

基于圣经 · 贯乎历史 · 现实所需

基督徒家庭敬拜

Family Worship

原著：凯瑞·普塔克（Kerry Ptacek）

翻译：德静 编校：王志勇牧师

威斯敏斯德出版社

Wesminster Publishing

基督徒家庭敬拜

Family Worship

原著：凯瑞·普塔克（Kerry Ptacek）

翻译：德静 编校：雷默

威斯敏斯德出版社

Wesminster Publishing

编者序

“至于我和我全家，我们必定侍奉耶和華”（书 24：15）

没有个人的敬虔，就没有家庭的敬虔；没有家庭的敬虔，就没有教会的敬虔；没有教会的敬虔，就没有社会的敬虔。个人的敬虔是敬虔的根本，但基督徒个人的敬虔绝不是在深山老林中独居苦修的敬虔，基督徒虽然不属于这个世界，但基督徒的使命却是在这个世界上荣耀上帝，发挥光与盐的作用。其中，基督徒的家庭是操练敬虔最重要的地方。

没有家庭的重建，我们在教会中就没有力量；没有坚固的家庭作后盾，我们在世界的争战中就无处栖身；没有敬虔的家庭，基督教的信仰就无法代代相传。基督徒蒙受上帝的恩典得了新生命，就当行事为人与蒙召的恩相称，靠着圣灵所赐给的大能大力，以上帝所启示的律法为敬虔生活的标准，全方位地重新建造自己的生活。在这一全面重建的过程中，家庭的重建是最为重要的。

在中国教会中，由于受佛教等异教文化的影响，许多传道人认为婚姻、家庭是世俗的累赘，只有天天抱着一本圣经，外出传道才真正属灵，超凡脱俗。因此，他们不照管自己的家庭，不顾惜自己的妻子，不教育自己的孩子，到处以教法师的形像出现教导别人。他们不仅不为自己在家生活方面的缺陷感到愧疚，反倒以为自己是在替天行道，为主舍己！结果，上帝是欺哄不得的，违背上帝明确的诫命，虽然有热情，却不是按真知识来服事上帝（罗 10：2），最终所导致的就是自己的家庭生活乱七八糟，不仅没有好的见证，自己蒙羞受辱，也直接影响到教会的侍奉，并且使主的名在外邦人中受到亵渎！

其实，这个现象不仅在中国大陆教会中四处泛滥，在欧美教会中也是如此。正如本书作者所警戒的那样：“有一种非常奇怪的现象，那就是：口里承认基督是主的基督徒，不顺服上帝让他们照管家庭的诫命，不以上帝的圣言养育家人，却仍然相信自己能够有效地向他人传讲上帝的圣言。不能管理好自己的家庭，难道还想自己能改变世界吗？”（第六章）

要挽回目前这种令人遗憾的现象，重要的方式就是恢复传统的家庭敬拜。笔者从一九九九年以来就在家庭中实行家庭敬拜，并在教会中倡导施行，确实实在自己家庭中经历到了上帝的祝福，也确实确实见到上帝祝福了许多忠心坚持家庭敬拜的基督徒家庭。

家庭的重建要从家庭崇拜开始。家庭作为人的第一个政府、第一个学校、第一个教会，集中体现在家庭敬拜上。在家庭敬拜中，父亲作为一家之长，以上帝的话语作为至高标准，管理家庭，教育子女，带领敬拜。在1643年召开的威斯敏斯德议会所拟定的信仰基准中，就有《家庭崇拜指南》，规定父亲要带领全家敬拜主，这是不可推卸的责任。疏忽这一责任的，要受到教会的惩戒。在历史发展过程中，家庭敬拜似乎被人遗忘了。我们相信，这就是基督教文明在西方衰微的根本原因之一。对照中国教会的情况，家庭祭坛的荒凉是中国教会软弱的根本性原因之一。

家庭是我们操练敬虔的地方，如果我们不在家庭中活出基督的样式来，仅仅在教会中装模作样，在教会中是羊，回到家中是狼，就难免有假冒伪善之嫌。笔者在教牧服事中一再见到的，不管是传道人，还是普通信徒，那些在教会中有问题的人，往往都是在家庭中有问题的人。因此，恢复家庭敬拜是基督教全方位重建的重要方面。德静姊妹全家四代信主，她以奉献的心志翻译这本小书，惟愿上帝继续祝福、带领她。本书涉及的方面较多，虽经多方校阅，相信仍有很多不足之处，恳请各位先进不吝指教，再版时予以更正。愿圣灵开我们的心窍，加添我们的力量，使我们能够藉着家庭敬拜，重建我们的家庭，复兴我们的教会，使基督的仇敌羞愧，使上帝的名得荣耀。

王志勇 牧
师

二零零四年三月十四日

于北京威斯敏斯德书斋

目 录

	页码
编者序	
绪论 家庭敬拜的重要性	
第一章 上帝与家庭所立的约	
第二章 一家成为上帝的子民	
第三章 上帝的家庭	
第四章 家庭与家庭教会	
第五章 新约中的家庭（一）	
第六章 新约中的家庭（二）	
第七章 使徒时代之后的家庭和教会	
第八章 家庭与宗教改革	
第九章 美国早期的家庭敬拜	
第十章 近代美国家庭敬拜的衰微	
第十一章 在家中开始家庭敬拜	
第十二章 在教会中恢复家庭敬拜	
附录：威斯敏斯德家庭敬拜指南	
参考文献	

绪论：家庭敬拜的重要性

家庭敬拜基于圣经。上帝与其子民之间的约是同家长立的。贯穿整本圣经，无论在家庭中，还是在教会中，家庭都是敬拜上帝的基本单位。上帝的救赎计划与家庭息息相关，在基督所启示的上帝与其子民之间的关系中，更是如此。

家庭敬拜是历史性实践。在旧约和新约所展示的历史中，家庭都是敬拜上帝的重要场所。在基督教会开始的几个世纪中，家庭敬拜继续进行；在宗教改革时期，特别是在清教徒和苏格兰长老会中，家庭敬拜得以复兴。北美 13 个殖民地的早期定居者们，从苏格兰、英格兰、法国和进行宗教改革的其他国家，带来了家庭敬拜。直到 19 世纪中期，家庭敬拜仍然是美国长老会的会规。

家庭敬拜为现实所需。经过一个没有家庭敬拜的世纪，今天的基督徒家庭变得越来越脆弱，对世俗压力也越来越缺乏抵制力。过去，因为拥有支持家庭的传统文化，这些压力似乎不是什么威胁。今天，主流文化和政府政策，已经放弃了这种做法，在许多方面敌对基督徒家庭。

本书是依据对几个教会从 1993 到 1994 年间家庭敬拜的考察而写成的。第一次系列分享在南卡罗莱纳州伊斯利圣约长老会，共有八讲。1993 年秋天，在南卡罗莱纳州斯帕坦堡的恩佑长老会讲授，扩展为十讲。目前本书的 12 章，与在南卡罗莱纳州格林维尔的圣爱改革宗教会举行的讲授保持一致。1994 年夏天，一个由 10 部分组成的家庭敬拜教导将在亚拉巴马和弗吉尼亚教会中进行。周末讨论会系列是为新墨西哥州和亚利桑那州的教会预备的。

1—6 章叙述了旧约和新约中与家庭敬拜相关的段落。我们把这些圣经材料按时间顺序组织在一起，强调上帝对家庭渐进的启示。7—10 章叙述了教会历史最初几个世纪、宗教改革时期、以及从 17 世纪至今的清教徒和长老会的家庭敬拜史。9 章和 10 章概述了美国家庭敬拜的兴衰。本书最后两章——11 和 12 章，呼吁在美国基督徒中重新复兴家庭敬拜的做法。书末所附的书目不是非常全面，仅仅列举了本书所引用的著作。

在某些方面，家庭敬拜这一主题非常简单，虽然人们难以接受，但在圣经中都是用尽可能简明易懂的语言写成的。尽管如此，仍有许多问题，特别是家庭敬拜为何在历史中逐渐衰落，还需要进一步研究。但是，无论如何，上帝的话语非常清楚，美国基督徒当晓得，若是我们确实渴慕合乎上帝的心意，就必须再次在家庭和教会中改革我们的敬拜。

在写作过程中，本人特别注意，努力使本书既适合一般的教会成员阅读，又适合教师作为指导材料使用。参考文献没有采用繁琐的脚注形式，改用侧栏注。引用的材料提供了足够的上下文，读者可以自己做出独立的判断。多数时候，引文都直接列在正文对面。参考文献的详细信息列在本书最后。引用的经文来自新钦定版圣经。

本书经格林维尔长老会神学院的几位成员仔细阅读，包括莫顿·H·史密斯博士 (Dr. Morton H. Smith)、C. 格雷格·辛格博士 (Dr. C. Gregg Singer)、悉尼·戴尔 (Dr. Sidney Dyer) 博士和本杰明·萧先生 (Mr. Benjamin Shaw)。神学院图书管理员比利·史蒂文先生 (Mr. Billy Steven) 仔细校对了书稿，并核实了资料来源。我的妻子桥伊也在本书成书的每个阶段都花费了相当多的时间。我的朋友麦克·史密斯 (Mike Smith) 和罗伯特·布雷姆 (J. Robert Brame III) 总是对我研究家庭敬拜给予很大的鼓励，他们也阅读了本书，并从他们作为各自家庭属灵领袖的角度，提出了一些意见。但是，作为一个改革宗基督徒，我知道，本书的错误和缺陷必会显明出来，责任要由我自己承担。感谢我主耶稣基督为我提供了这一工作，它对我作为父亲和丈夫的呼召来说都是极其重要的，同时，撰写这本书使我可以更好地理解我与教会元首基督之间的关系。

神学院主张家庭敬拜，这反映了要求学生在他们家庭中担当属灵领袖这一立场。他们鼓励学生采用 1647 年苏格兰教会总会所采纳的《威斯敏斯德家庭敬拜指南》。1992 年，格林维尔长老会神学院重新印发了这一指南，随后又出版了注释本，有助于今天的读者参考使用。感谢上帝，因祂使我作为格林维尔长老会神学院的学生受到了很多鼓励和支持。但是，《家庭敬拜》一书所表达的观点并不必然代表格林维尔长老会神学院的观点。

1994 年 8 月，格林维尔长老会神学院首先出版本书。至今，学院已经售出了一千四百册。本版是与“圣约家庭团契”合作印刷的，它是亚拉巴马州伯明翰改革宗联合长老会的一个新成员。圣约家庭团契是由参加家庭敬拜研讨会的人共同创建的，这个研讨会所使用的材料就是出自本书。圣约家庭团契承认圣经在他们教会的敬拜、使命和治理方面的权威性和充分性。他们也鼓励基督徒

恢复在家庭和教会中由男人担当属灵领袖的圣经原则。惟愿上帝祝福他们，使他们在家庭中复兴敬虔的力量。

第一章 上帝与家庭所立的约

一、上帝与一个家庭所立的约

神学家们，特别是那些改革宗神学家，已经指出：上帝通过一系列的约与祂的子民保持联系。在这些约中，上帝显明了祂的应许及那些与祂立约者的责任。正是基于我们与上帝之间约的关系，上帝的子民信靠祂的“慈爱”——在希伯来语中是 *hesed*，表示“约的信实”。

通过祂的约，上帝逐渐显明祂对其子民的旨意。上帝立约的方式也显明了祂的目的和属性。

上帝的约是与家长订立的。家长是整个家庭的代表。在与亚当、挪亚和亚伯拉罕所立的约中，都是由一个男人代表他们的家庭。同样的原则仍然保留在希伯来人与上帝所立的西乃之约中。在聚会时，以色列人的长老代表他们的家庭、宗族和支派。

《诗篇》第 89 篇

26 他要称呼我说，你是我的父，是我的上帝，是拯救我的磐石。

27 我也要立他为长子，为世上最高的君王。

28 我要为他存留我的慈爱，直到永远。我与他立的约，必要坚定。

29 我也要使他的后裔，存到永远，使他的宝座，如天之久。

圣经中还有其他立约的例子，所坚持的都是这个原则。大卫和约拿单曾经如此立约，在这个约中，约拿单承认大卫是上帝所膏立的国王。反过来，大卫信守他与约拿单所立的约，向约拿单的后裔显出他的慈爱。《诗篇》89 篇讲述

了上帝与大卫所立的约，上帝应许说，弥赛亚要从他的家族而出。正是因为耶稣基督是信心之家的元首，所以新约藉着祂而确立。

考察约的历史，我们可以清楚地发现，“家庭”的范围有极大的差异。任何依赖性的人，抑或是其他“依赖性”的受造物，都被包括在一个家庭之内。

《创世记》第1章

28 上帝就赐福给他们，又对他们说，要生养众多，遍满地面，治理这地。也要管理海里的鱼，空中的鸟，和地上各样行动的活物。

1. 亚当

亚当的家庭包括他的妻子，未来的孩子，以及处于他们管理之下的所有动物和其他受造物（创 1：28）。亚当是一家之长，他领受了应如何对待分别善恶树的教导。虽然夏娃与蛇交谈并首先吃了果子，但亚当也“吃了”（创 3：6），他并没有发话纠正夏娃的错误。作为头，责任落在他的身上。因此，我们说是亚当的堕落，而不是夏娃的堕落。作为头，亚当堕落了，他所有的家人和全部后裔也随之堕落了。

2. 挪亚

圣经描述挪亚一家时，不仅包括他的妻子和儿子，也包括与他一同在方舟里的所有动物。大洪水之后，上帝立约，应许挪亚和他所代表的一切，不再用洪水毁灭地球。上帝的约是单方面的，并不以挪亚是否守约为条件。这约的记号就是彩虹（创 9：12，14-15）。

《创世记》第9章

12 上帝说，我与你们并你们这里的各样活物所立的永约，是有记号的。

14 我使云彩盖地的时候，必有虹现在云彩中。

15 我便记念我与你们和各样有血肉的活物所立的约，水就再不泛滥，毁坏一切有血肉的物了。

3. 亚伯拉罕

《创世记》第 12 章

3 为你祝福的，我必赐福与他。那咒诅你的，我必咒诅他，地上的万族都要因你得福。

亚伯拉罕的家庭包括他带领下的妻子儿女。这个世代之约的应许延续到那些继承他的家长权的人——以撒和雅各，而不是以实玛利和以扫。而且，只要他的仆人和孩子服从他的带领，他们就是他家庭的成员。上帝应许赐给亚伯拉罕众多的后裔，并他漂流时所走过的土地。但是，最重要的是，**耶和华**（上帝立约的名字，有时发音为雅威）应许说，地上的万族都要因他的各个后裔，最终是基督，得蒙祝福（创 12：3）。这个约的记号就是所有的男子都要受割礼，这是家庭的仪式（创 17：10-11）。

二、家长的责任

亚伯拉罕的时代，我们看到这一信心之家确实是一家人。上帝对亚伯拉罕的呼召常常使读经的人感到惊奇。当我们读到宇宙的主宰与一个家庭建立一种特殊的团契关系时，我们不得不充满敬畏之情。耶和华决定毁灭所多玛和蛾摩拉时，就去看望亚伯拉罕，决定把自己的计划告诉他（创 18：17）。在这里，耶和华特别向我们显明：祂为何要与亚伯拉罕建立关系。

1. 上帝约中的应许

上帝应许亚伯拉罕，万国都要因他得福。这个应许在《创世记》18 章 18 节：“地上的万国都必因他得福，”指向亚伯拉罕的后裔耶稣基督，这也是随后的记号的基础。

2. 上帝与亚伯拉罕的关系

在 19 节中，上帝说祂“眷顾”亚伯拉罕。希伯来语“眷顾”包含亲密无间的关系，不单单指认识。新国际版圣经把这个词译为“已经拣选”，反映了上帝拣选的预知，意思为“预先的爱”。

耶和华因明确的目的而眷顾亚伯拉罕。“为要叫他”翻译了两个希伯来单词，其中每一个都可独立表达这个目的。旧约圣经中，这两个词一起出现的次数并不多。这儿如此运用是为了重点强调上帝的目的。

《创世记》第 17 章

- 1 亚伯兰年九十九岁的时候，耶和华向他显现，对他说，我是全能的上帝。你当在我面前作完全人，
- 2 我就与你立约，使你的后裔极其繁多。
- 3 亚伯兰俯伏在地。上帝又对他说，
- 4 我与你立约，你要作多国的父。
- 5 从此以后，你的名不再叫亚伯兰，要叫亚伯拉罕，因为我已立你作多国的父。
- 6 我必使你的后裔极其繁多。国度从你而立，君王从你而出。
- 7 我要与你并你世世代代的后裔坚立我的约，作永远的约，是要作你和你后裔的上帝。
- 8 我要将你现在寄居的地，就是迦南全地，赐给你和你的后裔永远为业，我也必作他们的上帝。
- 9 上帝又对亚伯拉罕说，你和你的后裔，必世世代代遵守我的约。
- 10 你们所有的男子，都要受割礼。这就是我与你，并你的后裔所立的约，是你们所当遵守的。你们都要受割礼（受割礼原文作割阳皮。），这是我与你们立约的证据。

3. 上帝对亚伯拉罕的吩咐

在 19 节中上帝对亚伯拉罕的应许包含着行动，“让他遵行”，界定了行为的明确范围是“他的众子和他的眷属”，也指明了行为的目标是“让他们遵行主的道”。上帝让亚伯拉罕吩咐他的众子，表明亚伯拉罕不仅负责为他们提供建议，而且提供权威性的指导。

“遵行”耶和华的道路，指保守这条道路并保持其纯洁性，如果用圣经本身的语言来说，就是祭司教导律法，指示何为洁净，何为不洁。这种指引也包含养育性的照料。例如，同一个词也被用于亚当看守伊甸园的使命（创 2:15）。

《创世记》第 18 章

- 17 耶和华说，我所要作的事，岂可瞒着亚伯拉罕呢。
- 18 亚伯拉罕必要成为强大的国，地上的万国都必因他得福。

19 我眷顾他，为要叫他吩咐他的众子和他的眷属，遵守我的道，秉公行义，使我所应许亚伯拉罕的话都成就了。

耶和華的道路的內容是“公義和公正”。“公義”在聖經中是指合乎上帝的律法，“公正”指不偏不倚地運用上帝的律法。在應用上帝的律法時，弱勢群體是特別關注的焦點。在這裡特別提及孤兒和寡婦，是由于缺少家長保護他們。同樣，寄居的人，因他們可能不是家庭的成員，也被予以特別的保護。在上帝的律法中，貧窮的家庭和可能遭到收受富人賄賂的法官不公正對待的家庭也受到特殊的保護。

《創世記》第 2 章

15 耶和華上帝將那人安置在伊甸園，使他修理看守。

4. 上帝的目標

上帝對亞伯拉罕如何領導他的家庭的計劃是“使我所應許亞伯拉罕的話都成就了”（創 18: 19）。此約的應許包括眾多後裔、土地，最令人稱奇的是，彌賽亞的來臨與亞伯拉罕家長的角色也有某種聯繫。

《出埃及記》第 10 章

9 摩西說，我們要和我们老的少的，兒子女兒同去，且把羊群牛群一同帶去，因為我們務要向耶和華守節。

三、一個家庭成為眾長老治理的民族

1. 上帝的子民以家庭聯合的形式敬拜上帝

《出埃及記》第 3 章

16 你去招聚以色列的長老，對他們說，耶和華你們祖宗的上帝，就是亞伯拉罕的上帝，以撒的上帝，雅各的上帝，向我顯現，說，我實在眷顧了你們，我也看見埃及人怎樣待你們。

17 我也說，要將你們從埃及的困苦中領出來，往迦南人、赫人、亞摩利人、比利洗人、希未人、耶布斯人的地去，就是到流奶與蜜之地。

18 他们必听你的话。你和以色列的长老要去见埃及王……

摩西首先要求法老，容希伯来人进入旷野，好敬拜耶和华。法老拒绝了。后来，法老在耶和华瘟疫的击打之下开始屈服，他改变了策略：希伯来的男人可以单独进入旷野敬拜，但他们的女人和孩子必须留下。《出埃及记》10章9节中，摩西毫不含糊地拒绝了法老的让步。敬拜耶和华的子民是不可因年龄、性别，抑或是为奴的境地而分裂的。

2. 长老代表上帝的子民

以色列全体会众聚集敬拜时，长老代表家庭、宗族和支派做出决定并予以实施。上帝多次对摩西强调说，在有关约的事务中，必须同众长老商量，得到他们的同意（出3：16-18）。

3. 家长对孩子讲述上帝的工作

《申命记》第6章

- 4 以色列啊，你要听。耶和华我们上帝是独一的主。
- 5 你要尽心，尽性，尽力爱耶和华你的上帝。
- 6 我今日所吩咐你的话都要记在心上，
- 7 也要殷勤教训你的儿女。无论你坐在家里，行在路上，躺下，起来，都要谈论。

实际上，这种做法与把上帝的话语“记在心上”（申6：6）相关，此处的“心”是指你深层的思想、意志和动机。父亲教导自己的孩子，就可以在实际生活中证实上帝的话语在他们的心中。我们也可以说，这样做是使父亲成圣的蒙恩之道，通过教导，上帝的话语就在他的内心深处扎根。上帝让家长教导孩子（申6：7；11：18-20；出13：8-9），这个吩咐一点也不含糊：上帝指定他们应何时、何地、以何种方式教导子女。

（1）何地？

不论是在家中，还是在外边，家长都应对他的孩子传讲上帝的话语，“……无论你坐在家里，……行在路上”（申6：7）。“何地”的答案就是“无论何地”。

(2) 何时？

在旧约其他地方，“殷勤”这个词是指重复磨砺金属工具的行为。有所保留，把教导子女局限在“特定时间”，不能满足圣经对父亲的吩咐。犹太人和基督徒的解经家都认为“无论你躺下，起来”（申 6：7）是指早晨和晚上一天讲述两次。在这段经文中，显然是指教导子女上帝的话语，但犹太人在实践中却把它视为早晨和晚上祷告的圣经依据。在早期基督教会和后期清教徒中，有些人把这段经文视为清晨和晚上进行家庭敬拜的理由。我们说，“无论你躺下，起来”意思非常广泛，是指“你所有醒着的时间”。

《申命记》第 6 章

8 也要系在手上为记号，戴在额上为经文。

(3) 以何种方式？

《申命记》第 6 章

9 又要写在你房屋的门框上，并你的城门上。

法利赛人曲解圣经中所说的“系在手上”、“戴在额上”（申 6：8），他们形成一个习惯，就是把一部分经文放在一个小小的经匣里，然后缠在手背，戴在前额。今天，这种律法主义在正统的犹太教中仍然处处可见。但是，把“系在手上”理解为教导一个人如何行事为人似乎更好。“戴在额上”可以理解为是指一个人身上表达情感和态度的地方，也就是人的脸部。这也可能是指我们应当时时把上帝的话语放在面前。

《出埃及记》第 12 章

21 于是，摩西召了以色列的众长老来，对他们说，你们要按着家口取出羊羔，把这逾越节的羊羔宰了。

22 拿一把牛膝草，蘸盆里的血，打在门楣上和左右的门框上。你们谁也不可出自己的房门，直到早晨。

这个解释也和下面的经文非常吻合。把上帝的话语写在我们房屋的门框上和门口上（申 6：9），使得每一个经过那里的人都能看清楚，这是一个建立在上帝话语基础之上的家庭。犹太人有一个习惯做法，就是把写有一小段经文的牌匾挂在门上或附近的地方，这是拘泥字句的律法主义的做法，避开了这一吩

附本身深远的意义。这一段随后的经节和《申命记》11章的平行经文，实际上把家长履行这一教导子女的责任，与享受上帝在约中的祝福联系在一起。

《出埃及记》第12章

13 这血要在你们所住的房屋上作记号，我一见这血，就越过你们去。我击杀埃及地头生的时候，灾殃必不临到你们身上灭你们。

对他们房屋的门框和城门的提及，也提醒希伯来人纪念第一个逾越节时洒在门楣上的血（出12：21-22）。这血是“你们所住的房屋上的记号”，使上帝可以越过祂子民的房屋（出12：13）。在《申命记》中，这段经文提醒父亲有责任在日常生活中把上帝的话语教导给自己的孩子。在《出埃及记》13章8至9节也有同样的话，描述在逾越节期间，全家一起敬拜上帝是节日必不可少的组成部分。

四、在旷野家庭联合敬拜上帝

逾越节开始了律法所规定的每周和每年敬拜的正常循环。非常明显，家庭中的日常训诲也是上帝给人的托付。然而，希伯来人的敬拜到底包含多大程度的家庭参与，到底有多大量度上是在家庭中进行，仍然值得我们认真思考。

《出埃及记》第13章

8 当那日，你要告诉你的儿子说，这是因耶和华在我出埃及的时候为我所行的事。

9 这要在你手上作记号，在你额上作纪念，使耶和华的律法常在你口中，因为耶和华曾用大能的手将你从埃及领出来。

1. 在会幕中

会幕和敬拜经常联系在一起，以至于家庭在希伯来人敬拜中的角色经常被人忽视，不仅一般的读者如此，即使是那些常见的论及敬拜的作品的作者也不例外。家庭在敬拜中的重要性仅仅考察会幕就可以间接显明。会幕是上帝在以色列人营地和献祭中居住的地方。一些在基督徒敬拜方面有所著述的作者，把会幕视为敬拜的规范。会幕确实教导我们许多敬拜上帝的方式，但希伯来人集体敬拜上帝主要仍是在他们的家庭中进行的。

(1) 会众的数目

即使有现代化的建筑技术，在当时敬拜的地点上，会众的数目事实上也排除了单一建筑的可能性。《民数记》第 2 章记载的以色列“军队”的数目是 603, 550 人。这个数目还不包括妇女和孩子，同时，利未人显然也没有计算在内（见民 1：1-3，18-20）。

（2）会幕和庭院的尺寸

《出埃及记》第 26 章提供的会幕和庭院的尺寸表明，它整个面积约有半个足球场那么大。地面或会幕的庭院被一块长 150 英尺、宽 75 英尺的布覆盖。院内有祭坛、洗濯盆、会幕和至圣所。至圣所长 45 英尺、宽 15 英尺。

（3）会幕的意义

《出埃及记》第 25 章

8 又当为我造圣所，使我可以住在他们中间。

圣经上并没有说，设立会幕是为了基督徒或当今犹太教意义上的会众敬拜之用。然而，耶和华说，会幕的至圣所是祂在祂子民中间的居所（出 24：6-8）。这儿需重点强调一下：会幕是上帝住在祂子民中间的一种预表。上帝不仅没有使人民离开家庭去敬拜上帝，而是设立了一个与他们的帐篷类似的家。

《出埃及记》第 24 章

6 摩西将血一半盛在盆中，一半洒在坛上，

7 又将约书念给百姓听。他们说，耶和华所吩咐的，我们都必遵行。

8 摩西将血洒在百姓身上，说，你看，这是立约的血，是耶和华按这一切话与你们立约的凭据。

（4）会幕的用途

《利未记》第 17 章

11 因为活物的生命是在血中。我把这血赐给你们，可以在坛上为你们的生命赎罪，因血里有生命，所以能赎罪。

会幕是向上帝献祭的场所。西乃之约的标记乃是血，为了表明约的有效性，血被洒在人民身上（出 24：6-8）。洒血在会众身上是会众敬拜的内容之一，但圣经中并没有明显的表明，在进行其他献祭时，所有的会众都在场。前面已经指出，会幕庭院的尺寸并不足以容纳全体会众一起进行敬拜。所以，在献祭制度中，会幕主要的用途并不是公众敬拜之地。

《利未记》第 23 章

14 无论是饼，是烘的子粒，是新穗子，你们都不可吃，直等到把你们献给上帝的供物带来的那一天才可以吃。这在你们一切的住处作为世代永远的定例。

即使能够证明献祭是在会众敬拜时进行的，这也与福音之下的敬拜并不相关。献祭的血是为上帝子民的灵魂预备赎罪的（利 17：11）。我们知道这些动物的血本身并不能除去罪（来 9：12-14），这些血预表基督为祂子民所行的救赎之死。基督的献祭废止了所有的献祭，这一方面的敬拜与现在得救之人不再有任何的联系，只有饼和酒在圣餐中继续使用。

《利未记》第 23 章

21 当这日，你们要宣告圣会，什么劳碌的工都不可作。这在你们一切的住处作为世代永远的定例。

2. 圣会

《申命记》第 12 章

6 将你们的燔祭、平安祭、十分取一之物，和手中的举祭，并还愿祭、甘心祭，以及牛群羊群中头生的，都奉到那里。

7 在那里，耶和华你们上帝的面前，你们和你们的家属都可以吃，并且因你手所办的一切事蒙耶和华你的上帝赐福，就都欢乐。

在《利未记》中，所有上帝子民的聚集都统称为圣会（利 23：2-4，7-8，21，24，27，35-37）。许多钥节中加上了“在你们一切的住处”，表明这种

聚集或其中的一部分，是在家中进行的。所以，“圣会”不一定是全体会众都参加的大会。

(1) 节日

初熟节和五旬节的记载几乎是用同样的语言，强调遵守节日是“永远的定例”。节日的永存性以“世世代代”加以重申。在这两处，上帝都声明“在你们一切的住处”都必须遵守节日（利 23：14，21）。

所有的男子都必须来到耶和华面前参加一年中的三个节期，因此，这三个节期很可能是他们在家庭之外进行的敬拜，甚至可能没有妇女参加。男子来到耶和华面前，为的是献上出产的十分之一和奉献，他们“不可空着手”（出 23：15）。正如一本研读本圣经所说的那样，没有任何迹象表明男人呆在那儿吃“便饭”，他们保留着他们应带回家的那一份祭牲。在耶稣所处的时代，家庭全体成员一起去参加节期（路 2：41）。事实上，所有的应吃在“耶和华面前”的供奉、十一奉献和祭物都要求家庭全体成员参加（申 12：6-7），也包括仆人和“你城里的利未人”（申 12：18）。

《出埃及记》第 12 章

20 有酵的物，你们都不可吃，在你们一切住处要吃无酵饼。

《申命记》第 12 章

18 但要在耶和华你的上帝面前吃，在耶和华你上帝所要选择的地方，你和儿女，仆婢，并住在你城里的利未人，都可以吃。也要因你手所办的，在耶和华你上帝的面前欢乐。

有的节期明确指出要在家中庆祝，逾越节就是这样的节日。第一个逾越节是在希伯来人的住处度过的，上帝命令必须要“在你们一切的住处”继续守逾越节（出 12：20）。恰当的庆祝方式包括孩子询问父亲逾越节的意义（出 12：27）。

《利未记》第 23 章

3 六日要作工，第七日是圣安息日，当有圣会，你们什么工都不可作。这是在你们一切的住处向耶和华守的安息日。

(2) 安息日

安息日是圣会，这一天上帝的所有子民理所当然地必须都来庆祝。毫无疑问，安息日重点是在家中，“在你们一切的住处”（利 23：3）。犹太人被掳于巴比伦之后，也许是在相当晚的时期，随着犹太会堂的兴起，人们也在会堂聚会庆祝安息日。

第二章 一家成为上帝的子民

一、征服

《申命记》第 29 章

10—11 今日你们的首领、族长（原文作支派）、长老、官长、以色列的男丁、你们的妻子、儿女和营中寄居的，以及为你们劈柴挑水的人，都站在耶和华你们的上帝面前，

12 为要你顺从耶和华你上帝今日与你所立的约，向你所起的誓。

13 这样，祂要照祂向你所应许的话，又向你列祖亚伯拉罕、以撒、雅各所起的誓，今日立你作祂的子民，祂作你的上帝。

回顾那些倒毙在旷野的上帝子民实在令人胆战心惊。虽然上帝允许摩西远远地看了一眼应许之地，但摩西和亚伦都没能进去。所有死在应许之地外面的人，都是因为他们悖逆和小信。仅有约书亚和迦勒因坚信上帝的应许，得以存活，并带领以色列人征服了迦南地。

《申命记》第 31 章

10 摩西吩咐他们说，每逢七年的末一年，就在豁免年的定期住棚节的时候，

11 以色列众人来到耶和华你上帝所选择的地方朝见他。那时，你要在以色列众人面前将这律法念给他们听。

12 要招聚他们男、女、孩子，并城里寄居的，使他们听，使他们学习，好敬畏耶和华你们的上帝，谨守遵行这律法的一切话，

13 也使他们未曾晓得这律法的儿女得以听见，学习敬畏耶和华你们的上帝，在你们过约旦河要得为业之地，存活的日子，常常这样行。

上帝击打倒毙在旷野的一代人，但他们的后代征服了迦南地。据说那一代长老的生活都像约书亚那样有信心（书 2：7）。在那一代人中，家庭在敬拜中明显占有重要地位。

1. 向全体会众讲道

希伯来人即将进入应许之地时，摩西向全体会众，包括在他们中间为奴的外邦人——“营中寄居的”（申 29：11），宣讲了他的临别证道。对全体会众讲道，这一行为是遵照上帝与其子民所立的约而聚集的典范（申 29：10-13）。

《约书亚记》第 8 章

35 摩西所吩咐的一切话，约书亚在以色列全会众和妇女、孩子，并他们中间寄居的外人面前，没有一句不宣读的。

在这篇讲道中，摩西又吩咐约书亚和以色列人记住，每隔七年，在豁免年的住棚节时，要召集所有的人聆听上帝的律法。摩西特别强调全体会众都应当聆听上帝的律法，“使他们未曾晓得这律法的儿女得以听见，学习敬畏耶和华你们的上帝”（申 31：10-13）。后来，在基利心山和以巴路山中间，约书亚聚集全体会众，重申此约及其祝福和咒诅（书 8：35）。

虽然全体会众都聆听了律法和圣约的宣讲，但长老和教会的官员仍然代表人民，接受此约的条款。（申 31：28）

《申命记》第 32 章

7 你当追想上古之日，思念历代之年。问你的父亲，他必指示你。问你的长者，他必告诉你。

2. 询问父亲和长者

《申命记》第 32 章

46 又说，我今日所警教你们的，你们都要放在心上。要吩咐你们的子孙谨守遵行这律法上的话。

长老作为约民的代表，在此约中占有极其重要的地位，他们有责任监督以色列人在上帝的律法之下，持守其立约时的承诺。父亲和长老负责提醒人们，要保持他们与耶和华之间的关系。《申命记》32 章 7 节以诗歌的体裁写成，以平行的结构表明父亲和长老是等同的。

3. 教训孩子

上帝的圣约也是与立约者的后裔所立的，所以摩西重申教导孩子的责任。训诲不仅是说服性的，还必须是权威性的（申 32：46）。这个世代性的责任是圣经中一再重复的主题。

4. 带领家庭

约书亚向以色列人讲明他将如何带领他的家庭，再次强调了这种责任的无条件性。即或所有的以色列人都认为服侍耶和华是一件恶事，他和他的全家仍对上帝保持忠心。其他人的行为，即便是绝大多数，甚至是其他所有被认为是上帝子民之人的行为，都不能改变或减少家长对家人的这种责任。

《约书亚记》第 24 章

15 若是你们以事奉耶和华为不好，今日就可以选择所要事奉的，是你们列祖在大河那边所事奉的神呢？是你们所住这地的亚摩利人的神呢？至于我和我家，我们必定事奉耶和华。

二、士师

《撒母耳记上》第 2 章

29 我所吩咐献在我居所的祭物，你们为何践踏？尊重你的儿子过于尊重我，将我民以色列所献美好的祭物肥己呢？

圣经表明，家长若是不能履行对于家人当尽的责任，必将导致严重的后果。约书亚时代的长老们继续坚持忠于上帝。根据《士师记》的记载，随后的一代人日益败坏。这一时期的结束以撒母耳的侍奉为标记。纵观撒母耳的一生，大祭司以利的生活，以及关于上帝交给一代人的责任，我们可以从中得到深刻的教训。

1. 以利，以利的儿子以及约柜被掳

大祭司以利似乎在绝大多数方面是一个好人。上帝让他监护撒母耳，但是即使在这样的行为中，我们仍然可以看到上帝的审判。以利的儿子犯了极大的罪，有人献祭时他们强取自己当得的分，他们还“与会幕门前伺候的妇人”苟

合（撒上 2：12-17，22）。耶和华曾藉一个神人警告过以利（撒上：27-36）。耶和华如何看待以利在管教儿子方面的失败是值得我们注意的：祂说以利尊重他的儿子过于尊重上帝（撒上 2：29）。

《撒母耳记上》第 3 章

- 11 耶和华对撒母耳说，我在以色列中必行一件事，叫听见的人都必耳鸣。
- 12 我指着以利家所说的话，到了时候，我必始终应验在以利身上。
- 13 我曾告诉他必永远降罚与他的家，因他知道儿子作孽，自招咒诅，却不禁止他们。
- 14 所以我向以利家起誓说，以利家的罪孽，虽献祭奉礼物，永不能得赎去。

当然，我们注意到，以利确实曾经重重地责备儿子的罪。但是，他没能成功地约束他们的所作所为（撒上 3：13）。所以，作为家长，以利难脱其咎。以利的失职，导致以色列人被非利士人击败，约柜也被掳去，以利、他的两个儿子及家中其他人相继死亡。

《撒母耳记上》第 8 章

- 1 撒母耳年纪老迈，就立他儿子作以色列的士师。
- 2 长子名叫约珥，次子名叫亚比亚。他们在别是巴作士师。
- 3 他儿子不行他的道，贪图财利，收受贿赂，屈枉正直。
- 4 以色列的长老都聚集，来到拉玛见撒母耳，
- 5 对他说，你年纪老迈了，你儿子不行你的道。现在求你为我们立一个王治理我们，像列国一样。

2. 撒母耳，他的儿子和民众立王的请求

年轻的撒母耳传达了上帝对以利所作的审判。撒母耳晓得耶和华的旨意，他接替以利判断以色列人，带领他们战胜非利士人。可惜，最终他也因为自己儿子的罪，被以色列长老们抛弃。由于长老们不愿被撒母耳的儿子统治，说他们“不行你的道”（撒上 8：5），他们决定仿效列国，要求立一个国王。撒母耳对此非常生气，但上帝指示他说，以色列人实际上是厌弃耶和华做他们的王，所以才会提出这样的要求。

三、统一的王国

大卫王朝的开始，更加清楚地显现，父亲教导孩子走主的道是极其重要的。虽然如此，随后的王朝历史带给我们的，却是这样的例子：一代一代人在教育子女上的失败，导致上帝的审判，无法挽回。

1. 回顾上帝的工作

《诗篇》第 78 篇

1 我的民哪，你们要留心听我的训诲，侧耳听我口中的话。

《诗篇》78 篇 1 至 8 节强烈表达了上帝关于世代之间的责任。这篇诗的其余部分叙述了以色列人到大卫时代的历史教训。

(1) 箴言和谜语

《诗篇》第 78 篇

2 我要开口说比喻。我要说出古时的谜语。

许多迹象表明，这首诗是用来教训孩子的。诗人写道，他要开口说“比喻”和“古时的谜语”（诗 78：2），这也是《箴言》1 章 6 节提及的表示对“年轻人”训诲的词语。确实，“比喻”这个词有时也译为“箴言”，表示对比或类似。“古时的谜语”有时也翻译为“谜语”，“难解的话”用于试问人（王上 10：1）。这是《箴言》中出现的另一种训诲性的工具。

《诗篇》第 78 篇

3 是我们所听见所知道的，也是我们的祖宗告诉我们的。

(2) 由父亲讲述

《诗篇》第 78 篇

4 我们不将这些事向他们的子孙隐瞒。要将耶和華的美德和他的能力，并他奇妙的作为，述说给后代听。

由于父亲负有带领全家人行在主的道中的责任，诗人视父亲为孩子的老师。这些箴言和谜语是“我们的祖宗告诉我们的”（诗 78：3）。

（3）彰显上帝的荣耀

《诗篇》第 78 篇

6 使将要生的后代子孙，可以晓得。他们也要起来告诉他们的子孙。

7 好叫他们仰望上帝，不忘记上帝的作为。惟要守他的命令。

8 不要像他们的祖宗，是顽梗悖逆居心不正之辈，向着上帝心不诚实。

父亲教导孩子的目的是向他们灌输敬畏上帝的思想，使他们明白“耶和華的美德和他的能力，……他奇妙的作为”（诗 78：4），这包括叙述上帝在其子民关系的历史中的作为。父亲只有两种选择：或者是向孩子讲明上帝对他子民的作为，或者是向他们隐瞒这一切，对于信奉上帝的父亲而言，并不存在任何中间立场。

（4）这是上帝的命令

圣经提供历史性的教训，这也是其他重要训诲的源泉——上帝的律法和法度（圣约）。这是上帝“吩咐我们祖宗”的责任（诗 78：5）。仅仅父亲自己相信上帝是不够的，他们必须把上帝的话传递给他们的孩子们。必须把上帝的话语教导给孩子们，这不仅是为了孩子自身的缘故，也是为了使他们长大时能够“传给子孙”（诗 78：5）。

《诗篇》第 78 篇

5 因为祂在雅各中立法度，在以色列中设律法，是祂吩咐我们祖宗，要传给子孙的。

（5）为教训他们的孩子

上帝与将来世代所立的约同祂与那一代人所立的约是相同的（创 17：10-11）。一代人在教育孩子时失职，没有教育好孩子，使他们将来也能够按上帝

的教训教育孩子，这一代人将来会以同样的方式教育他们的孩子，这是对上帝圣约的违背，也是一代人的失败。（诗 78：6）

（6）使他们仰望上帝

对相信上帝的人而言，父亲的教导在三个极其重要的方面发挥作用：仰望上帝，记念上帝的作为，遵守上帝的诫命。

（7）表明心灵的诚实

诗人把那些在教导方面失职的行为称为“向着上帝心不诚实”（诗 78：8）。我们不敢想象还有比这更严厉的指责。

2. 教导智慧

《箴言》第 4 章

- 1 众子啊，要听父亲的教训，留心得知聪明。
- 2 因我所给你们的是好教训。不可离弃我的法则（或作指教）。
- 3 我在父亲面前为孝子，在母亲眼中为独一的娇儿。
- 4 父亲教训我说，你心要存记我的言语，遵守我的命令，便得存活。

前文已经暗示过，特别针对孩子的系统性的训诲可以在《箴言》中很多地方找到。“孩子”这个词是从希伯来语的 *naarim* 翻译来的。*Naarim* 实际指向比孩子更广的范畴，可以泛指一切尚未成家的男性。但这个词通常用来指男仆。

《箴言》第 1 章

- 8 我儿，要听你父亲的训诲，不可离弃你母亲的法则（或作指教），

（1）这是父亲的主要职责

《箴言》第 6 章

20 我儿，要谨守你父亲的诫命，不可离弃你母亲的法则。（或作指教）

父亲在训诲方面的首要地位在《箴言》4章1至4节中提及。圣经教导孩子尊重母亲的权威，同时也强调父亲在教导孩子方面的重要角色。《箴言》1章8节和6章20节中的两个句子所传递的就是这种彼此依赖的关系（沃特克和欧·康纳：《希伯来文圣经句法结构简介》，第577页）。这句话翻译成“要听从你父亲的训诲，不可离弃你母亲的法则”更合适。

（2）管教性的训诲

《箴言》第15章

10 舍弃正路的，必受严刑。恨恶责备的，必致死亡。

《箴言》第13章

1 智慧子听父亲的教训。褻慢人不听责备。

《箴言》第15章

5 愚妄人藐视父亲的管教。领受责备的，得着见识。

《箴言》中的训诲可以称为权威性的教导。《箴言》或是暗示，或是明确指出，孩子的责任就是把这些训诲牢记心中，并遵从它们（箴6：23；13：1；15：5，又见15：10）。因此，在训诲的过程中常常提及“管教”一词。当然，管教性的责罚是以孩子的悖逆为前提的。希伯来语中，表示训诲的单词 *musar* 是从动词 *yasar* 演化来的，通常是指惩罚，但是，*musar* 通常用来指听说过的某件事情，很少用在涵盖惩罚的行文中。

《箴言》第13章

24 不忍用杖打儿子的，是恨恶他。疼爱儿子的，随时管教。

责备和责罚是管教性训诲中最为典型的特征。圣经中强调说，藐视责备的孩子已经离弃了正路。《箴言》15章10节“严刑”似乎是错误的翻译，“严”一词的实际意思是“邪恶”。这句话应翻译为：“舍弃正路的，纠正也为邪恶……”。

《箴言》第3章

11 我儿，你不可轻看耶和华的管教（或作“惩治”）

12 因为耶和华所爱的，祂必责备，正如父亲责备所喜爱的儿子。

《箴言》第 19 章

18 趁有指望，管教你的儿子。你的心不可任他死亡。

父母的这种管教反映上帝与祂子民之间爱的关系（箴 3：12；13：24；19：18）。保罗·吉尔克里斯特解释说：“世上的父亲管教自己孩子的神学基础源自圣约，他承担与其立约之主的形像，对他的孩子担负同样的关系……”（《旧约神学术语词典》，第 1 卷，第 387 页）。

《利未记》第 19 章

17 不可心里恨你的弟兄，总要指摘你的邻舍，免得因他担罪。

18 不可报仇，也不可埋怨你本国的子民，却要爱人如己。我是耶和华。

（3）真正的爱与恨

当必须进行责罚时，父亲若不施行，上帝认为这是父亲缺乏对孩子真正的爱，实际是恨恶孩子的表现。对孩子不马上进行管教，不论是想让孩子“喜欢”自己，还是出于漠不关心，在上帝看来，都会因缺乏纠正，而导致孩子日趋刚硬“愚蠢”，最终导致孩子的毁灭。

上帝吩咐“你们当爱人如己”（利 19：18），人们在为他们自己界定何谓爱的时候，经常引用这个吩咐。其实，前面的一节经文恰恰是圣经对爱的界定，这对孩子也适用：“不可心里恨你的弟兄，总要指摘你的邻舍，免得因他担罪”（利 19：17）。按照上帝的界定，真正的“爱”包括主动的责备。

（4）教养孩子行走在当行的路上……

《箴言》第 22 章

6 教养孩童，使他走当行的道，就是到老他也不偏离。

《箴言》22章6节使那些看起来圣洁，但其孩子却抛弃信仰的父母困惑不已。实际上，这节经文在许多方面都是不同寻常的。“教养”不是旧约中用来表示培养孩子的一个词。在其他地方，这个动词的意思是指“奉献”新房屋（申20：5）或新的圣殿（王上8：63）。这个词的意思似乎是为建筑物或孩子开启特定的用处，这种用法一直延续。翻译为“教养”语气太弱，不能强烈表达“孩子”的“奉献”。另外，回顾“孩子”这个词的用法，它指的是少年人依赖家庭的整个时期，不单单指狭义上的“童年时代”。

四、大卫家谱中一代人的失败

《列王纪上》第11章

- 4 所罗门年老的时候，他的妃嫔诱惑他的心去随从别神，不效法他父亲大卫诚实地顺服耶和华他的上帝。
- 5 因为所罗门随从西顿人的女神亚斯他录和亚扪人可憎的神米勒公。
- 6 所罗门行耶和华眼中看为恶的事，不效法他父亲大卫专心顺从耶和华。
- 7 所罗门为摩押可憎的神基抹和亚扪人可憎的神摩洛，在耶路撒冷对面的山上建筑邱坛。
- 8 他为那些向自己的神烧香献祭的外邦女子，就是他娶来的妃嫔也是这样行。

《哥林多前书》第10章

- 11 他们遭遇这些事，都要作为鉴戒。并且写在经上，正是警戒我们这末世的人。

《诗篇》78篇所叙述的以色列人的历史，把我们带入大卫和所罗门时期。《箴言》中的内容绝大多数是在所罗门时期编成的。尽管有这些满有盼望的影响，圣经仍然显明大卫和所罗门二人作为父亲悲惨的失败经历。如同旧约中的其他例子一样，圣经记载下这些失败，目的为的是警戒我们（林前10：11）。

1. 大卫和他的儿子们

或许因自己与拔示巴的罪，大卫多次显明他不愿管教孩子。长子暗嫩对妹妹他玛的性犯罪没有受到惩罚。次子押沙龙，他玛的胞兄，陷入严重的苦毒与罪恶之中，最终自己动手，杀了暗嫩。此后押沙龙远走他乡，大卫依然无所作为。在压力之下，大卫允许押沙龙回到耶路撒冷，但两年没有见他的面，既不

惩罚，也不赦免。后来押沙龙叛变，尽管大卫下令不要伤害押沙龙，但押沙龙仍然在无助的状态中死于约押之手。因为大卫没有指定继承人，大卫仍旧在世时，他的另外一个儿子亚多尼雅就擅自称王。后来大卫立所罗门为王，但拔示巴和所罗门仍然担心亚多尼雅，后来借故把他杀掉了。

尽管大卫在生活中犯了罪，但他不像其子所罗门那样，他的心仍然忠于耶和华。所罗门有许多外国的妃嫔，她们不仅没有转向敬拜耶和华，相反，却使所罗门的心转向她们所拜的神灵。实际上，是所罗门自己敬拜他的妻妾所拜的外邦神灵，包括亚斯他录（王上 11：5）。因这些罪和另外的一些罪，耶和华定意分开以色列，考虑到他对大卫的应许，就给南国犹大存留了两个支派。

《列王纪下》第 21 章

- 1 玛拿西登基的时候年十二岁，在耶路撒冷作王五十五年。他母亲名叫协西巴。
- 2 玛拿西行耶和华眼中看为恶的事，效法耶和华在以色列人面前赶出的外邦人所行可憎的事。
- 3 重新建筑他父希西家所毁坏的邱坛，又为巴力筑坛，作亚舍拉像，效法以色列王亚哈所行的，且敬拜事奉天上的万象。
- 4 在耶和华殿宇中筑坛。耶和华曾指着这殿说，我必立我的名在耶路撒冷。
- 5 在耶和华殿的两院中为天上的万象筑坛，
- 6 并使他的儿子经火，又观兆，用法术，立交鬼的和行巫术的，多行耶和华眼中看为恶的事，惹动他的怒气。
- 7 又在殿内立雕刻的亚舍拉像。耶和华曾对大卫和他儿子所罗门说，我在以色列众支派中所选择的耶路撒冷和这殿，必立我的名，直到永远。

2. 希西家和玛拿西

希西家和约西亚被认为是大卫之后两个最伟大的犹大或以色列国王。希西家在犹大除去异教崇拜（王下 18：4）：“希西家倚靠耶和华以色列的上帝，在他前后的犹大列王中没有一个是及他的”（王下 18：5）。

虽然希西家敬拜至高的上帝，但值得注意的是，他的儿子玛拿西却被认为是犹大或以色列最败坏的王。玛拿西恢复了他父亲除去的异教崇拜，甚至把他的儿子献为祭（王下 21：3-4）。玛拿西偏离正路，甚至把亚舍拉像摆在圣殿

中（王下 21：7）。圣经引述玛拿西的统治，作为上帝不再延迟对犹大施行审判的原因。即使是约西亚的改革也不能避免上帝对玛拿西的愤怒（王下 23：26）。

我们很难理解，为什么希西家这样伟大的君王，会培养出玛拿西这样的儿子。圣经确实为我们提供了一些线索。例如，我们可以注意到，希西家死时，玛拿西只有 12 岁。有意思的是，在希西家向上帝祷告后，上帝答应增加他的寿数，减轻他藉先知以赛亚所说的话——“你当留遗命与你的家，因为你必死不能活了”（赛 38：1）。上帝增加希西家 15 年的寿数，玛拿西正是在这期间出生的。接下来，根据以赛亚对希西家统治的记载，希西家把犹大所有的财宝展示给巴比伦人，犯了大罪。以赛亚对此感到非常愤怒，预言说，所有这些财宝都将被掳到巴比伦，“并且从你本身所生的众子，其中必有被掳去，在巴比伦王宫里当太监的”（赛 39：6-7）。人们或许期望希西家对此感到畏惧，正如他听到自己将死的消息时所反应的那样。但事实却恰好相反，他对以赛亚说：“你所说耶和华的话甚好……因为在我的年日中，必有太平和稳固的景况”（赛 39：6-7）。

《以赛亚书》第 39 章

6 日子必到，凡你家里所有的，并你列祖积蓄到如今的，都要被掳到巴比伦去，不留下一样，这是耶和华说的。

7 并且从你本身所生的众子，其中必有被掳去，在巴比伦王宫里当太监的。

8 希西家对以赛亚说，你所说耶和华的话甚好，因为在我的年日中，必有太平和稳固的景况。

为什么希西家不像他当初自己面对生命危险时那样恳求上帝赦罪，使他儿子不遭受这样的命运呢？当然，他从过去的经验得知，上帝之所以发出这样的宣布，就是让听到的人在祷告中回转归向他。这些段落似乎表明，希西家对自己孩子的命运并不关心，他极度以自我为中心。因此，在希西家加增的年岁里，他生了犹大历史上最邪恶的国王，而且没有把他抚养成人就撒手而去。

第三章 上帝的家庭

一. 天上和地下的全家

《诗篇》第 68 篇

- 5 上帝在祂的圣所作孤儿的父，作寡妇的伸冤者。
- 6 上帝叫孤独的有家，使被囚的出来享福。惟有悖逆的住在干燥之地。

上帝在家庭中并通过家庭招聚祂的子民。祂与家长立约，吩咐他们带领全家行走在耶和華的道中。祂的圣约通过一代代人扩展，因此只有祂可以宣布自己是“你父亲亚伯拉罕的上帝”（创 26：24）。强调父亲作为属灵领袖的角色，实在是圣经启示的一个突出特点。为什么？

《以弗所书》第 3 章

- 14 因此，我在父面前屈膝，
- 15 （天上地上的各（或作全）家，都是从祂得名）

《耶利米书》第 31 章

- 1 耶和華说，那时，我必作以色列各家的上帝。他们必作我的子民。

必须清楚地指出，上帝与其子民联系的方式，不会根据我们人类的状况而调整，也不会因我们家庭生活所在的文化环境而改变。圣经中所启示的上帝是至高无上的，祂正是在家庭中雕塑我们人类的性情。同时，祂也掌管历史，确定了正确的家庭形式，也决定了文化中的其他一切因素。

总而言之，首先，家庭是上帝自然启示的一部分；其次，上帝在祂的圣约和律法中都一再强调家庭关系的重要性；第三，上帝根据家庭中建立的各种关系，说明祂与其子民之间的关系。

上帝关于家庭的启示的第一点，在圣经中从创世到上帝与亚伯拉罕立约时尤其明显。从亚伯拉罕到大卫王朝的建立，在以色列人的敬拜和政治生活中，也显明了上帝子民家庭式的组织。至于第三点，上帝的子民作为祂的家庭，从先知时代开始尤为显著；特别是当上帝的子民陷在偶像崇拜和离经叛道的阴影中，上帝对他们施行审判时，上帝与其子民家庭式的关系更加明显。这种家庭关系也是上帝对其子民如何背叛他们之间关系的解释的一部分。同时，上帝应许的中心就是预备一个拯救者弥赛亚，祂要带领上帝的子民进入始终合乎上帝心意的关系之中。

二、异教中家庭的倒错

以色列人被毁灭、遭放逐是他们拜偶像的结果。有证据表明，异教的影响早在族长时期就已经存在。埃及人的宗教影响是难以估量的。希伯来人很快转向异教，先是拜金牛犊，后来又拜巴力毗珥。我们从《士师记》中可以发现，夺取应许之地后不久，希伯来人就开始转向迦南人的宗教（士 2: 11-13）。先知们谴责以色列人一切背约的行为，其中心就是偶像崇拜。耶和華告诉耶利米，希伯来人拜偶像的行为是照“他们列祖所教训的”（耶 9: 14）。

《列王纪下》第 23 章

4 王吩咐大祭司希勒家和副祭司，并把门的，将那为巴力和亚舍拉，并天上万象所造的器皿，都从耶和華殿里搬出来，在耶路撒冷外汲沦溪旁的田间烧了，把灰拿到伯特利去。

5 从前犹大列王所立拜偶像的祭司，在犹大城邑的邱坛和耶路撒冷的周围烧香，现在王都废去，又废去向巴力和日、月、行星（或作十二宫），并天上万象烧香的人。

6 又从耶和華殿里将亚舍拉搬到耶路撒冷外汲沦溪边焚烧，打碎成灰，将灰撒在平民的坟上。

7 又拆毁耶和華殿里变童的屋子，就是妇女为亚舍拉织帐子的屋子，

为什么焦点在于拜偶像呢？答案在于这样的事实：这种人为形成的宗教，这种异教的偶像崇拜，破坏了上帝子民之间的关系，特别是家庭关系，以及上帝与其子民之间的关系。异教带来许多做法，都直接违背上帝对家庭生活的诫命：卖淫，儿童献祭（王下 23: 10），同性恋以及女人担任宗教领袖的角色等等。异教也改变了人们对于上帝的观点，因为它提出的是根据罪人的模式虚拟的一群神灵。

1. “以勒”和亚舍拉，巴力和亚斯他录

所有人生来就有这样的知识：有一位造物主上帝，祂配得他们的颂赞和荣耀（罗 1：18-23）。异教从一开始就压抑这种知识。它试图在全世界形成一个类似的模式。古代近东的异教包括所有这些基本因素。

《耶利米书》第 44 章

15 那些住在埃及地巴忒罗知道自己妻子向别神烧香的，与旁边站立的众妇女，聚集成群，回答耶利米说，

16 论到你奉耶和華的名向我们所说的话，我们必不听从。

17 我们定要成就我们口中所出的一切话，向天后烧香，浇奠祭，按着我们与我们列祖，君王，首领在犹大的城邑中和耶路撒冷的街市上素常所行的一样。因为那时我们吃饱饭，享福乐，并不见灾祸。

18 自从我们停止向天后烧香，浇奠祭，我们倒缺乏一切，又因刀剑饥荒灭绝。

19 妇女说，我们向天后烧香，浇奠祭，作天后像的饼供奉她，向她浇奠祭，是外乎我们的丈夫吗？

迦南宗教中的“以勒”（El）一词，在圣经中指上帝、一个神灵或大能者，是指众神之王和父。有证据表明，最初迦南人跟随其他民族，承认并敬拜独一的创造者上帝。麦基洗德就是以勒的大祭司和撒冷王，撒冷或许就是耶路撒冷。亚伯拉罕把十分纳一献给他，表明麦基洗德所侍奉的是独一的真神。

以勒敬拜逐渐蜕化，人们开始增加了很多神灵。增加的第一个神灵可能是以勒的妻子亚舍拉，甚至在圣殿中也曾经树立过这位女神亚舍拉的柱像。第二个阶段所增加的就是以勒和亚舍拉所生的“孩子”，巴力被认为是他们的孩子之一。在迦南人的万神殿中，巴力逐渐取代了以勒，正如在其他异教中表现的一样。以勒逐渐退居被动的地位。实际上，在迦南人的神话传说中，巴力不仅取代了以勒的位置，他还娶了以勒的妻子。她的名字叫亚斯他录，或许她是巴力的姐妹。在以色列的偶像崇拜中，圣经经常提及这三个神灵。

有时候，女神实际上上升到最高的地位。耶利米曾经努力劝说希伯来人不要再敬拜“天后”（Queen of Heaven），这就表明女神确实在偶像崇拜中达到了极高的地位。“天后”这种头衔在几种宗教中都可以找（耶 44：15-19）。

在女神崇拜中，妇女占有突出的地位。尽管周围国家没有关于女性大祭司的记载，但耶洗别却是推罗城巴力大祭司的女儿，她也是北国以色列亚斯他录敬拜的女赞助人。众多的“女祭司”其实就是神娼。这些宗教仪式也为其他妇女提供机会，使她们蒙上面纱，暂时充当“女祭司”的角色。在异教的仪式中，也进行同性恋者之间的卖淫。（关于迦南异教的更多信息，可以参考查里斯·法伊弗的两本书：《拉思·沙玛拉和圣经》，第 30-32 页；《旧约历史》，第 69-77 页。）

2. 偶像崇拜与淫乱

《民数记》第 25 章

- 1 以色列人住在什亭，百姓与摩押女子行起淫乱。
- 2 因为这女子叫百姓来，一同给她们的神献祭，百姓就吃她们的祭物，跪拜她们的神。
- 3 以色列人与巴力毗珥连合，耶和华的怒气就向以色列人发作。

上帝警告希伯来人，异教总是与不道德的行为联系在一起的。他们在征服摩押平原之前就已经受到攻击，那时，许多希伯来人被米甸女人引诱，从而陷入淫乱中（民 25）。耶和华曾特别吩咐希伯来人，绝不能使他们的女儿充当这种妓女（申 23: 17）。

《耶利米书》第 7 章

- 18 孩子捡柴，父亲烧火，妇女抻面作饼，献给天后，又向别神浇奠祭，惹我发怒。

考虑到异教常常与淫乱相伴，就容易对圣经中把偶像崇拜的最普遍的特征视为淫乱产生误解。但这就是耶和华对祂子民偶像崇拜的看法。在这种说法中，我们可以想象得出上帝子民拜偶像是犯了何等大的罪。偶像崇拜不仅破坏了希伯来人彼此之间的关系和他们的家庭关系，也违背了上帝同其子民之间家庭式的关系。耶利米时代所提到的唯一的“家庭敬拜”就是异教崇拜（耶 7: 18）。

三. 上帝解释自己与子民之间的关系

迦南地的偶像崇拜及其在希伯来人中的发展完全背离了上帝设立家庭的目的，也背离了上帝把祂的子民招聚到祂的家中的目的。在先知谴责偶像崇拜

时，上帝详尽阐述了祂与其子民的关系。祂用三种关系来形容这种关系：主仆关系，父子关系，夫妻关系。这三种家庭关系也是上帝渐进启示的一部分。

1. 主人与仆人的关系

上帝起先启示祂自己为主。*Adonai* 是希伯来单词 *adon* 的复数形式。这个希伯来词和它的希腊语同义词 (*kurios*) 就其主要用途而言，并不是神学词汇。相反，它常用来指一家之长，特别是指包括仆人在内的家庭。这种家庭的仆人用这个词来称呼主人，但别人也可以用这个词。例如，撒拉称亚伯拉罕为“主”（创 18：12）。

1) 上帝发命令

II. 上帝与人所设立的第一个圣约是行为之约，以完全和个人的顺服为条件，将生命应许给亚当，以及在他里面的后裔。《威斯敏斯德信条》第 7 章。

上帝对人说的第一句话就是一个吩咐（创 1：28；2：16），因此，神学家说，上帝与亚当所立的约是行为之约，以顺服为条件。但主仆关系继续存在，亚伯拉罕称上帝为主（*Adonai*），基督徒也如此称呼耶稣为主。

《诗篇》第 100 篇

2 你们当乐意事奉耶和华，当来向祂歌唱。

2) 上帝的子民侍奉

《出埃及记》第 4 章

22 你要对法老说，耶和华这样说，以色列是我的儿子，我的长子。

23 我对你说过，容我的儿子去，好事奉我。你还不肯容他去。看哪，我要杀你的长子。

与主人相对的是仆人。事实上，希伯来语中表示“敬拜”最典型的两个词之一就是“侍奉”（诗 100：2；出 4：23）。应再次强调的是，这些词是从拥有仆人的家庭中借用而来的。谈及教会的“侍奉”时，我们用的词所表示的是仆人的工作。

《以赛亚书》第 64 章

8 耶和華啊，現在祢仍是我們的父。我們是泥，祢是窯匠。我們都是祢手的工作。

2. 父親與子女的關係

《申命記》第 32 章

18 你輕忽生你的磐石，忘記產你的上帝。

19 耶和華看見他的子女惹動祂，就厭惡他們，

20 說，我要向他們掩面，看他們的結局如何。他們本是極乖僻的族類，心中無誠實的子女。

上帝第一次明確地把自己比作其子民的父親，出現在耶和華對摩西的教導中。耶和華教導摩西如何向法老解釋他呼召希伯來人進入曠野侍奉祂的原因。耶和華說以色列是祂的“長子”（出 4：22）。在以色列人出埃及时期，唯一另外一次明確提及上帝是其子民之父，是在耶和華解釋祂對希伯來人的揀選和他們必須聖潔時出現的。祂稱他們是“耶和華的子女”（申 14：1）。

摩西之歌記載的是征服迦南之前，摩西向新一代以色列人所作的臨別講道。在這首歌中，摩西警告希伯來人說，這樣的時代將會來到：以色列的敗壞必將導致他們不再被稱為上帝的子女（申 32：5）。儘管如此，耶和華仍是他們的父親，因祂把他們买来，製造他們，建立他們成為祂的子民（申 32：6）。但他們仍然輕視“生他們的岩石”和“產他們的上帝”（申 32：18）。因他們的兒子和女兒拜偶像，這樣的時代必會到來，耶和華必向那些“極乖僻的族類，心中無誠實的女儿”掩面（申 32：20）。

1) 悖逆和叛亂

《以賽亞書》第 1 章

2 天哪，要聽，地啊，側耳而聽。因為耶和華說，我養育子女，將他們養大，他們竟悖逆我。

聖經多次指出，上帝子民所犯的罪正如孩子對父親的悖逆。當聖經上談及那些不是祂所揀選的人所犯的罪時，從沒有用這種描述家庭關係的詞語來描述。他們的罪必將受到懲罰（賽 1：2）。

2) 懲罰與悔改

上帝的子民不会与那些不是祂子民的人受到同样的惩罚。上帝责罚祂的孩子。对于选民而言，放逐和死亡也不过是上帝的责罚而已。

《诗篇》第 89 篇

- 26 祂要称呼我说，祢是我的父是我的上帝，是拯救我的磐石。
- 27 我也要立他为长子，为世上最高的君王。
- 28 我要为他存留我的慈爱，直到永远。我与他立的约，必要坚定。
- 29 我也要使他的后裔，存到永远，使他的宝座，如天之久。

《耶利米书》第 31 章

9 他们要哭泣而来。我要照他们恳求的引导他们，使他们在河水旁走正直的路，在其上不致绊跌。因为我是以色列的父，以法莲是我的长子。

上帝子民悔改的标记是他们转向祂，哭泣说：“我父啊，你是我幼年的恩主”（耶 3：4）。作为上帝的孩子，以色列人可以确信，他们的悔改必将得到上帝的赦免，上帝必重新指引他们（耶 31：9）。

上帝对其子民父亲般的关系通过祂护理性的眷顾表现出来。祂收养我们，像父亲一样照顾我们。祂供应我们的需要。祂保护祂的子民，我们可以向祂求助。祂责罚我们，教导我们行在祂为我们指明的道路与真理之中。

《何西阿书》第 11 章

1 以色列年幼的时候，我爱他，就从埃及召出我的儿子来。

3) 顺服的长子

最终，我们得知，只有一个人完全满足了上帝对祂子民的期待，就是上帝的独生爱子耶稣基督。我们的盼望就在乎基督，惟独祂是上帝的顺服之子，这是特别重要的。因为圣经中关于儿子的名分表明，作为上帝儿子的身份是不能和得救同日而语的。圣经清楚地表明，孩子顽梗悖逆，最终的结局就是死亡（申 21：18-23）。

耶稣被称为长子，从圣约的角度而言，长子将来要成为一家之长。圣经中说以色列是上帝的儿子，最终所指向的就是弥赛亚，惟独祂是真正的以色列

（诗 89：26-29）。上帝子民的可靠盼望就在于首生者，上帝之家的后嗣弥赛亚。何西阿指出，以色列是上帝的儿子（何 11：1），这成就在耶稣基督身上，祂是真正的以色列人（太 2：15）。

3. 丈夫与妻子的关系

从出埃及直到整个以赛亚早期的预言，上帝是其子民的父这一比喻，在形容上帝与其子民之间关系的所有词语中，占有明显的优势。从以赛亚晚期的预言至以色列被掳巴比伦，上帝通常把自己比作以色列的丈夫。

……婚姻在犹太人中具有比单纯的欢乐高得多的思想。结婚之前是虔诚的禁食，承认他们的罪。这几乎被视为一种圣礼。进入婚姻的状态被认为是罪得到了赦免。新郎和新妇的关系几乎完全等同于耶和華和祂的子民的关系，不仅在圣经中经常坚持这种看法，拉比的著作也是如此，它们在当时的环境中是很突出的。因此，婚礼之日的新人象征上帝与以色列的联合。艾德塞姆：《耶稣基督时代的生活和风俗》，第 352-3 页。

阿尔弗雷德·艾德塞姆认为，上帝是其子民丈夫的理解，使得犹太解经者们认为婚姻的神圣是这种关系的典型范例。保罗在《以弗所书》5 章 22 至 33 节中，明确地把基督徒丈夫与妻子的关系和基督与教会的关系相比，我们将在第 5 章中进一步解释这种关系。

1) 婚姻乃是约的关系

《耶利米书》第 3 章

8 背道的以色列行淫，我为这缘故给她休书休她。我看见她奸诈的妹妹犹大，还不惧怕，也去行淫。

《耶利米书》第 31 章

31 耶和華说，日子将到，我要与以色列家和犹大家另立新约，

32 不像我拉着他们祖宗的手，领他们出埃及地的时候，与他们所立的约。我虽作他们的丈夫，他们却背了我的约。这是耶和華说的。

33 耶和華說，那些日子以後，我與以色列家所立的約乃是這樣，我要將我的律法放在他們里面，寫在他們心上。我要作他們的上帝，他們要作我的子民。

猶大人即將被擄時，耶和華說祂與祂子民的关系是“我雖作他們的丈夫，他們却背了我的約”（耶 31：32）。《以西結書》16 章中，上帝與以色列关系的历史是以法庭的语言描述的，婚姻再一次被称为盟约：“我向你起誓，与你结盟，你就归于我”（结 16：8）。这些话极其打动人心，因它恰好是在我们可以发现关于新约弥赛亚应许的婚姻比喻的段落之中。例如，在《以西结书》同一章中，以这样的话重新回到约的主题：“然而我要追念在你幼年时与你所立的约，也要与你立定永约”（结 16：60）。

2) 淫行

《耶利米书》第 3 章

1 有话说，人若休妻，妻离他而去，作了别人的妻，前夫岂能再收回她来？若收回她来，那地岂不是大大玷污了吗？但你和许多亲爱的行邪淫，还可以归向我。这是耶和華說的。

上帝把以色列人视为祂的儿女，而以色列人却常常悖逆与叛乱，这是令人感到悲哀的。同样使人伤心的是，我们经常发现，先知口中所说的上帝与其子民之间丈夫与妻子般的亲密关系，也因以色列人的不忠而破坏。上帝的子民转向偶像崇拜时，就被称为淫妇。偶像崇拜，冥顽不化，就被称为妓女，这个词也用于各种异教活动中的妓女。

3) 回转

通过与主耶稣的婚姻，我们成为上帝的孩子。我们成为基督的配偶，与祂一起进入父亲的家庭，父亲称我们为亲爱的女儿（诗 45：10）基督也称她是祂的姐妹，祂的佳偶（歌 5：1, 2）。上帝已经通过祂的律法指出，“主人若选定她给自己的儿子，就当待她如同女儿”（出 21：9）；祂愿意以同样的方式对待那些被拣选的灵魂。**赫尔曼·维苏斯**（Herman Witsius）：《上帝与人之间约的关系》，第 1 卷，第 445-6 页。

《耶利米书》第 3 章

19 我说，我怎样将你安置在儿女之中，赐给你美地，就是万国中肥美的产业。我又说，你们必称我为父，也不再转去不跟从我。

20 以色列家，你们向我行诡诈，真像妻子行诡诈离开她丈夫一样。这是耶和華說的。

如果说以色列的淫行是令人感到不安的，那么，我们对上帝的回应就不会感到吃惊了。祂责罚以色列，目的就是为了纠正她。即使是对于犯奸淫的妻子，甚至按照上帝的律法当被处死和离弃的人，祂的呼唤仍然是：“归向我”（耶 3：1）。耶和华呼唤以色列悔改，婚姻关系依然存在。即使离婚也没有排除以色列归回她“前夫”耶和华的可能性（何 2：7）。以色列若抛弃偶像顺从上帝，就仍旧可以称祂为“我夫”（何西阿书 2：16）

《加拉太书》第 4 章

- 4 及至时候满足，上帝就差遣他的儿子，为女子所生，且生在律法以下，
- 5 要把律法以下的人赎出来，叫我们得着儿子的名分。
- 6 你们既为儿子，上帝就差祂儿子的灵，进入你们（原文作我们）的心，呼叫阿爸，父。
- 7 可见，从此以后，你不是奴仆，乃是儿子了。既是儿子，就靠着上帝为后嗣。

先知何西阿与歌篾的婚姻是由上帝指定的，用来作为对祂子民的记号，表示祂与他们之间关系的持久性。何西阿遵从耶和华的吩咐，把歌篾从奴隶市场买了回来，她因为犯罪而沦落到那里。

4. 混合的比喻：家庭与救赎

《耶利米书》第 3 章专门叙述上帝对淫妇以色列的动人呼唤，呼唤她回到自己丈夫的怀抱。在这一章中，发生了奇怪的事。在 14 节中，上帝再次表明自己是祂子民的父亲和丈夫：“耶和华说：‘背道的儿女啊，回来吧。因为我作你们的丈夫。’”类似的混合性的比喻也可以在第 3 章 3、4 节和 19、20 节中找到。

在其他先知的讲述中，我们也能找到撰写明显的混合在一起的比喻。在新约圣经中也说，教会既是上帝的儿女，藉着基督被收养的，同时也是基督的新妇。事实上，上帝救赎计划的高峰就是《启示录》中记载的羔羊的婚宴。教会就是上帝的儿女，也是基督的新妇，把这两个词连在一起的就是“收养”。

1) 收养

基督的儿子名分与基督徒作为上帝儿子的不同之处，就在于我们是上帝在基督里被收养的孩子（弗 1: 5）。赫尔曼·维吉斯是一位荷兰改教者，他在 17 世纪英格兰清教徒和苏格兰长老会人士中间有很大的影响。他把收养与基督和教会之间夫妻的关系明确地联系起来。在旧约圣经中，新娘实际上被夫家收养，并成为丈夫家中的一员。实际上，在希伯来语中，新娘和儿媳是一个词。

收养使人享有继承权（加 4: 4-7）。在旧约中，上帝的子民被视为后嗣。希伯来人承受了应许之地（出 32: 13）。然则，上帝的子民也被称为上帝的产业（出 34: 9；申 4: 20；诗 33: 12）。圣父应许圣子说：“你求我，我就将列国赐你为基业，将地极赐你为田产”（诗 2: 8；82: 8）。产业是一个与家庭有关的词（箴 19: 14）。

《以赛亚书》第 63 章

16 亚伯拉罕虽然不认识我们，以色列也不承认我们，你却是我们的父。耶和华啊，你是我们的父。从万古以来，你的名称为我们的救赎主。

2) 救赎

《以赛亚书》第 54 章

5 因为造你的，是你的丈夫。万军之耶和华是祂的名。救赎你的，是以色列的圣者。祂必称为全地之上帝。

《以赛亚书》第 62 章

2 列国必见祢的公义，列王必见祢的荣耀。你必得新名的称呼，是耶和华亲口所起的。

圣经中还有另外一个把家庭关系合在一起的比喻，大部分人很难辨清这个比喻。*go'eI* 这个词翻译为救赎者、拯救、救赎，指的是被“近亲”救赎。

《利未记》25 章中描述了赎回因债务而被迫卖掉的财产的条件。*Go'eI* 也指为一个犯了罪，需要赎金的近亲赎罪（民 5: 5-10；申 19: 4-13；书 20；撒下 14: 11；王上 16: 11）。*Go'eI* 还可指误杀其近亲而导致的“报血仇者”（民 35: 9-28）。

《以赛亚书》第 43 章

6 我要对北方说，交出来。对南方说，不要拘留。将我的众子从远方带来，将我的众女从地极领回，

最著名的关于 *go'eI* 行为的描述是波阿斯对路得的救赎。这个例子中，波阿斯为路得赎回了她死去的丈夫的财产。但是，波阿斯宣布说，不仅要赎回财产，还要根据习俗娶路得为妻，二者合在一起（得 2: 20; 3: 9, 12, 13; 4: 1-9, 14）。许多解经家把波阿斯视为基督的预表，路得则代表外邦人，即上帝后来的子民。当然，他们是耶稣的祖先。

在《以赛亚书》中，在谈及上帝代表其子民施行救赎时，*go'eI* 指父亲（赛 63: 16）与丈夫（赛 54: 5）双重身份。

3) 称为祂名下的子民

《以赛亚书》第 62 章

4 你必不再称为撇弃的，你的地也不再称为荒凉的，你却要称为我所喜悦的，你的地也必称为有夫之妇。因为耶和华喜悦你，你的地也必归祂。

上帝的子民是“称为祂名下的子民”（代下 7: 14）。这个常见的圣经用语用来表示所有权或家庭关系。它可以用于主人同仆人的关系，父亲同孩子的关系或丈夫同妻子的关系。后一种用法见于《以赛亚书》4 章 1 节。在《以赛亚书》43 章 6 至 7 节中，这个短语表示上帝的儿女。《以赛亚书》63 章 19 节显明了耶和华的主权，16 节中以色列人承认耶和华为父亲和救赎者，先知以赛亚悲痛地说：“我们好像你未曾治理的人，又像未曾得称祂名下的人。”

上帝拯救耶路撒冷及其子民的应许，包括接受一个新名（赛 62: 2）。在《以赛亚书》书中提及两个名字，都与婚姻的比喻有关（赛 62: 4-5）。这名字显然“比有儿女的更美”（赛 56: 5）。耶稣也应许说祂必赐给得胜者新名（启 3: 12）。新名与教会和基督的婚礼联系在一起（启 21: 2）。

《启示录》第 3 章

12 得胜的，我要叫他在我上帝殿中作柱子，他也必不再从那里出去。我又要将我上帝的名，和我上帝城的名（这城就是从天上从我上帝那里降下来的新耶路撒冷），并我的新名，都写在他上面。

以上这些探讨并不能涵盖表示上帝与其子民关系的所有与家庭关系有关的用语。举例来说，我们没有讨论产业与家长。无论如何，圣经中描述拯救计划各个方面的用语都是直接或间接地源自家庭。藉着耶稣基督，这些描述上帝拯救其子民的词语都成全并显明出来。

第四章 家庭与家庭教会

一、家族、家庭与家

《使徒行传》第7章

- 46 大卫在上帝面前蒙恩，祈求为雅各的上帝预备居所。
- 47 却是所罗门为上帝造成殿宇。
- 48 其实至高者并不住人手所造的。就如先知所言，
- 49 主说，天是我的座位，地是我的脚凳。你们要为我造何等的殿宇，哪里是我安息的地方呢？
- 50 这一切不都是我手中所造的吗？

希伯来单词 *bayith* 或家，不仅表示家庭所在的建筑（士 11：34），在旧约中也通常用来表示家庭或家族（创 12：1）。希伯来人的家庭结构也包括部族和支派，所以 *bayith* 可指有血缘关系的一群人。举例来说，“大卫家”

（赛 7：13）指统治以色列和后来犹太国的王朝。*Bayith* 也表示上帝的居所，如会幕（出 34：26）和圣殿（王上 6：1）。我们以上所提及的用法在《七十士译本》和希腊文新约圣经中都由希腊语 *oikos* 这个词保留下来。

1. 从会幕/圣殿到教会的转化

《提摩太前书》第3章

15 倘若我耽延日久，你也可以知道在上帝的家中当怎样行。这家就是永生上帝的教会，真理的柱石和根基。

在新约中，“家”的各种用法在基督身上结合在一起。例如，上帝的子民被称为一家人，如“雅各家”（弥 2：7；赛 58：1）。会幕和圣殿被称为上帝的家。新约中这些词合并为一个通用的词“家”。

《彼得前书》第 2 章

5 你们来到主面前，也就像活石，被建造成为灵宫，作圣洁的祭司，藉着耶稣基督奉献上帝所悦纳的灵祭。

耶稣指出，圣殿也就是祂的家，是祂的身体在地上的代表（可 14：58；约 2：21）。犹太人对耶稣的控告之一就是祂想毁坏上帝的殿。耶稣曾经预言过圣殿被毁，但在《马可福音》14 章 58 节，祂又加上说“三日内就另造一座不是人手所造的。”《约翰福音》2 章 21 节清楚地指出，耶稣“说这话，是以祂的身体为殿。”

《希伯来书》第 3 章

5 摩西为仆人，在上帝的全家诚然尽忠，为要证明将来必传说的事。

6 但基督为儿子，治理上帝的家。我们若将可夸的盼望和胆量，坚持到底，便是祂的家了。

耶稣基督的教会同时被称为祂的身体和祂的家（来 3：6）。基督是这一新的信心之家的家长，但祂也住在这一非人手所造的家中。因此，这一新的“永生上帝的殿”（林后 6：16），用活石建造的灵宫（彼前 2：5），就是信徒，而不是教会的建筑。

2. “表示家庭的词汇”

《以弗所书》第 2 章

19 这样，你们不再作外人和客旅，是与圣徒同国，是上帝家里的人了。

20 并且被建造在使徒和先知的根基上，有基督耶稣自己为房角石。

21 各（或作全）房靠祂联络得合式，渐渐成为主的圣殿。

22 你们也靠祂同被建造，成为上帝藉着圣灵居住的所在。

oikos 这个词根多用于描述教会，但这个事实在英语中并不总是那样显明。思考下一段不常见的段落：《以弗所书》2章19至22节，注意词根“*oik-*”在每个词中的运用。保罗开始时提醒以弗所的基督徒，他们“不再作外人和客旅[*paroikoi*]”（2: 19），指的是那些处于家庭之外的人。相反，他们是“上帝家[*oikeoi*]里的人”（2: 19）。作为上帝家中的一员，等同于是上帝家中的“公民”。谈及教会成员时，说他们“被建造在使徒和先知的根基[*epoikodome thentes*]上”（2: 20），还提及一个与建筑有关的词，“有耶稣基督自己为房角石”。所以，在旧约和新约关于以赛亚的预言中，说基督是磐石、头块石头、房角石，这些词都与建筑有关。教会被称为“全房[*oikodome*]”（2: 21）和“主的殿”。保罗说教会的成员“靠祂同被建造[*sunoikodome isthe*]，成为上帝藉着圣灵居住的所在[*katoiketerion*]”（2: 22）。

《以弗所书》第3章

17 使基督因你们的信，住在你们心里……

《以弗所书》第1章

9 都是照祂自己所预定的美意，叫我们知道祂旨意的奥秘，

10 要照所安排的，在日期满足的时候，使天上地上一切所有的，都在基督里同归于一。

仅仅在《以弗所书》中，我们就可以发现另外几处“*oik-*”与教会联系在一起。“安排”（*dispensation*）这个词是英语翻译中最不容易区分的一个例子。例如，在《以弗所书》1章10节中，“安排”应理解为基督领导之下的新的属上帝的家庭。保罗称自己为“管家”，*oikonomos*（林前4: 2），就是用这个词表示一个代表主人管理家庭的人。

在《以弗所书》3章17节“住在”是从 *katoikesai* 翻译来的。因此，基督徒的心也是基督的居所。基督通过圣灵统管我们的心，使我们成为基督家庭中的一员。

今天，我们经常谈及“造就”（*oikodomen*）信徒的重要性。“造就”可以在《以弗所书》4章12节、16节和29节找到。应当指出，这种造就，不论是信徒个人性的，还是集体性的，都为基督提供了更好的住处。

二、家庭的使命

《马太福音》第 10 章

12 进他家里去，要请他的安。

13 那家若配得平安，你们所求的平安，就必临到那家。若不配得，你们所求的平安仍归你们。

既然用这样的语言表示教会，那么，家庭在早期教会的成长中有着重大的作用，也就不足为怪了。

1. 家庭的归信

《使徒行传》第 11 章

12 圣灵吩咐我和他们同去，不要疑惑（或作不要分别等类）。同着我去的，还有这六位弟兄。我们都进了那人的家。

13 那人就告诉我们，他如何看见一位天使，站在他屋里，说，你打发人往约帕去，请那称呼彼得的西门来。

14 他有话告诉你，可以叫你和你的全家得救。

新约中，整个家庭都归信基督是非常普遍的。耶稣吩咐门徒在以色列的城中宣布天国的好消息时，把家庭作为一个整体来看待（太 10：12-13）。耶稣治愈百夫长的儿子时，这人和“他的全家”都信了（约 4：46-54）。

《使徒行传》第 16 章

31 他们说，当信主耶稣，你和你一家都必得救。

32 他们就把主的道，讲给他和他全家的人听。

33 当夜就在那时候，禁卒把他们带去，洗他们的伤。他和属乎他的人，立时都受了洗。

34 于是禁卒领他们上自己家里去，给他们摆上饭，他和全家，因为信了上帝，都很喜乐。

在《使徒行传》中，家庭在使徒向外邦人宣教旅程中占有特别突出的地位。圣灵指示百夫长哥尼流派人去约帕寻找彼得，他“有话告诉你，可以叫你和你全家得救”（徒 11：14）。

保罗和西拉告诉腓立比的狱卒“当信主耶稣，你和你一家都必得救”（徒 16：31）。这段经文把家长信主置于极其重要的地位。后来，在哥林多，基利司布“和全家”都信了（徒 18：8）。

2. 家庭的洗礼

《使徒行传》第 16 章

15 他和他一家，既领了洗，便求我们说，你们若以为我是真信主的（或作你们若以为我是忠心事奉主的），请到我家里来住。于是强留我们。

在腓立比的狱卒和管会堂的基利司布的例子中，《使徒行传》注明他们全家都受了洗（徒 18：8），这是婴儿洗礼的间接证据。但是，家庭不仅仅局限于生理上的家庭成员，仆人，即奴隶，也被认为是家庭的一部分。因没有提到吕底亚有孩子，她的全家的洗礼或许包括她的仆人，还可能包括安息日在河边遇见的妇女们（徒 16：14-15）。保罗也说曾经给哥林多的司提反一家施过洗（林前 1：16）。

三、家庭教会？

新约中提到很多在家庭中聚集的教会。保罗和其他使徒开始宣教时，是在当地的会堂中讲道。然而，基督徒很快被迫在别的地方聚会。多数人同意教会是在基督徒家中聚会。

1. 明显的例证

《使徒行传》第 5 章

42 他们就每日在殿里、在家里不住的教训人，传耶稣是基督。

《使徒行传》第 12 章

12 想了一想，就往那称呼马可的约翰他母亲马利亚家去。在那里有好些人聚集祷告。

圣经中有几处段落提及家庭教会。在耶路撒冷，约翰·马可的妈妈马利亚把她的房子用于教会聚集（徒 12：12）。很显然，她的家庭是耶路撒冷教会几处聚会所之一（徒 5：42）。

……早期教会基督徒聚集的最显著特征，不是基督教式的公会或圣殿式敬拜，而是一同吃饭，这与仪式化的犹太教宴会有关。在这种宴会中，与一群门徒聚集在权威的拉比或教师的周围。或是以家庭为中心的宴会，这种宴会在今日犹太教徒家庭中仍然保存——星期五的晚餐开始守安息日，特别是逾越节的家宴。公元 1、2 世纪，这种聚集在私人家中进行，它的特色是包括读经、宗教训诲、祷告、唱诗，常常带有弥赛亚和末世论的色彩。我们在库姆兰（Qumran）的作品，亚力斯提阿斯（Aristeas）的书信，尤其是在斐洛（Philo）的《沉思生活》中可以发现这样的例证。马戈特·法斯来尔和吉弗里：《从圣经到文艺复兴时代的基督教礼拜音乐》，第 84—5 页）。

《腓利门书》

- 1 ……写信给我们所亲爱的同工腓利门，
- 2 和妹子亚腓亚，并与我们同当兵的亚基布，以及在你家的教会。

《歌罗西书》第 4 章

- 15 请问老底嘉的弟兄和宁法，并他家里的教会安。

在老底嘉，有一个教会在宁法（Nymphas，有版本作 Nympha）家中（西 4：15）。如果是 Nympha，这是一个表示女性的名字。在为教会提供聚会场所方面，妇女把自己的家奉献出来，发挥了突出的作用。这表明，家庭的主人不一定必然是教会中的长老。那时，奉献家庭用于教会聚会的人，极有可能是那些有钱拥有房子，并且房子足够大的人。看来有个教会在腓利门家中聚会，他是一个富有的人，拥有一个奴仆。百基拉和亚居拉经商非常成功，他们似乎在三个地方有家——以弗所、哥林多和罗马，根据保罗书信，至少其中两处都有教会聚集（林前 16：19；罗 16：5）。在哥林多教会中管会堂的耶孙，也有可能把他的家用于教会聚会（徒 17：5）。

2. 犹太人的家庭敬拜

包括马太·亨利在内的许多解经家都认为，新约中的家庭教会，实际上是实行家庭敬拜的实例（马太·亨利：《家庭教会——关于家庭宗教的讲道》，第248-9页）。新近的研究并没有得出这样大胆的结论。但是，人们确实越来越认识到教会的根基在于家庭，在新约圣经中这种家庭宗教表现为两种形式。第一种是每周的安息日和每年在家中庆祝的三个节期，这些我们在旧约中同样可以见到。第二种形式是宗教性宴席，具有早期教会敬拜的所有特征，这种宗教宴席也是典型的家庭宗教。在这种宗教性宴席中，常常邀请外来的讲道者讲道（法斯来尔和吉弗里：《从圣经到文艺复兴时代的基督教礼拜音乐》，第84-5页）。耶稣显然在一些这样的宴会中讲过道（路7：36-50）。

3. 家庭教会敬拜的秩序

我们没有一个系统的家庭教会敬拜的秩序，但《使徒行传》中列出了敬拜的各个部分，次序有所不同。其中所列明的组成敬拜的成分与圣经之外的有关早期基督徒敬拜的记载基本一致。

1) 祷告/赞美

《使徒行传》第2章

46 他们天天同心合意，恒切地在殿里且在家中擘饼，存着欢喜诚实的心用饭，

47 赞美上帝，得众民的喜爱。主将得救的人，天天加给他们。

在早期教会中有祷告和唱诗，祷告可能是以唱颂的形式进行的。直到今天，地中海东部地区的基督徒、犹太人和穆斯林仍然以唱颂的形式祷告。会众的祈祷是“同心合意”地唱出来，或说出来的（徒2：46）。“同心合意”可能指会众统一的祷告和赞美，很像今日教会中齐颂“主祷文”。请注意《使徒行传》4章24节，就有这种“同心合意”祷告的例子。这显然并不是有一个人综述，因为这与经文显明的意思不一致。他们“同心合意”的祷告必定是同时说出那些祷告的话来（徒2：47）。

2) 擘饼

在提及敬拜的其他要素时，也提及“擘饼”之事（徒2：42）。我们心中必定想到主的晚餐，因这是个可能的解释。而且，要使福音书和《哥林多前书》中所记载的耶稣关于圣餐的教导，与《使徒行传》中的记载保持一致，这

也是必然的解释。如果此处的“擘饼”并不是指主的晚餐，那么在《使徒行传》中就没有提及教会举行圣餐一事。根据保罗在《哥林多前书》的教导，主的晚餐可能不是在家庭敬拜时举行的，而是在处于长老权威之下的公共敬拜时举行。

《使徒行传》第 2 章

42 都恒心遵守使徒的教训，彼此交接，擘饼，祈祷。

3) 教导，讲道

使徒的教训在希腊文中是 *didaskalia*，就是使徒们的**教导**（徒 2：42）。保罗写道，他“或在众人面前，或在各人家里”教导（徒 20：20）。教导圣经的教训是教会敬拜的一个基本要素。

4) 团契生活

礼拜天进行聚会，城里乡下所有人都参加。只要时间允许，会阅读使徒书信（福音书）和先知著作（旧约）的一部分。读经人读完之后，主持人讲话，劝勉人们努力仿效这些高贵的事情。之后，我们全体起立公祷。祷告结束时，如前所述，把饼、酒并水带上来。根据所赋予他的权利，主持献上祈祷并祝谢，会众回答说阿们。然后，祝谢之后的饼酒被传递给所有的人分享，并由执事带到那些未出席者的家中。富有和自愿的人按照他们的自由意愿奉献，这些奉献由主持保管，供给孤儿和寡妇，贫穷和需要的人，囚犯和寄居的，照顾所有缺乏的人。我们通常在礼拜天聚会，因这是七日的第一日，这一天上帝创造了世界和光，也因为我们的救主耶稣基督在这一天复活，并向门徒显现。**殉道者犹斯丁：《护教文》，第 140 页，摘自沙夫：《基督教会史》，第 2 卷，第 223-4 页。**

在《使徒行传》2 章 42 节中，把希腊语单词 *koinonia* 翻译为“彼此交接”，表示一个有组织的分享。奉献所考虑的是供给穷人、寡妇、囚犯和教会的工人。奉献也是早期教会敬拜的一部分。

4. 圣经之外的证据

《使徒行传》确实保留了新约公共敬拜的秩序，这种记述与圣经之外最早的对基督徒公共敬拜的记载非常一致。这最早的记载来自一位称为殉道者犹斯丁 (Justin Martyr) 关于教会敬拜秩序的描写，他本人也是基督徒，非常熟悉

二世纪早期教会的情形。犹斯丁记载的教会敬拜的秩序也是以阅读和解经开始，唯一的区别可能是祷告在圣餐之前进行。但是，《使徒行传》所记载的或许是敬拜的内容，而不是敬拜的次序。

《提摩太前书》第 3 章

- 2 作监督的，必须无可指责，只作一个妇人的丈夫，有节制，自守、端正，乐意接待远人，善于教导。
- 3 不因酒滋事，不打人，只要温和，不争竞、不贪财。
- 4 好好管理自己的家，使儿女凡事端庄顺服（或作“端端庄庄的使儿女顺服”）。
- 5 人若不知道管理自己的家，焉能照管上帝的教会呢？
- 12 执事只要作一个妇人的丈夫，好好管理儿女和自己的家。

一个比较早期的资料出自非基督徒小普林尼（Pliny the Younger），他提及基督徒聚会时一起唱“一首赞美诗，献给作为上帝的基督。”在另外的地方，教会历史学家沙夫注意到犹斯丁在别处也提及唱诗之事。大概那时的公祷是以一起唱颂的方式进行的。

5. 劝惩

通过劝惩，教会的敬拜得以继续进行。教会通过劝惩，对会众施行责备和警告，接纳成员，开除成员。劝惩是教会神职人员的责任。彼得曾经施行劝惩，斥责行邪术的西门。亚拿尼亚和撒非喇的事例也属于这个范畴。

保持敬拜的秩序同这种劝惩有联系，主持聚会的人在劝勉中提出警戒和责备。在《提摩太前书》3章4节、5节和12节中，“管理”一词的原文是 *proistemi*，在犹斯丁描述教会敬拜的记载中，这个词是“主持”的动词形式。

6. 防御

劝惩就是维持教会成员之间的秩序。同时，教会也必须防范那些企图渗入教会的敌人。圣经中所提及的大量对家庭的指引，可能都是针对如何保护教会而写的。

《提摩太后书》第 3 章

6 那偷进人家，牢笼无知妇女的，正是这等人。这些妇女担负罪恶，被各样的私欲引诱。

7 常常学习，终久不能明白真道。

据马可记载，在去往大马色的路上遇见主之前，扫罗“残害教会，进各人的家，拉着男女下在监里”（徒 8：3）。此处的“家”可能就是指教会聚会所在的_家庭。

《提多书》第 1 章

10 因为有许多人不服约束，说虚空话，欺哄人。那奉割礼的，更是这样。

11 这些人的口总要堵住。他们因贪不义之财，将不该教导的教导人，败坏人的全家。

保罗在教牧书信中，提醒人们注意那些混进教会中的假师傅的危害性。若不是教会在那里聚会，怎会有人“偷进人家”呢（提后 3：6）？同样，《提多书》1 章 10 至 11 节，上下文所指的是一个家庭，若不是教会在这个家庭中聚会，很难想象“说虚空话的和欺哄人的”怎样能“因不义之财，将不该教导的教导人，败坏人的全家”。这里所暗示的报酬是指有外面来的教师前来教导。

《约翰二书》

10 若有人到你们那里，不是传这教训，不要接他到家里，也不要问他的安。

《约翰二书》所涉及的可能就是如何对待外来的教师。请记住，“教训”的意思就是教导。约翰坚决主张，不可允许不赞同基督教训的人进入教会。这段经文不是教导说，不允许不信者进入基督徒家中。

第 5 章 新约中的家庭（一）

一、家中进行的敬拜

早期基督徒的敬拜，很可能是在旧约家庭的宗教仪式中发展形成的，如安息日和逾越节，以及新约中几次提到，并在许多圣经之外的作品中记载的由拉比主持的筵席。会堂不可能是基督教敬拜发端的模范，因为直到主后 70 年耶路撒冷圣殿被毁之后，会堂才成为犹太人敬拜的中心（法斯来尔和吉弗里：《从圣经到文艺复兴时代的基督教礼拜音乐》，第 84—5 页）。

教会在家中的聚集是上帝的家，因此，就有这样一种趋势，把在旧约所发现的明显属于家庭的成分与在家中会众的聚会融合在一起。新约中有两处经文是指公共敬拜，还可指家庭敬拜：《使徒行传》2 章 46 节后半部分至 47 节，《以弗所书》5 章 18 节至 6 章 9 节及其平行经文《歌罗西书》3 章 12 节至 4 章 6 节。

1. 早期的公共敬拜

《使徒行传》第 2 章

46 他们天天同心合意，恒切地在殿里且在家中擘饼，存着欢喜诚实的心用饭，

47 赞美上帝，得众民的喜爱。主将得救的人，天天加给他们。

《使徒行传》第 2 章

42 都恒心遵守使徒的教训，彼此交接，擘饼，祈祷。

刚开始时，基督徒的敬拜是每天进行的，既包括公共敬拜，也包括家庭敬拜，二者都是如此。他们“天天……在殿里”且“在家中”聚会（徒 2:46），这里最好翻译成“在每个人的家中”（泽维克：《圣经希腊文》，第 130 页）。前一章我们已经指出，公共敬拜包括四个基本的部分：宣讲上帝的道，收集奉献，庆祝主的晚餐，祷告和赞美（徒 2:42）。那时候的家庭敬拜包含哪些要素呢？

2. 家庭敬拜可能包含的要素

《歌罗西书》第 3 章

16 当用各样的智慧，把基督的道理，丰丰富富地存在心里（或作当把基督的道里丰丰富富的存在心里以各样的智慧），用诗章、颂词、灵歌，彼此教导，互相劝戒，心被恩感歌颂上帝。

奥比涅（J. H. Merle d'Aubigne）发表过一篇关于家庭敬拜的讲道，产生了很大的影响，这篇讲道词于 1827 年在巴黎出版，1867 年又以英语重印，题目就是《家庭敬拜：家中敬虔的动力和指南》。他认为，《以弗所书》5 章 19 节至 20 节是吩咐人进行家庭敬拜的命令。《歌罗西书》3 章 16 节是它的平行经文。我们结合这两段经文，可以得到以下家庭敬拜的次序：教导、赞美、祷告和劝戒。

1) 教导

希腊文新约圣经《歌罗西书》3 章 16 节的标点暗示，“彼此教导，互相劝戒”是一个单独的句子。因此，这段经文可以读为：“当把基督的道丰丰富富地存在心里，以各样的智慧彼此教导，互相劝戒，用诗章、颂词、灵歌，心被恩感歌颂上帝。”这种翻译与新国际版圣经（NIV）相似。本书所采用的是新钦定版（NKJV），这一圣经版本主张：教导当以诗章、颂词和灵歌的形式进行的。

2) 赞美

在提及“灵歌”方面，《以弗所书》5章19节与《歌罗西书》3章16节的后半部分类似。旧约中没有提到唱诗是家庭宗教的组成部分。诗章、颂词、灵歌通常是与会众有关，贯穿《诗篇》整卷书都是如此，或是私人性的，如哈拿之歌。一个可能的例外就是摩西之歌，虽然他极有可能是面向作为一个整体的会众全体。

《以弗所书》第5章

19 当用诗章、颂词、灵歌，彼此对说，口唱心和地赞美主。

3) 祷告

《以弗所书》第5章

21 又当存敬畏基督的心，彼此顺服。

《以弗所书》5章20节很可能是祷告，虽然是以感恩的形式

《歌罗西书》第3章

17 无论作什么，或说话，或行事，都要奉主耶稣的名，藉着他感谢父上帝。

《以弗所书》第5章

20 凡事要奉我们主耶稣基督的名，常常感谢父上帝。

。《歌罗西书》3章17节用“无论作什么，或说话，或行事”，澄清了“凡事”的意思。犹斯丁特别提到主持长老在公共敬拜中献上的感恩祷告（“犹斯丁第一护教词，见《尼西亚会议之前教父文集》，第一卷，第186页）。耶稣擘饼时也献上感恩的祷告。感恩确实启发了在吃饭时献上感恩祷告这一家庭宗教中典型的做法。

4) 劝惩

《歌罗西书》3章16节至17节和《以弗所书》5章19节的平行经文谈到劝惩，或在劝勉警戒中，或在劝勉顺服时。问题在于：此处是从会众转向家庭，还是完全处理家庭之事呢？尽管不能明确，但我看来，所描述的敬拜四个基本要素是指作为一个整体的全体会众的公共敬拜，然后保罗在《歌罗西书》3章18节下半部分和《以弗所书》5章22节开始省察组成会众的各个家庭。

前面的经文是对会众说的，尤其是对家长说的。这种可能性在解释后面“顺服”一词的用法时尤其明显。若不晓得经文所面对的具体对象，在解释“顺服”一词的具体含义时就会模模糊糊。在《以弗所书》5章21中谈及人们当“彼此顺服”，然后又特别劝勉妻子顺服丈夫，二者怎能合在一起呢？答案是：当保罗向会众说话时，他把全体会众作为一个整体，向其中的男人说话。作为家长的男人代表他们的家庭（在新约书信中常用“弟兄们”这个词，而不是“弟兄姐妹们”，其原因也在于此）。《以弗所书》5章21节是指家长之间要彼此顺服，22节是指妻子当顺服自己的丈夫，二者既不矛盾，也没有互相否定。

3. 家庭敬拜中的确定要素

不管我们如何根据《歌罗西书》3章16节至17节和《以弗所书》5章19节至21节的内容，评估唱诗和祷告在家庭敬拜中的重要性，训诲和劝惩作为家庭敬拜中的两个部分，在以下这段显然与家庭有关的经文中是非常明确的。

《以弗所书》5章22节至6章9节，比新约其他部分更为详细地叙述了基督徒家庭的细节。之所以如此强调基督徒家庭的各个方面，原因是《以弗所书》有可能是一封通函，是写给生活在以弗所大部分地区的基督徒的。在若干抄本中，在1章1节通常写有“在以弗所”这一短语的地方是个空白。这一事实使得研究圣经的学者认为，保罗写这封信是为了在几个教会中阅读。这就可以解释，虽然以弗所城市中的人熟悉保罗，但保罗在这封书信中并没有提及个人。假如这是一封通函，保罗所知道的只能是，在这些基督徒中，有许多是新归信的，他们绝大多数是从外邦背景归信的。如果这种推理正确，那么，保罗在这封信中就会针对新近归信的外邦人，尽量写一些他们需要了解的关于基督教信仰和生活的基本知识。

这封信的前半部分概述了与救恩有关的基本知识，后半部分谈及基督徒的生活，特别是成圣方面。有了这样的理解，这封信如此注重家庭生活，就值得注意了。没有旧约背景的外邦人在家庭生活这个领域中特别需要一定的引导。

二、丈夫和妻子

《以弗所书》5章22至6章9节讲述了如何对待基督徒家庭之中，反映上帝与其子民关系的三种关系：丈夫与妻子，父母与孩子，主人与仆人。这三组关系在第3章的“上帝之家”中进行了讨论。在创造的角度，上帝显明他与其子民的关系是主人与仆人的关系；在《出埃及记》中显明为父亲与孩子的关系；在后期的先知书中显明为丈夫与妻子的关系。丈夫和妻子的关系也是圣经中上帝与其子民关系的最终表述，他们是基督的新娘（启19：7，9；21：2，9，17）。当世界历史达到高峰时，教会，也就是从天而降的新耶路撒冷，被描述为基督的新娘（启21：2），“羔羊的妻”（启21：9）。请注意，保罗调转次序，首先讲述了最后的类比。

《启示录》第19章

7 我们要欢喜快乐，将荣耀归给他。因为羔羊婚娶的时候到了，新妇也自己预备好了。

8 就蒙恩得穿光明洁白的细麻衣，这细麻衣就是圣徒所行的义。

9 天使吩咐我说，你要写上，凡被请赴羔羊之婚筵的有福了。又对我说，这是上帝真实的话。

《启示录》第21章

2 我又看见圣城新耶路撒冷由上帝那里从天而降，预备好了，就如新妇装饰整齐，等候丈夫。

1. 劝惩

《歌罗西书》第3章

18 你们作妻子的，当顺服自己的丈夫，这在主里面是相宜的。

《以弗所书》第5章

22 你们作妻子的，当顺服自己的丈夫，如同顺服主。

正如在教会中一样，婚姻中的劝惩也有不可分离的两个方面，一是对权威的顺服，一是对爱的顺服。我们已经讨论过，《以弗所书》5章21节提及，在教会管理中，基督徒家长当彼此顺服。假如把这节经文解释为丈夫也当顺服自己的妻子，就与下面的经文抵触。这个抵触也违背了我们顺服基督的原则。若说，丈夫对妻子的爱是他顺服妻子的形式，还是无济于事，因为这样就不能解

决妻子的角色问题。虽然这样的态度反映了我们所处的文化环境，但它却不可能是保罗当初的意思。

1) 顺服

《以弗所书》第 1 章

22 又将万有服在祂的脚下，使祂为教会作万有之首。

23 教会是祂的身体，是那充满万有者所充满的。

尽管“顺服”这个词在现代文化中有消极的意义，但在新约圣经所用的希腊文中，“顺服”一词特指对合法的权威的正当反应，通常是指对上帝的权威的正当反应。

《哥林多前书》第 11 章

3 我愿意你们知道，基督是各人的头。男人是女人的头，上帝是基督的头。

4 凡男人祷告或是讲道（讲道或作说预言下同），若蒙着头，就是羞辱自己的头。

5 凡女人祷告或讲道，若不蒙着头，就羞辱自己的头。因为这就如同剃了头发一样。

2) 头

《以弗所书》第 5 章

23 因为丈夫是妻子的头，如同基督是教会的头。他又是教会全体的救主。

24 教会怎样顺服基督，妻子也要怎样凡事顺服丈夫。

基督徒丈夫在婚姻中是妻子的头，这来自基督是教会的头，教会是祂的新娘（弗 1：22-23）。根据圣经，在社会和教会生活中，在上帝面前，家长有权代表他的妻子和孩子，他们的行为当向上帝负责。教会是由家长代表的家庭组成的，在他们之上是上帝之家的家长基督。

保罗在《哥林多前书》11 章 3 至 5 节中也说到头的问题。在第 5 节中，他说，女人在教会中祷告或讲道就如同剃了头一样，他引用了大量的解释。然

而，如果我们认为，这节经文中的未解明之处其出处可能来自旧约圣经，那么，就有可能是指《申命记》21章12节。这段经文中，那些丈夫在战争中被杀或被掳的妇女，在哀悼期间要剃头发。因此，保罗似乎是说，在教会中这样行的女人，就像是丈夫已经死了一样。

在聚会中讲话是丈夫行使自己的家长权。既然他在家中施行治理，他也为家庭说话，包括他的妻子。一个人把自己的家庭治理得如何，是担任监督或执事的重要资格之一（提前3：4，5，12）。

3) 爱

《歌罗西书》第3章

19 你们作丈夫的，要爱你们的妻子，不可苦待他们。

《以弗所书》第5章

25 你们作丈夫的，要爱你们的妻子，正如基督爱教会，为教会舍己。

丈夫的领导权包含爱。但不能按个人的意思解释这种爱。基督徒丈夫只有效法基督行事，才可以说他爱自己的妻子。在《歌罗西书》3章19节中，保罗暗示说，丈夫不爱自己的妻子是与苦毒有关。在这个世界上，人们对何谓“爱”有很多种定义。《以弗所书》5章25至33节所界定的就是基督徒丈夫对妻子的爱。

4) 献祭

基督为教会完全献上祂自己，以此来表达祂对教会的爱。有的解经家解释说，圣经上吩咐丈夫以同样的方式爱自己的妻子，表明他们当甘心乐意地为自己的妻子舍命。当然，耶稣不仅仅是甘心乐意，而且祂也是为我们的罪而死。这种类比看来并不合乎现实，因此，按这种解释，今天的基督徒丈夫并没有真正装备好，用这种方式来爱自己的妻子。

实际上，翻译为“为她舍己”的这一短语，在希腊语中，纵观整个新约圣经，所指的并不是诸如基督献祭之死这样的事情，而是指把自己交托在别人的权柄之下。因此，基督允许自己被罪人逮捕并不是身不由己的，祂如此行乃是为我们的罪献上祂的生命为祭。

同样，要完成上帝所吩咐的爱自己妻子的诫命，丈夫必须牺牲他们自身的意愿。《以弗所书》5章26至33节所讲的就是这种类型的爱的具体内容。

2. 教导

《以弗所书》第5章

26 要用水藉着道，把教会洗净，成为圣洁，

圣经中有很多段落，讲述基督徒丈夫之爱的具体内容。要在家庭敬拜的背景中思考这些经文，把它们视为家庭敬拜中的“教导”部分。毫无疑问，在基督对教会的爱中，“教导”是一个至关重要的特征。

1) 成圣

“洁净”这个动词表达出了动词“成圣”或“使成圣”的属灵意义，而且它也教导我们，上帝使丈夫不仅负责孩子，也同样负责妻子的属灵生命的成长和喂养。**雅各·M·鲍艾思**：《以弗所书注释》，第176页。

基督对教会的爱表现在祂使她圣洁，把她分别出来，“用水藉着道”洗净她。一些解经家认为这一段是指洗礼的形式，但耶稣并没有受洗，因此，基督和教会之间与丈夫和妻子之间关系的相似性就消失了。犹太人新娘婚前的洗澡并不见于圣经的记载，也不包括丈夫。

詹姆斯 M. 鲍艾思解释说，这一段是指丈夫对妻子灵命上的养育，这是这段经文最自然的解释。另外，《以弗所书》6章17节，用以洗净的“道”也用在这段经文中——“圣灵的宝剑，就是上帝的道。”在妻子成圣的过程中，丈夫的角色必定包含应用圣经。

2) 联合

《以弗所书》第5章

27 可以献给自己，作个荣耀的教会，毫无玷污皱纹等类的病，乃是圣洁没有瑕疵的。

《以弗所书》第1章

4 就如上帝从创立世界以前，在基督里拣选了我们，使我们在祂面前成为圣洁，无有瑕疵。

“用水藉着道洗净”有明确的目的，这也同基督和教会的关系类似。基督来把天国的好消息传讲出来，把所有属祂的人都带入祂的教会。“献给”这个词贯穿新约，表示把某人立刻带到另一人面前，这个人通常具有更高的权威。《七十士译本》也用这个词描述侍立在国王面前的顾问或高级助手。

《以弗所书》第 5 章

28 丈夫也当照样爱妻子，如同爱自己的身子。爱妻子，便是爱自己了。

丈夫应用圣经和基督的教导的目的，是把妻子带到丈夫面前。“圣洁没有瑕疵”这句话表明，这个目的与成圣有关。在表达与教会的关系上，这句话和《以弗所书》1章4节“圣洁，无有瑕疵”是相同的，上帝的目的是逐渐使教会成圣，预备把她带到独一圣洁的上帝面前。

3) 养育

《以弗所书》第 5 章

29 从来没有人恨恶自己的身子，总是保养顾惜，正像基督待教会一样。

虽然保罗前面的话是关于基督和教会的关系，但他也重复说，基督徒丈夫也当如此爱自己的妻子。更进一步说，这种爱是如同爱自己的身子（弗 5:28）。这明显也是说基督与教会，教会被称为祂的身体。圣经中显明的丈夫对妻子在成圣方面的爱，可以同保养和顾惜自己的身体相比较。

《以弗所书》第 6 章

4 你们作父亲的，不要惹儿女的气，只要照着主的教训和警戒，养育他们。

《以弗所书》5章29节“保养”（*ektrepho*）仅仅还在希腊文新约的另外一个地方出现过（弗 6:4），那里翻译成“养育”，指的是父亲在主里培养和教导自己的孩子。这两个地方我们可以用一个单词“养育”（*nurture*）代替。在圣经中运用这个词的时候，上下文把两段经文联系起来，这两段经文谈及的就是男人在家庭成员灵命成熟方面所承担的两方面的责任。

可能有人对这个比喻感到恼火，毕竟，有些人不爱惜，也不喂养他们的身子。在这个方面，许多人会想到厌食的人。但是，厌食者并不认为他们是在让自己的身体挨饿，他们认为自己超重，要使身体和重量保持协调，他们吃的东西已经足够多了。

《以弗所书》第 5 章

30 因我们是他身上的肢体（有古卷在此有就是他的骨他的肉）。

31 为这个缘故，人要离开父母，与妻子连合，二人成为一体。

32 这是极大的奥秘，但我是指着基督和教会说的。

33 然而你们各人都当爱妻子，如同爱自己一样。妻子也当敬重她的丈夫。

不以圣经保养妻子的丈夫就像那些厌食者一样。他可能认为妇女查经班对他妻子已经足够。但圣经上说，她是挨饿的。而且，实际上，丈夫是在使自己的身体挨饿，因从属灵的意义来说，他与妻子是一体的。

4) 合一

通过与基督的这种联合，救赎被完全应用于罪人的灵魂。虽然自从基督得荣之后，完全的神性住在耶稣的肉体之中，但直到与基督的联合实现之后，信徒才能分享基督的完全。与救赎主成为一体，然后，元首所有的可传递的恩典就开始转移到祂身上。因此，我们发现，圣经中所记载的救赎的各样好处，都是由这种联合作为泉源而来……。**罗伯特 L. 达伯奈：《系统神学》，第 612 页。**

在上帝面前，丈夫和妻子成为一体，这是一个属灵的现实。这是极大的奥秘，是关乎基督和教会的。因为信徒唯一的盼望就在于基督。夫妻的关系与改革宗“同基督联合”的教义类似。这是基督对教会的爱的基础，也是丈夫对妻子的爱的基础。如果不能理解婚姻关系在上帝眼中的重要性，理解与基督的联合也将非常困难。

在《以弗所书》5 章 31 节中，保罗引证了《创世记》2 章 24 节。上帝用男人的身体创造了女人，我们从中看到了男人与女人身体上的合一。婚姻恢复了这种一体的关系。这是信徒“在基督里”与基督联合的旧约基础。

这段经文中，翻译为“连合”一词的希腊原文提供了一些夫妻关系的实用洞见。这个词的原文在希腊文旧约和新约中都有广泛的应用。它不仅表达了情

感上的密切关系，还表达了身体的紧密联合，如同粘在一个物体上。它还可用来指一方紧紧追赶另一方，以致追求者不可能被甩开。双座自行车中的“协力座”把这种运动的感觉传递出来。

这个圣经比喻会使人感觉不舒服，可能会使某些人患幽闭恐怖症。但它可以帮助我们克服那种过分抽象的对一体关系的看法，这种观点说丈夫和妻子分开服事，然后很快就会分别度假。合乎圣经的观点是，夫妻是一体，如同基督和教会，头和身子（弗 5：30-32）。33 节中的“敬重”一般应译为“害怕”或“敬畏”。上帝在此处用这些词汇所谈及的关系值得信徒作出如此的反应。

第六章 新约中的家庭（二）

《以弗所书》第 6 章

1 你们作儿女的，要在主里听从父母，这是理所当然的。

三、父母和孩子

如同丈夫和妻子一样，在父母和孩子之间进行的家庭敬拜，至少包括公共敬拜之中的两个要素：劝惩和教导。

《歌罗西书》第 3 章

20 你们作儿女的，要凡事听从父母，因为这是主所喜悦的。

1. 劝惩

《路加福音》第 17 章

6 主说，你们若有信心像一粒芥菜种，就是对这棵桑树说，你要拔起根来栽在海里，它也必听从你们。

通过劝惩，敬虔的秩序得以保持。不论是在公共敬拜之中，还是在家庭之中，敬拜和教导都需要秩序。

1) 孩子的顺服

《帖撒罗尼迦后书》第 1 章

8 要报应那不认识上帝，和那不听从我主耶稣福音的人。

上帝期望孩子在家庭中顺服，尤其是在家庭敬拜中，这是孩子第一个也是最常见的义务。顺服是“在主里”，即在基督徒家庭之内，而非普通的家庭（弗 6：1）。《歌罗西书》3 章 20 节加上“凡事”一词。这样一个范围广泛的宣告似乎不可能适用于那些没有重生的父母。

《希伯来书》第 5 章

8 他虽然为儿子，还是因所受的苦难学了顺从。

9 他既得以完全，就为凡顺从他的人，成了永远得救的根源。

孩子顺服父母是“理所当然的”，就是说，是公义的，或者说合乎上帝的律法，这也是上帝所“喜悦的”。因为上帝爱我们，我们也在我们的敬拜和服侍中寻求祂的喜悦。

《路加福音》17 章 6 节中的“听从”一词，包含立刻依从一个命令之意。顺服不是对说服的回应。因为这件事合乎你自己的理解而去做并非不顺服，但也不是顺服。

对于正常的家庭生活和敬拜而言，孩子的顺服是其条件之一。对于顺服者来说，顺服是信心的表现。保罗在《帖撒罗尼迦后书》中，说上帝“报应”那些不“听从”福音的人。换句话说，信仰就是信靠，信靠必定带来顺服。这是父母——孩子之间关系最基本的一点，在《希伯来书》5 章 8 至 9 节，顺服也被描述为基督儿子身份的一个特征。

2) 孝敬父母

《以弗所书》第 6 章

2 要孝敬父母，使你们得福，在世长寿。

3 这是第一条带应许的诫命。

孩子对父母的第二个义务是“孝敬”（弗 6：2-3）。在美好的家庭次序中，孝敬的内容非常丰富。在圣经中，它至少包括三个方面：

《马可福音》第 7 章

6 耶稣说，以赛亚指着你们假冒为善之人所说的预言是不错的，如经上说：‘这百姓用嘴唇尊敬我，心却远离我。’

7 他们将人的吩咐，当作道理教导人，所以拜我也是枉然。

(1)信靠父母的权威

真正的孝敬不仅仅局限于外在的话语和行为上，还包含内在的心态。

《约翰福音》第 5 章

22 父不审判什么人，乃将审判的事全交于子。

23 人都尊敬子如同尊敬父一样。不尊敬子的，就是不尊敬差子来的父。

24 我实实在在的告诉你们，那听我话，又信差我来者的，就有永生，不至于定罪，是已经出死入生了。

同生活的其他方面一样，在敬拜中，假如我们按照我们自己的意志，而不是按着上帝的意志去行，我们就不是尊敬上帝。法利赛人认为，他们在许多敬拜和服侍中增加了很多规范，这已经是尊敬上帝了，但他们所附加的这些规范，即使没有什么害处，即使出于敬虔的目的，也都是对上帝的不敬（可 7：6-7）。不管是在家庭敬拜中，还是在公共敬拜中，我们都不能添加上帝没有规定的任何成分。

《马太福音》第 15 章

4 上帝说，当孝敬父母。又说，咒骂父母的，必治死他。

5 你们倒说，无论何人对父母说，我所当奉给你的，已经作了供献。

6 他就可以不孝敬父母。这就是你们藉着遗传，废了上帝的诫命。

《彼得前书》第 2 章

17 尊敬众人，亲爱教中的弟兄，敬畏上帝，尊敬君王。

人们应当尊敬父上帝，同样，孩子也当如此孝敬父母：听从并且信靠（约 5：22-24）。一些外部行为可能会掩盖孩子的只听不信，这些行为也被称为孝敬。但是，假如这种定义与真正的“孝敬”的定义不一致，就不是真正的孝敬。

(2)尊敬父母

孝敬包含对父母合宜的行为方式。不论其动机和目的如何，贬损性的语言和侮辱性的行为，都是不可接受的。尊敬的具体内容取决于尊敬的对象（彼前 2：17）。

(3)以物质赡养年老的父母

《提摩太前书》第 5 章

3 要尊敬那真为寡妇的。

在希伯来文和希腊文中，“孝敬”一词都可用来表示某人当得的物质或金钱的奖赏。英语中这个内涵可以在“酬金”（honorarium）一词中得到体现，“酬金”就是付给讲话者的报酬。主耶稣在《马太福音》15 章中清楚地指出，孩子孝敬父母的义务至少包括照顾年老的父母。这种义务不能因为诉诸他人而取消，孝敬父母是敬虔之举，有客观的表现。

《使徒行传》第 28 章

10 他们又多方地尊敬我们。到了开船的时候，也把我们所需用的送到船上。

“孝敬”这个词指向父母，可以在圣经其他部分得到证实。这个词用来表示教会对年迈的寡妇在物质上的帮助（提前 5: 3），也同样表示教会对保罗及其团队财物上的支持（徒 28: 10）。

《以弗所书》第 6 章

4 你们作父亲的，不要惹儿女的气，只要照着主的教训和警戒，养育他们。

2. 训诲

训诲是家庭敬拜的第二个组成部分。《以弗所书》6 章 4 节总结了如何对待孩子，这一训诲把旧约中出现的几个概念联合在一起。

1) 父亲必须带领

有些解经家远离经文本身，他们主张，4 节中“父亲”一词是指“父母”。实际上，这段经文的结构，不管是用在新约圣经中，还是用在旧约圣经中，以及当时的文化背景，都使这个词语的含义明确无误，保罗说“父亲”时，他所指的就是父亲

首先，我们考虑一下《以弗所书》6 章 1 至 4 节的结构。第 1 节“父母”用的是希腊文 *goneusin*。这个词在新约中用了 19 次，通常表示生理上的父母。第 2 节，“父亲” (*pater*) 和“母亲” (*mater*) 在引证第五条诫命时都用到了。第 4 节用了“父亲” (*pater*) 的复数形式 *pateres*。因此，假如保罗想说“父母”，他就可以用第 1 节中所用的词，也可以像在第 2 节中那样，说“母亲和父亲”。有人会说，保罗只是变换他的语言，以使他的作品更加有趣。但更大的可能是，保罗努力强调的是父亲。

其次，这种解释可以在语法上得到支持。保罗使用了父亲的呼格形式。呼格是演讲时使用的一种语气。使用这种语法，等于说：“嗨，你们哪，我说的是父亲。”保罗把他演讲的立论点定为父亲。即使这种解释在这个问题上有避开主的诫命的倾向，保罗强调的重点也是可以理解的。

第三，保罗特别提及父亲，与旧约和现代犹太人教育孩子的观点一致。旧约中，家中进行的正规宗教教导都由父亲作老师。《塔木德》(Talmud, 拉比对圣经解释的现代集汇) 中，继续持守这种理解，即父亲“必须教育自己的孩子” (摘自艾德赛姆: 《耶稣基督的时代和生活》，第 230 页)。这种教导在 5 岁时开始。但是，从马加比时代起，犹太人就发展出一套教育体系，通常在

会堂中进行，孩子由文士或拉比来教授，但仍然只有男人来教（“教育”，《图解圣经词典》，第1卷，第414页）。所以，很显然，无论在家庭中，还是在会堂中，只有具备一定资格的男人才担任孩子的宗教教师。

虽然最早的宗教教导必定来自母亲口述，但却是父亲“必须教育自己的孩子。”把关于托拉（Torah）的知识传授给孩子，被视为是属灵的卓越，就如人亲自从何烈山接受律法一样。其他一切事务，哪怕是必需的吃饭，也要为这极其重要的职责让路；在这个世界上也不要忘记，劳动是必须的，而且必会结果子。有儿子，却没有以律法知识抚养孩子，这样的人被视为是亵渎上帝的小人（an *Am ha-arets*）。阿尔弗雷德·艾德赛姆：《耶稣基督的生平和时代》，第1卷，第230页。

外邦人看待孩子教育的观点，与犹太人对宗教训诲的理解大相径庭。教育孩子被罗马人和希腊人认为是“妇女的工作”。如果没有这样一个妇女，就有可能雇佣奴隶教育孩子。保罗重点强调父亲的角色，在这一点上，是与外邦文化截然不同的。实际上，保罗对家庭训诲的强调，与现代犹太人重点由会堂对孩子进行宗教教导也不相同。

2) 父亲不可“惹儿女的气”

《歌罗西书》第3章

21 你们作父亲的，不要惹儿女的气，恐怕他们失去志气。

《以弗所书》第6章

4 ……不要惹儿女的气……

保罗叙述完父亲的职责后，又吩咐他们不要“惹他们儿女的气”（*provoke to wrath*）。有这样一种颇为流行的趋势，即以印象主义的手法来解释“惹气”，就是说，对许多并没有实际查考这个词的解经家来说，它似乎是“严厉对待”的意思。新国际版圣经用“激怒”（*exasperate*）一词明确地把这种印象表达出来。然而，没有圣经证据表明“惹气”的意思是“激怒”。我们来查考希腊语，*parorgizo* 仅在新约的另外一个地方出现过，在那里，引用旧约希腊文译本《七十士译本》。《七十士译本》多次运用 *parorgizo* 一词，其意思都非常一致。纵观《七十士译本》，这个词的意思是以不义的行为惹某人生气。在58处例子中有54处，指以色列人因违背上帝的律法而激起祂

的义怒。另外 4 处，指个人因罪而惹怒他人。因此，这节经文的意思就是，告诉那些做父亲的，不可因着违背上帝的律法，而使自己的儿女愤怒。

如果这种否定性陈述的意义不明确，在希腊语中，它还与一个肯定性命令相联系，它有这样的意义：“不要这样做……但要甘愿做。”父亲怎样行，才会不招惹他们儿女的义怒呢？他们必须“只要照着主的教训和警戒养育他们。”

3) 父亲必须养育

《以弗所书》第 6 章

4 ……只要照着主的教训和警戒养育他们。

《以弗所书》第 5 章

29 从来没有人恨恶自己的身子，总是保养顾惜，正像基督待教会一样。

“只要”这个词表明，父亲不能选择惹儿女的气，而是必须“养育他们……”“养育”的希腊原文是 *ektrepho*。新约中它仅在另外一个地方出现过，就是在这封信写家庭的一章中（弗 5：29），那里翻译成“保养”。很明显，这个词与男性家长的属灵领导权紧紧联系在一起，不论是他作为丈夫，还是作为父亲。

《希伯来书》第 12 章

5 你们又忘了那劝你们如同劝儿子的话，说，我儿，你不可轻看主的管教，被他责备的时候，也不可灰心。

6 因为主所爱的他必管教，又鞭打凡所收纳的儿子。

7 你们所忍受的，是上帝管教你们，待你们如同待儿子。焉有儿子不被父亲管教的呢？

8 管教原是众子所共受的，你们若不受管教，就是私子，不是儿子了。

9 再者，我们曾有生身的父管教我们，我们尚且敬重他，何况万灵的父，我们岂不更当顺服他得生吗？

10 生身的父都是暂随己意管教我们。惟有万灵的父管教我们，是要我们得益处，使我们在他的圣洁上有分。

11 凡管教的事，当时不觉得快乐，反觉得愁苦。后来却为那经练过的人，结出平安的果子，就是义。

虽然 *ektrepho* 仅在新约中出现过两次，在旧约希腊文《七十士译本》中，它的应用却非常广泛。它被用于许多顾养的例子中，不仅表示照顾孩子，还表示甚至是对植物和拿单比喻中的母羊羔（撒下 12：1-12）的照顾。在所有例子中，都可以看到亲密的喂养，直到对方长大成熟。

运用 *ektrepho* 这个词时，我们必须强调这种直接和亲密的关系。例如，亚哈不养育自己的孩子，而是让耶斯列的众长老教养他们。所以，《七十士译本》用 *ektrepho* 来表示这些人和亚哈儿子之间的关系（王下 10：1，5）。因此，我们应特别强调，让别人代自己抚养孩子，是父亲抚养孩子的异化，不符合圣经对父亲的吩咐。合乎圣经的教养不是一种遥控性的关系。这个命令当由父亲直接执行，不是由母亲，或牧养青少年的牧师，也不是由主日学老师、牧师和基督徒学校的老师来执行。

4) 父亲必须讲解圣经

父亲的养育在形式上是直接的，它通过两种活动得到证实：权威的教导或劝惩，警戒或警告。在这两种活动中，圣经都是教导的内容。

(1) 培训

“培训”是从希腊文的 *paideia* 翻译来的，从 *paideia* 这个词我们得到“教育学”（pedagogy）这个单词，“教育学”就是教训孩子。这两个词以及它们所对应的希伯来单词都暗示着劝惩性的教导，因此，不适用于那种没有父母的权威和惩罚的教育形式。这个词在《希伯来书》12章5至11节中用过不下8次（右栏中用下划线标明），解释上帝如何保持与其子民之间的父子关系。通过管教性的教导，我们知道我们被上帝所爱，祂积极教导我们，使我们合乎耶稣基督的形像。

《希伯来书》的这段翻译，目的是强调培训中的“管教”。虽然 *paideia* 包含责罚的运用，但它也是在教导的范围之内的。当然，假如仅仅把父亲养育孩子视为是狭义的惩戒，则是错误的。

《哥林多前书》第4章

14 我写这话，不是叫你们羞愧，乃是警戒你们，好像我所亲爱的儿女一样。

《提摩太后书》第 3 章

16 圣经都是上帝所默示的（或作“凡上帝默示的圣经”），于教训、督责、使人归正、教导人学义都是有益的。

17 叫属上帝的人得以完全，预备行各样的善事。

Paideia 这个词同对孩子劝惩性的教导有密切的关系，它在我们非常熟悉的《提摩太后书》3 章中的使用和默示，我们应以新的眼光来读。16 节译为“教训”的希腊原文就是 *paideia*。同样，保罗注重的，是圣经在教导孩子中的作用。

(2)警戒

《帖撒罗尼迦后书》第 3 章

14 若有人不听从我们这信上的话，要记下他，不和他交往，叫他自觉羞愧。

15 但不要以他为仇人，要劝他如弟兄。

《哥林多前书》第 10 章

11 他们遭遇这些事，都要作为鉴戒。并且写在经上，正是警戒我们这末世的人。

对父亲的命令的第二个方面 *nouthesia*，在《以弗所书》6 章 4 节翻译为“警戒” (admonition)，《哥林多前书》4 章 14 节同一个词译为“警告” (warn)^{1[1]}。此处作者努力影响听众的态度，这种形式的教导不同于“管教” (*paideia*)，核心在于告诫听众所面临的罪所带来的危险被考虑在内。如果没有注意到这个警戒，管教会紧随其后。

《以弗所书》第 6 章

5 你们作仆人的，要惧怕战兢，用诚实的心听从你们肉身的主人，好像听从基督一般。

^{1[1]}中文和合本译本仍然翻译为“警戒”。——编者注

- 6 不要只在眼前事奉，像是讨人喜欢的，要像基督的仆人，从心里遵行上帝的旨意。
- 7 甘心事奉，好像服事主，不像服事人。
- 8 因为晓得各人所行的善事，不论是为奴的，是自主的，都必按所行的得主的赏赐。
- 9 你们作主人的待仆人，也是一理，不要威吓他们。因为知道他们和你们，同有一位主在天上，他并不偏待人。

同教导一样，父亲的警戒也当以圣经为标准。《哥林多前书》10章1至11节中，保罗总结了希伯来人40年在旷野的教训，指出：“他们遭遇这些事，都要作为信徒的鉴戒”，为要“警戒我们”。

虽然 *paideia* 这个词绝大多数时间局限于对孩子的教导，但也可与父亲的警告相比（林前10：11）。但是，警戒或警告也用于成年信徒，在基督里父上帝与我们也是父与子的关系（帖前3：15）。可以说，当孩子长大成人时，我们就当侧重以警戒为主要的教训形式。

《以弗所书》第6章

- 10 我还有未了的话，你们要靠着主，倚赖他的大能大力，作刚强的人。
- 11 要穿戴上帝所赐的全副军装，就能抵挡魔鬼的诡计。
- 12 因我们并不是与属血气的争战，乃是与那些执政的、掌权的、管辖这幽暗世界的，以及天空属灵气的恶魔争战（两争战原都作“摔跤”）。
- 13 所以要拿起上帝所赐的全副军装，好在磨难的日子，抵挡仇敌，并且成就了一切，还能站立得住。
- 14 所以要站稳了，用真理当作带子束腰，用公义当作护心镜遮胸。
- 15 又用平安的福音，当作预备走路的鞋穿在脚上，
- 16 此外又拿着信德当作藤牌，可以灭尽那恶者一切的火箭。
- 17 并戴上救恩的头盔，拿着圣灵的宝剑，就是上帝的道。
- 18 靠着圣灵，随时多方祷告祈求，并要在此警醒不倦，为众圣徒祈求，

四、主人和仆人

最后关于仆人和主人（字面上的意思是“主”）的教导反映了圣经中把仆人（奴隶）视为家庭一部分的观点。

有趣的是，圣经中并没有吩咐主人教导仆人的命令。在不同历史时期，基督徒奴隶主一直解释说，旧约教导在家庭中教训奴隶，要求他们参加家庭敬拜。

有的解经家尝试把这段经文用于现代雇主和雇工之间的关系，不论在外边，还是在家中。但是，被翻译为“仆人”的这个词原意是奴隶，而非雇佣或自愿的仆人。

五、属灵的争战

保罗在讨论家庭之后，马上谈及属灵争战和上帝所赐的装备（弗 6：10-18）。二者有联系吗？大概有。家庭可能是属灵争战的主战场。

有一首现代基督教歌曲，其中唱到：“一代又一代”，问道，“……假如为拯救世界，而失去家庭，这值得吗？”必须指出，我们既不能拯救我们的家庭，也不能拯救世界。只有主耶稣能拯救祂的选民。但是，如果祂的选民藉着圣灵的大能大力，遵行他们在圣约中的责任，靠信心行事，上帝就会成全祂对我们家庭在圣约中的应许。

有一种非常奇怪的现象，那就是：口里承认基督是主的基督徒，不顺服上帝让他们照管家庭的诫命，不以上帝的圣言养育家人，却仍然相信自己能够有效地向他人传讲上帝的圣言。不能管理好自己的家庭，难道还想自己能改变世界吗？

第七章 使徒时代之后的家庭和教会

一、家庭敬拜的黎明

有证据表明，在新约时代之后的三个世纪里，基督教会一直坚持合乎圣经的家庭敬拜。

1. 在每个人家中的教会

早期教会的实践表明，他们极其注重婚姻和家庭。当时的教会领袖都强调圣经中启示的家庭敬拜的各个方面；实际上，他们当时的做法有时甚至超出了圣经中对家庭的吩咐。

1) 父亲教导

两个信徒的合一如此美好——一个希望，一个誓言，一个标准，一个敬拜！他们是弟兄姐妹，同为仆人，一灵一体。哪儿有一个身体，哪儿就有一个灵。他们一起祷告，一起禁

食，一起受教，互相劝勉，互相扶持。他们一块儿去上帝的教会，一块儿来到主的桌前。他们互相分享彼此的苦难、迫害和复兴。他们之间从不隐藏任何事，不躲避另一个人，也不会招惹对方。他们喜欢去探望病人，供应缺乏者，慷慨乐施，天天毫不踌躇地把他们的奉献摆在祭坛前……他们共同唱颂诗篇和颂歌，他们互相比赛向上帝歌唱。基督听见看见他们这样，就非常高兴，赐给他们平安。哪儿有这样奉祂名聚集的一对，祂就在那里；祂在那里，那恶者就不能来到。特尔图良，摘自腓力普·沙夫《基督教会史》，第二卷，第364-5页。

你们作父亲的，“要照着主的教训和警戒抚养你们的孩子；”并且教导他们圣经，也要教导他们贸易，免得他们陷入无事可做的境地。（圣经）说“正直的父亲好好教育自己的孩子，他的心必因智慧的儿子而欢喜。”《伊格内修斯写给非喇铁非的罗伯特和唐纳森的书信》，——《尼西亚会议前教父文集》，第1卷，第81页。

安提阿主教（主后30-107年）伊格内修斯（Ignatius），是新约时代教会和以后时代的联结者。在注释《以弗所书》6章4节时，伊格内修斯清楚地说明，这节经文所指的就是基督徒父亲当教导孩子圣经。他还举出了《七十士译本》中《箴言》23章24节关于父亲教导孩子的例证。

2) 每日灵修

亚历山大的克来门特（主后153-217年）认为在基督徒婚姻中，丈夫和妻子当一起读经祷告，作为每日清晨的灵修（沙夫：《基督教会史》，第2卷，第364页）。

3) 丈夫和妻子一起

在一本题献给他妻子的书的结尾处，北非教会领袖特尔图良（主后160-220/40）提及基督徒丈夫和妻子灵命上的合一。他的评论显明当时家庭敬拜的许多做法，至少他认为家庭敬拜乃是那个时代真正的基督徒婚姻的典型特征。虽然特尔图良是那个时代反对诺斯底主义等各种异端的重要力量，但是，后来他却加入了孟他努派。孟他努派的错误就在于他们认为，预言性的新启示仍然持续。举例来说，在孟他努派中，妇女公开充当女先知的角色。我们注意到，当特尔图良描述家庭敬拜时，虽然特尔图良写得非常详细，但他却没有提到丈夫在家庭中的领导权。

早期的基督徒不仅在午间，而且吃饭时，他们也阅读上帝的话语，唱诗赞美祂的名。清晨很早，家庭成员就聚集在一起，先阅读旧约的一段经文，之后是唱赞美诗和祷告……晚上，睡觉之前，家庭成员重新聚在一起，这时遵循与早晨同样的敬拜程序。不同的是，这次敬拜可以适当延长，在一天开始的时候就根据情况安排好晚上的时间。在所有这些敬拜之外，他们还有半夜起床祷告和唱颂诗篇的习惯……**莱武·莱曼·科尔曼**：《古代基督教会》，引自亚历山大，第20-1页。

4) 男人领导

从教会成文的记录来看，合乎圣经的家庭观念一直在衰微，直到宗教改革的序幕拉开。君士坦丁堡主教约翰·克里斯托姆（John Chrysostom）（主后347-407）就是这一历史过程的见证人之一。据腓力普·沙夫记载，“克里斯托姆坚持认为，每个家庭都是一个教会，每一个家长都是灵魂的牧者，要记住他必须为孩子和仆人在上帝面前交账”（沙夫，第3卷，第545页）。

5) 有问题的成分

马吉安派的道德是严格禁欲的，这是因为他们所犯的最根本的错误就是认为物质和身体本身是恶的……他们所谓的道德修行的伟大目标就是成为佛教意义上的超凡脱俗；离弃并毁坏身体；把美好的灵魂从物质的束缚下解放出来。他们极其严格地禁戒一切源于黑暗领域的物品，以此来达到他们修行的目标。当然，这些只是对被拣选者的要求，不是对初信者的要求。他们所说的高级道德和低级道德之间的区别同天主教的观点类似。被拣选者的完全在于三重印记或保护（*signaculum*）（1）*signaculum oris*，就是话语和饮食上的洁净，禁戒一切动物食品和烈性饮料……（2）*signaculum manuum*，放弃世上的财产，放弃对物质和产业的追求，甚至放弃农业……（3）*signaculum sinus*，或称独身，禁止一切感官满足。婚姻和生育受肉体的玷污，在本质上是恶的。**沙夫，第2卷，第505—6页。**

根据历史记载，这段时期的家庭敬拜中，许多方面似乎超出了圣经的教导，例如半夜起床祷告，赞美上帝。这些做法往往是在家中重复公共敬拜，倾向于模糊家庭敬拜和公共敬拜之间的区别。一个可能的例子就是：每星期一早晨，在家庭敬拜中分领圣餐的做法（沙夫，第2卷，第239页）。

2. 婚姻与殉道

早期教会田园诗般的家庭生活图画不能掩盖残酷的历史现实，说到这一点时，使徒保罗说，因当时基督徒所遭受的苦难，他们不结婚倒好（林前7：25-26）。毫无疑问，基督徒，尤其是带领人，遵从了这个建议，从而不使配偶和孩子遭受殉道之苦。

二、异端与独身

在很早的时候，就有各种势力反对合乎圣经的家庭和教会模式。在一些重要方面，我们可以下结论说，这种对家庭的攻击是与罗马天主教的发展分不开的。

1. 马吉安主义、诺斯底主义和异教

在遭受迫害的时候，独身就有独身的便利，这就开创了基督教会中保持独身的先河。为宗教的理由而保持独身，圣经并没有支持的根据。虽然艾塞尼派信徒可能实行过独身，但并没有证据表明这是一个长达一生的许诺。但是异教中却有各种实行独身的派别，从罗马帝国的“童贞女”到西布利阉身的祭司，可以说是五花八门。例如，马吉安主义就是如此，他们认为独身是完美境界的三大标记之一。

但一个不可否认的事实是，早期基督教会在很早的时候就主张独身即使不是最高程度的圣洁，也是更高程度的圣洁。这种观点是如何渗入教会的呢？

2. 修道制度

诺斯底主义者发展为两种极端：绝对自我否定和无限制的自我放纵。马西昂主义者、卡坡卡主义者、普若底主义者、错谬的巴西勒主义者以及马吉安主义者，从憎恨物质世界的角度出发，都反对个人拥有财富。伊庇法奈斯，在大约于 125 年成书的《论公正》一书中，鼓吹共享财物和女人。这些最激进的异端派别完全禁止结婚和生育，认为它们是邪恶的事情……但其他的诺斯底派别却代之以最无耻的滥交……沙夫，第 2 卷，第 395 页。

一开始的时候，在基督教会中传播独身制圣洁的社会基础来源于修道主义。修道主义首先在埃及兴起（沙夫，第 3 卷，第 155 页），埃及同时也是诺斯底主义进入教会的主要通道。修道主义既支持独处，也赞同公共生活，但不论哪种情况，都要求独身，弃绝婚姻生活。

君士坦丁统治时期及以后，教会和国家结合在一起的部分后果，就是把世界变成了教会，不再有殉道者，而禁欲主义自身也演变成为隐士制度和修士制度……沙夫，第 2 卷，第 391 页。

修道制度不是在基督教团体内发展起来的。马吉安派对入门者的条规先于早期修道院的规则。到 3 世纪时，修道制度才在基督教中变得显著起来。修士的独身生活非常适于逃避针对教会的迫害时代。

4 世纪早期，在君士坦丁和他的继任者时期，基督教成为国教。但是，直到 4 世纪晚期的犹利安皇帝（“背教者”）时，修道制度才得到帝国的保护。

犹利安本人追求禁欲，过着近乎修道士的生活，年老时，甚至是新柏拉图主义的生活方式。犹利安在整个帝国建立修道院和女修道院，“不区分任何宗教”（沙夫，第3卷，第50页）。

在耶柔米众多女门徒中，最突出的是圣·保拉……她压抑着作母亲的神圣情感，尽管儿女们含眼祈求她，她还是离开了女儿茹菲娜和小儿子托克奥提斯……她建立了由她资助的耶柔米修道院，还有三个女修道院，她在其中任院长达20年之久，直至404年。沙夫，第3卷，第214—6页。

后来的皇帝也赞同修道制度，但仅仅是基督教形式的修道制度。很快，独身的修道制度也在妇女中建立起来。丈夫和妻子离开家庭，进入男女修道院，犹斯丁皇帝以法律形式加以保护（沙夫，第2卷，第171页）。在基督教之外的其他宗教受到国家的压制时，异端和诺斯底派僧侣也可能被吸引到基督教的修道院中。

2世纪结束时，尽管身为主教，伊瑞那乌斯（Irenaeus）却认为 *episcopi*（主教）和 *presbyteri*（长老）之间只是存在相对性的差别，他叙述完一种之后以同样的语气介绍另一种，叙及后一种 *episcopatus*（主教）的职分时，他称主教为罗马的“长老”。确实，有时他通常用“长老”来表示老人和父亲。沙夫，第2卷，第140页。

3. 从父亲到教父

对教会的带领人来说，以独身为敬虔的标准，这种观念的发展，严重影响了早期教会进行合乎圣经的治理。由长老治理教会是早期教会治理的模式，它植根于旧约中的长老制，由家长、部落首领和支派长老组成长老治理教会（舍瑞尔：《希伯来人的公民和社会机构》，第82—3页）。

……伊瑞那乌斯对“主教”、“长老”两词互换使用，这种摇摆使我们想起了罗马的克莱门特，也表明这两种圣职之间的差别还没有完全确定。沙夫，第2卷，第149页。

1) 从主持的长老到主教

（耶柔米）所叙述的主教职分，不是直接来源于上帝的教导，而是来源于教会的用法和长老制。沙夫，第3卷，第305页。

伊格内修斯观点的特殊之处在于，主教作为单独一个教会的领袖和中心而出现，不能作为整个教会的代表……伊格内修斯的主教制，简单地说，是一个教会的，不是整个教区的；是新兴的正在成长的制度，不是传自使徒的制度。沙夫，第2卷，第148页。

治理教会的长老也被称为主教或监督。新约中，主教、监督和长老是可以互换使用的词汇。这种用法直到 2 世纪开始时，在罗马的克莱门特的书信中仍然非常明显（沙夫，第 2 卷，第 149 页）。2 世纪时有这样一个趋势，即主教或监督专门用来表示长老团的“主席”，由他来带领敬拜，并管理教会奉献的使用。安提阿主教伊格内修斯在给特拉路（Trallus）的信中写到，主教“应服从于长老会”（沙夫，第 2 卷，第 147 页）。

起初，主教并不是一个跨越几个教会的圣职人员，而仅仅是一个地方教会中的教导性长老，或称牧师。但是，当一个地方教会变得很大时，就要求这个人把大多数时间都奉献于教会的事工，而教会也从奉献中为他的服侍支付薪酬。

圣职人员工资由主教掌管。根据习惯，主教把这些钱分为三或四部分：他们自己一部分，圣职人员一部分，当前的敬拜事工花费一部分，分给穷人一部分。经常有人怀疑他们贪婪，偏袒自己的亲属。**沙夫，第 3 卷，第 98—99 页。**

相比于其他长老而言，主教权力相对增长，这可能是因为他对教会财政的控制权日益增大。这些金钱用来照顾教会中的寡妇、孤儿、囚犯、患病的和贫穷的。执事充当主教的助手。

正是在主教之中，我们发现了最初处于修道院之外的独身者。但是，很少有主教为独身的命令辩护。之所以采用独身的做法，这是因为在受迫害的紧急情况下，独身比较方便。另外，圣职人员的薪酬非常贫乏，这也是实行独身制的原因之一。虽然如此，在教会圣职人员中出现修道式的诺斯底派的独身思想，这代表着教会的领导体制已经开始偏离圣经。

2) 从长老到神父

然而，我不因其他受到祝福的圣徒进入婚姻而责备他们，这是我已经说过的。我祈求上帝，如果祂许可，我可以在天国遇见他们，跟随亚伯拉罕、以撒和雅各；约瑟、以赛亚和其他先知；彼得、保罗和其余的使徒。他们都是已婚的人。**《伊格内修斯写给非喇铁非人的信》，摘自亚历山大·罗伯特和雅各·唐纳森《尼西亚会议前教父文集》，第 1 卷，第 81 页。**

在古代以色列，长老就是家长。在新约圣经中，我们也可以看到，在长老的众多资格中，其中之一就是把家庭治理好（提前 3: 2, 4）。长老应是一家之长，这一原则在新约圣经中被保留下来，在保罗的作品中尤其如此。

过分夸大独身和过分贬低婚姻的时间始于 2 世纪中期，在尼西亚会议时期达到顶峰。**沙夫，第 2 卷，第 399 页。**

……在东方教会中，我们会经常发现，迟至 4、5 世纪，不仅神父，甚至主教都生活在婚姻之中。**沙夫，第 3 卷，第 245 页。**

也许有人会争辩说：既然保罗自己没有结婚，他怎会持这样的观点呢？可以回答说，保罗的使徒职分并不是通常的教会职分。这个回答虽然正确，但却让步太多。早在 2 世纪初期，安提阿主教伊格内修斯就指出，毫无疑问，保罗和彼得一样是结婚的（《伊格内修斯写给非喇铁非人的信》，第 81 页）。伊格内修斯带领的教会正是当初差派保罗外出宣教的教会。在他所生活的时代，仍然有很多人亲自认识保罗，他当然非常了解保罗生平。其他早期教会领袖也承认保罗是结婚的。

也许有人会质问，既然保罗结婚了，为什么在他的书信中没有提到他的妻子呢？但是，这样的问题同样也适用于彼得，彼得称自己为长老，但在他的任何书信中都没有提到他的妻子。我们只是在保罗其他书信中可以发现，保罗暗示其他使徒能够和他们的妻子一起旅行宣教（林前 9：5—6），在福音书证明彼得确实结婚了（可 1：30）。看来在教会书信中并不适宜谈及妻子。

僧侣的婚姻首先被教皇希瑞库（Siricius）禁止（主后 385 年），又被英诺森一世（402 年）、利奥一世（440 年），格里高利一世（590 年）重申，被迦太基省总会（390 年和 401 年），托来多省总会（400 年），奥雷斯省总会（538 年），奥伦治省总会（441 年），阿莱斯省总会（443 年和 452 年），艾治省总会（506 年）格润达省总会（517 年）确认。尼西亚时代及后来的伟大教师耶柔米、奥古斯丁和克里萨斯托姆，他们极力赞扬童贞的伟大，使这一做法带上了来自他们的权威的份量。圣经拉丁文标准本的作者圣耶柔米，在反对婚姻的禁欲主义运动中起领导作用，坚持圣职人员要成为圣徒，必须“用童贞的斧头砍断婚姻的羁绊。”他也赞扬婚姻，只是为了培育童贞。**沙夫，第 2 卷，第 412 页。**

3) 从丈夫到童贞

保罗没有结婚的观点可能是后来教会历史和解经的产物，那时，罗马天主教的特征开始破坏原初教会。也就是从那时起，长老制渐渐变成了圣职人员独身的观点。圣经明确教导说，带领上帝子民的人应当是那些在家庭中处于权威地位的男人，我们很难想象教会的治理竟然发生了如此急剧的改变。

意大利公会，非洲公会，西班牙公会，高卢公会都服从罗马的领导。例如，克勒芒总会（AD535 年）在第 12 次决议中宣布：“任何被任命为执事和神父的人都不能继续婚姻状态。他已经成为他妻子的弟兄。”**沙夫，第 3 卷，第 248 页。**

5 世纪之前的所有教会记录都表明，“圣职人员婚姻的连续性，特别是在东方教会中，同时，不结婚的圣职人员受到人们更大的尊崇，这使得那些结婚的圣职人员逐渐受到限制，地位开始降低”（沙夫，第 2 卷，第 406 页）。

4 世纪中期之后，（天主教）把“主之母”转变成为“上帝之母”，卑微的“主的婢女”成为天上的女王，“至高的赏赐”成为奖赏的赐予者，“有福的妇人”成为众妇女之上的代祷者。我们几乎可以说，马利亚这位堕落亚当的蒙救赎的女儿，在圣经中绝没有把她排除在普遍存在的罪之外，如今却成为一个无罪的圣洁的共同的拯救者。**沙夫，第 3 卷，第 410 页。**

犹斯提尼安（Justinian）坚决反对神父结婚，宣称此种结合的孩子为非法，禁止选举已婚的人担任主教职分（AD535 年）。**沙夫，第 3 卷，第 246 页。**

教会圣职人员的独身运动在西罗马帝国最为强盛，后来成为罗马天主教最为显著的特征之一。在东方，这种转变则没有如此剧烈，人们仅仅要求那些主教在被选举为主教之前应是独身。

代表整个教会的大公会议并不主张要求长老独身。“在 325 年的尼西亚大公会议上，有人建议……完全禁止神父结婚；但这个主张遭到了激烈的反对，最终被拒绝”（沙夫，第 3 卷，第 244 页）。

罗马主教在限制圣职人员结婚运动中一直处于领导地位。第一步就是禁止神父的二次或其他各种形式的婚姻，第二步是禁止主教结婚。“拉丁教会采取了第三步，也是最后一步措施，就是**绝对禁止**圣职人员结婚，甚至包括低级的职分……”（沙夫，第 2 卷，第 412—3 页）。希瑞库主教在 385 年写给教会的一封信中称自己为教皇，勒令神父不得结婚（沙夫，第 3 卷，第 247 页）。

这些行动得到当政的皇帝的支持。即使罗马主教伪称自己的权威高于其他主教，要在教会中强制推行圣职人员独身制，来自国家的支持也是必不可少的，因为主教之间的观点并不一致。

4. 从基督的新娘成为天后

强制长老和主教不结婚的运动，与当时更多的人支持敬拜或“尊崇”童贞女马利亚交织在一起。那些把自己的敬虔放在马利亚身上的人主张她是永远的童贞女。

5 世纪开始时……对圣徒的敬拜全面兴起，之后马利亚……被置于领袖地位，成为最蒙祝福的天后……**沙夫，第 3 卷，第 423 页。**

早在 360 年，修女就在她们的奉献仪式上被称为“基督的新娘”（沙夫，第 3 卷，第 395 页），这一词语本来是用于称呼整个教会的，如今却被篡用了。同时，弥撒献祭也代替了主的晚餐，神父在弥撒献祭中成为“基督”。

约维纳（Jovinian）主张……童贞女，寡妇和结婚的人，只要受洗归入基督，就得到同等的功德，他们在其行为中的其他事情上也是平等的。沙夫，第 3 卷，第 228 页。

马利亚的地位逐渐提高，她实际被人提升到女神的地位，最终成为“天后”。同时，还有其他一些方面也向异教转变，如对“圣徒”的崇拜，本来“圣徒”一词在新约中只是表示基督徒而已，如今却被提升到特别的地位。即使是圣徒尸体的碎屑，在旧约也被视为不洁之物，但是，现在人们却认为他们有神秘的力量。基督、马利亚和圣徒的画像四处传播，成为人们顶礼膜拜的对象。这一切对合乎圣经的基督教的偏离，都是随着独身圣职人员组成的等级制取代长老制而逐渐成型的。

5. 正统派的回应

约在 383 年，怀着愤怒和苦毒，耶柔米著文反对海尔维第和约维纳。海尔维第和约维纳举出圣经和早期教师如特尔图良的话，坚持认为在生完耶稣之后，马利亚还给约瑟生了其他孩子。耶柔米认为这种教义亵渎了圣灵的殿，他甚至把海尔维特和毁坏以弗所圣殿的伊若斯特拉特（Erostratus）等同。沙夫，第 3 卷，第 418 页。

4 世纪的独身运动，受到罗马帝国内部众多教会领袖的反对。不幸的是，关于这些护卫圣经教义者的资料，仅仅在他们对手的著作中才能找到。主后 360 年，伊皮法弩（Epiphanius）写道，希伯斯特（Sebaste）长老艾流（Aerius，并非亚流 Arius），反对修道主义，否认主教高于长老（沙夫，第 3 卷，第 233 页）。另一个 4 世纪的教会领袖约维纳，称禁止结婚是马吉安异端在作怪（沙夫，第 3 卷，第 229 页）。我们知道约维纳，大部分是因耶柔米极力反对他。耶柔米也谴责赫尔维迪（Helvidius）在主后 383 年写的一本书，这本书主张，结婚和独身同样尊荣（沙夫，第 3 卷，第 231 页）。主后 409 年，巴塞罗那一位名叫维吉拉特（Vigilantius）的长老，因批评圣职人员独身制、禁欲主义和把修道主义带入教会的迷信而激怒了耶柔米。根据耶柔米的记载，维吉纳特甚至主张说，修士独身会导致性方面的淫乱。

约在 230 年，亚历山大·赛维路斯（Alexander Severus）把罗马城中的一块土地赐给基督徒……3 世纪中期之后，教会的建筑迅速增长，基督徒享受了长达 40 年的安息（260—303 年）。据优西比乌（Eusebius）记载，教堂增长如此迅速，以致哪儿需要，哪儿就有宽阔的圣堂……君士坦丁大帝开始了建筑教堂的时代，第一种风格是长方形基督教堂。皇帝亲自示范，在耶路撒冷、伯利恒和君士坦丁堡等地都建造了许多宏伟的教堂，当然这些

教堂都有许多变化。君士坦丁大帝的同时代历史学家优西比乌，为我们记述了保利努斯（Paulinus）于 313—322 年间在推罗城建筑教堂的第一手资料。**沙夫，第 2 卷，第 200 页。**

维吉拉特……巴塞罗那的长老……在 5 世纪初写到，反对那个时代的禁欲精神和相关的迷信。**沙夫，第 3 卷，第 232 页。**

这些人还反对当时基督教教义中的其它偏颇之处，如对马利亚和圣徒的崇拜。举例来说，海尔维迪认为，马利亚曾经自然怀孕，在身为童女产下耶稣之后，还生了其他孩子。

三、从家庭教会到教堂

在一个认为婚姻生活与真正的圣洁不匹配的教会之中，不管是对于会众而言，还是对于家人而言，家庭都不可能是敬拜中心。3、4 世纪时，与我们已经讨论过的变化相关的另外一个巨变，发生在敬拜地点方面。

王宫是公共司法和贸易场所……在一个长长的矩形之中，由一个主厅，两个或通常四个中央广场，以及与中央空间相隔离的侧广场组成……在大厅的尽头，与进口相对的地方，矗立着一个非常精致的半圆形龛……这是进行审判时法官和律师的座位。龛的底下是地下室……基督和无数的殉道者在这些地下室中被判处死刑，而这个地方现在竟然成为敬拜耶稣之地。法官的龛成为祭坛，后面的执政官的座位成为主教的椅子，陪审员的长凳成为古老的座位，商贸大厅成为信徒的神圣之地，地牢成为地窖和埋葬之地……**沙夫，第 3 卷，第 552—3 页。**

主后 70 年圣殿被毁之后，直到 3 世纪早期，我们目前拥有的所有记录都表明，当时所有的基督徒敬拜都在私人家中进行。通常认为罗马第一个教堂建于主后 230 年。3 世纪中期开创了大规模修建教堂的先河。但是，建筑教堂最辉煌的时期发生在君士坦丁统治时期（主后 312 年）。在君士坦丁统治之前（包括这时），帝国的赞助是异教庙堂的资金来源。在君士坦丁时期，基督教教会开始接受同样的赞助，基督教成为国教后，教会很快成为这些资金的唯一承受者。

当时的教堂建筑是仿照长方形廊柱大厅的样式建造的，这些帝国大厦是当时的商贸和司法中心。教会接管了那些仍然存在的大厦，主教接管了原来罗马审判官坐的座位，以前罗马审判官就是在同一个地方判处基督徒死刑的。大厦的地下室原来是关押基督徒的地牢，如今则成为地位显赫的主教们的墓地。

大厦中座位的坐法也慢慢地按照犹太会堂的模式转化，男人和女人分区而坐。没有任何证据表明，早期教会在公共敬拜中曾经采用此种不合圣经的做

法。从罗马天主教开始时期，整个家庭就开始完全分离。“会众聚集时，男人坐在教堂的一边，女人坐在另一边……青年单独一处，或坐或站，老人坐着，带孩子的妈妈在一个特别的地方”（肯耐斯·斯各特·拉图赖特：《基督教会史》，第1卷《从开始到1500年的历史》，第201—2页）。

第八章 家庭与宗教改革

一、圣经重新进入家庭

罗马教皇统治西方教会时期，由家长带领的家庭敬拜与合乎圣经的治理实际上从历史记录中消失了。这两大合乎圣经的基督徒家庭的典型特征在宗教改革开始时期重新出现。在宗教改革时期，那些赞同圣约神学和长老制治理模式的教会中，这两大特征发展到了顶峰。

家庭敬拜是宗教改革发展的自然结果。如果按照目前的理解，家庭敬拜是全家阅读圣经的话，那么，在一定意义上，家庭敬拜也是宗教改革的前提条件。通常而言，宗教改革中家庭敬拜的复兴是促成宗教改革的最重要因素——把圣经发给普通人——的结果。家长可以得到用本民族语言写成的圣经，这是他能够带领家庭的必要条件。那时，罗马教会中独身圣职人员组成的等级制仍然能够控制当时的部分地区，方法就是使圣经为圣职人员垄断，那时他们所采用的译本是拉丁语武加大译本。

在古代许多基督教会发现的“通行本”武加大译本，当初是针对西罗马帝国讲说拉丁语的人翻译而成的。但是，随着西罗马帝国的灭亡，拉丁语分化为

好几种语言，它们的差别越来越大。这些语言最终发展成为与拉丁语完全不同的语言，这就使得能够读懂武加大译本的人越来越少。既然教会丝毫没有兴趣翻译新的译本，使普通人能够阅读圣经，武加大译本就成为教会中教士阶层独占的财富。

后来宗教改革在一些欧洲国家爆发，和圣经翻译成普通语言有着明显的联系。最早的版本之一 4 世纪的哥特圣经，可能后来影响了路德，促使他把圣经翻译成德语出版。9 世纪时，中欧的摩拉维亚帝国曾邀请希腊教士西利尔（Cyril）把圣经翻译成他们的语言，即现代捷克语的前身。这个早期版本被称为“旧斯拉夫语版本”。因此，在约翰·胡斯之前，波希米亚和摩拉维亚就已经拥有以本民族语言写成的圣经很长时间了。12 世纪时，圣经也被翻译成罗曼语和普洛旺斯语，这两种语言是在阿尔卑斯山地区和法国南部的韦多尔派所使用的方言（霍顿，《简略教会史》，第 63 页）。主后 1384 年，约翰·威克里夫把圣经翻译成英语。主后 1452 年古滕堡圣经的印刷，开创了大规模出版本民族语言圣经的新纪元，使得中产阶级家庭也可自己购买圣经。

二、家庭敬拜的复兴

合乎圣经的家庭敬拜模式仅仅发生在当时“基督教王国”中偏远的地方，不为人所知。在阿尔卑斯山地区，韦多尔派在 4 世纪把他们的足迹带到维吉兰特，他们称自己的带领人为“牧师和家长”（威利：《韦多尔派历史》，第 60 页）。韦多尔派的教理问答和波希米亚弟兄会的几乎完全相同，他们称牧师为长老。他们两者的教理问答都包含一项关于“家庭责任”的附录。《波希米亚教理问答》成书于主后 1467 年与 1521 年之间（沙夫：《基督教会信条》，第 1 卷，第 572 页），也包括一个关于“家庭责任”的附录，路德以此作为他所编写的小教理问答的范本。

他们受到了很好的教育，毫不迟疑地接受割礼：这表明主人在自己的家中，对自己的家人而言当是讲道者，使家人不管位分尊卑，都会遵行上帝的旨意。《日内瓦圣经》对《创世记》17：27 的注释。

主后 1526 年，威廉·丁道尔把圣经翻译成英语，对于把上帝的话语带给那些“平信徒”家庭发挥了重要的作用（菲利普·休斯：《英国宗教改革》，第 1 卷，第 144 页）。丁道尔相信：“任何男人都当以言语行为，向家人和那些处于他的治理之下的人传讲真道”（摘自利兰·赖肯：《世上的圣徒：真正的清教徒》，注 96，第 242 页）。主后 1599 年，基于丁道尔版本的日内瓦圣

经，增加了许多“加尔文主义者为了家庭之用而作的注释”（布雷默：《清教徒的试验》，第12页）。其中有多处注释主张家长带领家庭敬拜，并在家中进行教导。

带领家庭过敬虔生活是丈夫的责任；在主日把他们带去教会，在家中检查他们这一天是否分别为圣；对孩子进行教理问答，教导他们明白真道；在每次讲道之后，都当检查全家人，看他们理解和记住了多少，填补他们理解的不足；带领每日家庭敬拜，理想的做法是一天两次；树立一个任何时间和事情都保持警醒的圣洁典范。要完成这些，他必须自己拿出时间来学习真道，使自己能胜任教导的工作。J. K. 巴刻：《寻求圣洁：清教徒眼中的基督徒生活》，第270页。

英国诸岛上的清教主义，是宗教改革的延续，在敬拜和教会治理方面继续进行改革。不仅如此，清教徒也努力按照圣经原则改革家庭生活。根据 J. I. 巴刻的研究，他们的努力使他们成为“英国基督徒婚姻的创建者，英国基督徒家庭的首创者，和英国式住宅的创立者”（《寻求圣洁》，第260页）。

1596年《大会宣言》（1638年12月17日、18日修订），规定牧师在探访家庭时，当向家长提出下列问题：“长老是否按照分派给他们的任务每季度探访一次？他们是否在自己负责的家庭中悉心地推行家庭敬拜？”同时，也规定牧师在教牧探访中当询问：“有没有通过祷告、赞美和读经在家中敬拜上帝？关于仆人对上帝和对他人的行为：他们是否参加家庭敬拜和公共敬拜？家中有没有进行教理问答。”亚历山大，第24页。

对清教徒而言，家庭生活是上帝呼召的圣洁生活的一部分。实际上，在各地的呼召中，家庭生活是人最重要的呼召。托马斯·古奇在其极有影响力的《家庭责任》一书中强调：“公正地完成家庭责任，其目的和结果可以视为是公共性的工作。是的，若想很好地全面地完成在家庭中的各项责任，足以占用一个人的一生……”（摘自巴刻的引证，第272页）。所有家庭成员都有各自不同的呼召，但家长仍然负有特殊的职责。

在家庭敬拜方面，苏格兰人比宗教改革时期的其他教会都更为彻底。到16世纪末，苏格兰教会总会规定，牧师在探访家庭的时候，家庭生活中的敬虔当为首要的关注点。

三、威斯敏斯德准则

《威斯敏斯德信条》代表苏格兰和英格兰改革宗教会在信条方面的巅峰。在威斯敏斯德大会（1643—1649）中，清教徒各个派别（长老会、公理会和圣公会）制定了一致的信仰告白。

如今在福音时代，无论是祈祷，或是崇拜的其他部分，既不限于任何地方和任何方向，也不因举行的地方或面对的方向而更蒙悦纳；但要用心灵和诚实，随处敬拜上帝；每日在个人家庭中，独自在隐密处，都要如此行；照样在公共集会中更要严肃地敬拜上帝；当上帝藉着祂的圣言或护理招聚公共聚会时，不可漠不关心，或故意忽略，或停止聚会。《威斯敏斯德信条》，21章6节。

问题 156: 是不是所有的人都要读经？

回答: 尽管并不是所有的人都可以公开向会众读经，但各种人都应阅读圣经，既要自己阅读，也当与自己的家人一起阅读；为了达成这一目的，要把圣经从原文翻译成各民族通用的语言。《威斯敏斯德大教理问答》

威斯敏斯德准则的前言是“特别给家长的”。实际上，前言给读者留下的印象是，参加威斯敏斯德大会的牧者们认为，他们所起草的东西主要就是在家庭教导中使用。前言的绝大部分用于建议家长提高自己对圣经的认识，照顾好在他责任范围内的每个人的灵命，完成自己在家庭中当尽的职责。（摘自《威斯敏斯德信条》“写给基督徒读者，特别是家长”，第3—6页）。出自托马斯·曼顿之手的“序言二”进一步申明了信仰告白制定者对家庭训诲的强调。在曼顿看来，“家庭就是教会和国家的神学院”，他还引用《提摩太前书》3章4节，“通过家庭管教，为教会培养圣职人员”（摘自《威斯敏斯德信条》之“托马斯·曼顿写给读者的信”，第7页）。

总会……指定牧师和各个教会中的治理长老专门负责这些《指南》的遵行；同样，区会和各省大会负责监督《指南》是否在他们所管辖的范围内得以遵守；发现当受责备和处罚之处，就当（根据触犯的程度）进行责备或处罚。而且，为了禁止由于忽略家庭敬拜责任的精义而导致这些指南无用和无效，总会进一步要求任命牧师和治理长老，在他们各自受托牧养的教会中，殷勤监督检查考，看看在他们中间是否有家庭常常忽略这一必行的责任。如果发现这样的家庭，首先，要私下警诫家长改正错误，假如他继续如此行，就会受到堂会严肃的责备。之后，假如他仍不带领家庭敬拜，固执不改，就暂停他领受圣餐，视他为不配领受，直至他改正为止。《威斯敏斯德家庭敬拜指南》

《威斯敏斯德信条》没有包含家庭敬拜的部分，但是却明确指出这是每天都当进行的。在21章6节中，家庭敬拜被认为是三种敬拜的一种，另外两种是公共敬拜和个人或称私下敬拜。《威斯敏斯德大教理问答》也承认家庭敬拜。问题156的答案讨论了《威斯敏斯德信条》中提及的三种敬拜中的读经问题。

在参加威斯敏斯德大会的人员中，有两个成员特别强调家庭生活的敬虔。威廉·古奇在1622年已写成《家庭责任》一书。在这本书中，他称每个家庭为一个“小教会”。丹尼尔·考德瑞（1588—1664）填补了大会的一名成员空出的位子。1656年，他写了《论促进家庭宗教改革》，这是一本家庭宗教指南，采用问答形式，非常实用。考德瑞强调说，他的作品内容是基于其父罗伯特·考德瑞的《圣洁的家庭治理方式》。考德瑞的许多想法也出现在其后的清教徒著作中，例如，考德瑞坚持基督徒“家长”行使“家庭中基督的作用”，并在教导、祷告和治理家庭的过程中操练先知、祭司和君王的职分（考德瑞，第58—9页）。

四、《家庭敬拜指南》

尽管有古奇和考德瑞这样的著作，但在鼓励进行家庭敬拜的实践方面起最重要作用的，却是一份匿名的教会资料。1647年苏格兰教会全面采纳威斯敏斯德准则。苏格兰人在威斯敏斯德大会中曾经发挥了重要的作用，他们把《威斯敏斯德家庭敬拜指南》也包括在他们的教义标准之内。直到今天，这一家庭敬拜指南仍然是苏格兰长老会的信条之一。

1. 教会与家庭

在苏格兰长老会各级教务审议会中，不管是全国性的总会、地区性的大会，还是长老会和地方堂会，都一致鼓励并推行家庭敬拜。并且特别任命长老，专门负责调查是否坚持家庭敬拜。由此可见家庭敬拜的重要性。

1) 责任

如果发现任何家庭忽略家庭敬拜，责任将由家长直接承担。起初是私下告诫，然后由堂会予以督责，假如仍不改正，就禁止他领受圣餐。

这样的纪律，可以被视为家庭敬拜在苏格兰长老会中广泛实行的标志。如果这样的纪律在今天实行，将很少有人可以参加主日敬拜。

2) 三种敬拜方式

那时的清教徒和长老派认为，只有三种敬拜有合法的权威，首先是公共敬拜，即在堂会带领下的敬拜；其次是私人敬拜或家庭敬拜，即由家长带领的敬拜；另外一个合法的敬拜就是个人性的，或隐秘的敬拜。

2. 公共敬拜之外的敬拜

三种敬拜方式都属于教会的敬拜。因此，教会的敬拜不仅局限于公共聚集中的敬拜。要在圣洁上长进，需要在敬拜的各个方面都遵行圣经中的吩咐。

1) 个人性或隐秘的敬拜

隐秘的敬拜或个人的灵修、祷告、读经也是教会的责任。这种敬拜并不是“私人性”的问题，可以留给个人来判断决定。教会期望牧师和家长能够在他们各自掌管的范围内鼓励个人性的敬拜（《威斯敏斯德家庭敬拜指南》，第1部分）。

2) 私人或家庭敬拜

家庭敬拜的三个基本要素是：(1)祷告和赞美；(2)阅读和解释圣经（进行教理问答），“以简明的方式”讨论；(3)劝惩（劝诫和责罚）。通常认为祷告和赞美是两种截然不同的敬拜要素，但是，《威斯敏斯德家庭敬拜指南》却反映圣经中的倾向，就是把二者结合在一起，不管是说出来，还是唱出来，并没有大的不同。注意，劝惩被视为敬拜的一个要素（《威斯敏斯德家庭敬拜指南》，第2部分）。

3. 全家一起读经

《威斯敏斯德家庭敬拜指南》第3部分指出：“解释圣经是教牧人员的本分和职责，任何人不管有什么资质，如果没有蒙召传道，分别为圣，就不要擅自解经。”同时，《指南》也授予家长类似牧职的呼召，让他们对于读过的经文加以讨论。这同以下观点一致：合乎圣经的家长带领之下的家庭，是适宜的敬拜场所。

对于家庭读经而言，讨论是重要的补充部分，尤其是对那些在公共敬拜中不能发言的妇女和孩子而言。家长带领的讨论重点，是关于所读经文的应用，尤其是在劝诫和责备方面。

4. 带领家庭敬拜

《威斯敏斯德家庭敬拜指南》清楚地指明，男性家长当带领家庭敬拜的各个方面。而牧师则有责任鼓励和装备男人，使之能够担当这种责任：“牧师就要劝勉那些懒惰的人，训练那些软弱的人，使每个家长都有适宜的装备（《家庭敬拜指南》，第4部分）。因此，倘若牧师责备家长没有带领家庭敬拜，也当承认自己在教牧上的失职。

一家之长在教会中的地位非常重要，如果不适合带领家庭敬拜，只有在征得地方堂会同意并向长老会解释的情况下，这个家庭中的其他成员方可代替他的位置。

至于富人能否雇佣私人牧师代替自己执行家庭敬拜方面的责任，《威斯敏斯德家庭敬拜指南》予以认可，而其他长老派和清教徒则认为这样的家长也不可免除圣经中所显明的这一教导的吩咐。

有趣的是，即使是牧师的探访也不能看作是分离家庭的理由。只有在特殊情况下，才允许牧师与一个或部分家庭成员单独讨论（《威斯敏斯德家庭敬拜指南》，第4部分）。

《指南》特别注意那些既没有蒙召服侍又不是家长，却宣称自己有属灵权柄的人，把这种人同保罗在《提摩太后书》3章6至7节所说的那种人相提并论（《威斯敏斯德家庭敬拜指南》，第五部分）。

5. 参与家庭敬拜

家庭敬拜仅限于家庭成员和一同吃饭的客人。不另外邀请家庭之外的人参加家庭敬拜（《威斯敏斯德家庭敬拜指南》，第6部分）。

《威斯敏斯德家庭敬拜指南》反对“不同家庭成员的聚会”，认为这种聚集对公共敬拜和家庭敬拜都有害，也是造成教会分裂的一个原因。这种看法产生的原因在于这样的事实：这种聚集会破坏根据圣经建立起来的教会的权威，因为它们既不是由牧师主持，也不是由家长主持（《威斯敏斯德家庭敬拜指南》，第7部分）。

不同家庭的聚集也包括今天常见的研经“小组”。事实上，这些小组常常是由那些既不适合带领公共敬拜，也不适合带领家庭敬拜的人带领。小组引发教会中的党派之争，有时甚至成为“教会中的教会”。

虽然《指南》反对不同家庭中的人在平时为了训诲和敬拜而聚集在一起，但在特殊情况下，比如旅行时，这种聚集则是可以的。信徒们聚集在一起，可以在他们中间选出最有资格的人带领敬拜（《家庭敬拜指南》，第 14 部分）。

6. 主日时的家庭

家庭敬拜对公共敬拜的贡献在主日尤其明显。全家都从所宣讲的上帝之道受益后，他们可以在家中讨论所听到的。家庭敬拜而非主日的公共聚集，是妇女和孩子提问问题的场所。

现代人把孩子从公共敬拜中分离，使孩子归在“孩子的教会”中，这种做法与《指南》制订者背道而驰。假如孩子没有聆听证道，怎能在家庭中讨论呢？

《威斯敏斯德家庭敬拜指南》反映了《威斯敏斯德信条》的观点：主日全天都应用于公共敬拜，在家中讨论、读经、默想和祷告。因此，在礼拜天的时候，不当停止家庭敬拜。按照《威斯敏斯德家庭敬拜指南》和《威斯敏斯德信条》的观点，主日敬拜的绝大部分是在家中进行。

7. 为家庭祷告

《指南》鼓励“那些会祷告的人”，通过“更加恳切、经常地私下祷告”来挑旺“祷告的灵”，这样，他们就可以更好地为他们的家庭祷告。对于那些还不熟悉祷告的人，则建议他们先采用已经成文的祷告（《威斯敏斯德家庭敬拜指南》，第 9 部分）。

8. 家庭敬拜的紧迫性

在过去，家庭敬拜被视为家庭生活中第一优先考虑之事，绝不是一件随随便便的事情。尤其重要的是，绝不能优先考虑那些与世俗的挂虑和来自恶人的压力有关的活动，却把上帝对家庭的旨意放在后面。

《威斯敏斯德家庭敬拜指南》主张，家长应利用他的权威确保家庭敬拜受到鼓励。而且，上帝把他们放在什么位置上，基督徒就当利用这样的位置，发挥影响，促进家庭敬拜的进行（《威斯敏斯德家庭敬拜指南》，第 11 部分）。

家庭敬拜对于教会的造就至关重要。实际上，造就的真正意思是靠着圣灵建造家庭，也就是上帝的殿堂。这殿是基督的身体，基督是教会的元首。如果我们不鼓励建造敬虔的家庭生活，就不能说我们在上帝的家中互相建造。劝诫、责备那些一时背离这一命令的人，乃是爱心和劝惩的体现（《威斯敏斯德家庭敬拜指南》，第 12 部分）。

9. 促进敬虔……驱逐错误的宗教

《威斯敏斯德家庭敬拜指南》把家庭敬拜视为达致成圣的重要的蒙恩之道。这种观点并不是当时的苏格兰长老派独有的，而是在教会中普遍存在的，直到 19 世纪时还广为流传。

当今福音派人士认同的一些敬虔的标记，如妇女查经班和小组聚会，那时的人就会认为这些不过是“在敬虔方面装腔作势”。假如没有合乎圣经的带领模式，《威斯敏斯德家庭敬拜指南》就把这样的聚会视为“不是圣灵的工作，而是肉体的工作……”（《家庭敬拜指南》，第 8 页）。

五、威斯敏斯德会议之后的清教主义

在英国，克伦威尔的独裁统治使清教主义的影响日益衰微。虽然长老派拒绝克伦威尔的统治方式，但在克伦威尔独裁统治结束之后，随着反清教徒的君主政体的复辟，他们和其余的清教徒仍然受到压制。

1. 不从国教者

1662 年，主教制国家教会在英国重新确立，那些拒绝服从国教的人，被称为“不从国教者”。那时，对于许多与国家教会有冲突的人而言，家庭敬拜成为唯一的与良心要求一致的敬拜方式。

2. 理查德·巴克斯特

上帝的旨意是，治理家庭的人当把救赎的教义教导那些处在他们带领之下的人，例如，与救赎有关的关于上帝的教义，救赎的条件，用于得救的各种蒙恩之道，以及我们应尽的各种责任。**巴克斯特，第 414 页。**

理查德·巴克斯特是一位清教徒牧师，在克伦威尔统治结束之后，他在“大驱逐”运动中，和许多清教徒牧者一起，被迫离开英格兰教会的讲坛。基

德明斯特（Kidderminster）就是他当初服事的教区。即使在一个世纪之后，这一教区仍然以其敬虔的风气而名闻遐迩，这都是巴克斯特的影响所致（帕克，第46—7页）。被迫离开讲坛之后，巴克斯特开始挨家挨户地服事，探访他服事的教区内的每个家庭。这些探访使他写成《基督徒生活指南》一书，这本书是教牧关怀方面的长篇巨著，今天仍然是实用的教牧指南。此书于1673年出版，实际上是在1664至1665年写成。《基督徒生活指南》一书的大部分内容与家庭有关。其中有一部分题为“基督徒家政学”（Christian Economics）。“家政学”（Economics）一词采用的是其古老的用法，其希腊语词根为 *oikonomos*，指的是管理家庭的人，就基督徒而言，所说的就是家庭的属灵领袖。

巴克斯特认为，在家庭敬拜和训诲中，家长是必不可少的。他坚信，由“家庭的管理者”执行训诲的职责乃是上帝的旨意。如果家庭中的男性家长没有这样做，或者由他人在家庭中进行教导，就直接与他的权威地位相悖。

巴克斯特认为劝惩是家庭敬拜的基本要素。一家之长有权决定接纳人进入家庭，或逐出家庭。而教会的长老则有权接纳新的成员，并将那些犯了重罪并且拒绝归正的人逐出教会。巴克斯特把这两种权力相提并论（巴克斯特，第415页）。

在他所著的《家庭敬拜指南》一书中，巴克斯特提及祷告和赞美都是家庭敬拜的组成部分，他又说，家庭敬拜乃是“上帝所命定的”（巴克斯特，第415页）。

指导 5 丈夫在知识上当超过妻子，在关乎救赎的事情上作她的教师。他必须把上帝的话语教导她，指引她完成各样具体的责任，帮助她克服自己的败坏，努力使她抵制各样的诱惑；如果她有疑问，他丈夫能够解决，就当寻求他的帮助，他也帮助她解决在公共敬拜中不懂的问题（林前 14: 35）。但是，如果丈夫实际是一个无知的醉鬼，或不能使自己教导妻子，她就不需要徒劳地求问他，让他教导连他自己都不懂的东西。那些轻视上帝话语的丈夫，故意生活在无知之中，不仅轻视自己的灵魂，也轻看了家人的灵魂，使自己不能为他们尽责……

指导 6 丈夫必须是家庭的主要教师。他必须教导家人，检查他们，在关乎上帝的事情和他个人的侍奉上带领全家，留意他家中的所有人都遵守主日和敬拜。因此，他必须努力掌握必需的知识 and 能力。如果他不能，或粗心大意，这是他的罪，必将成为他的羞辱。如果他的妻子更有智慧和能力，这些责任担在她的身上，这是他的羞辱；但是，若是丈夫和妻子都不去做，罪和羞辱、苦难，就会临到他们两个人身上。

指导 7 在家庭日常的共同祷告中，丈夫是家庭的口，所以他必须会祷告，也要有一颗祷告的心。他必须承担家庭祭司的责任，这是极其圣洁的，也是他在家人和上帝之间的角

色，他负责向上帝祈祷。如果这件事落在妻子身上，这将成为他的羞辱。**巴克斯特，第 439 页。**

巴克斯特主张，丈夫是家庭中属灵的家长，这就是说丈夫也必须教导自己的妻子（巴克斯特，指南五）。在这个方面做得不足，只是说明并没有去行，当为此感到羞愧，不要以此为合法的逃避的理由。

在巴克斯特看来，家长“必须是家庭的主要教师”（巴克斯特，指南六）。就天生而有的智力而言，丈夫和妻子在天赋上都是平等的。圣经主张男人为家长，并由家长担任教导的角色，并不是基于妇女没有教导能力这种观念。相反，正是因为要履行家长的责任，所以才要求家长担任属灵的带领人，也就是在家庭中教导圣经。不管他多么无能，他都必须竭力克服困难。通过日常的家庭敬拜，特别是读经，发挥属灵带领人的作用，是克服这些困难的重要途径。巴克斯特认为，丈夫忽视在灵命上带领家人，就是犯罪；由妻子承担这些责任，就是他的羞辱，即使“委托妻子”代行这个责任，也同样是他的羞辱（巴克斯特，指南六、七）。

家人聚集在一起时，丈夫当为他们祷告。这时，家长担当的就是家庭祭司的角色。同样，这个责任也没有授予妻子（巴克斯特，指南七）。

巴克斯特小心地区分那些只有在公共敬拜中才有的要素。举例来说，他指出，圣餐和洗礼不适合在家庭敬拜中进行。巴克斯特遵循的家庭敬拜模式是一天两次，早晨一次，晚上一次。

3. 马太·亨利

马太·亨利认为，家长的角色是上帝所能赋予的最高的身份。1704年，在一篇关于家庭敬虔的讲道中，亨利赞同卡德瑞的观点，认为对于家庭而言，家长具有基督先知、祭司和君王的三大职分。亨利对家庭敬虔的设想，基于这三种职分的操练（马太·亨利，“家庭中的教会，关于家庭敬虔的讲道”，摘自《马太·亨利全集》，第1卷，第251页）。作为先知，家长通过读经和教理问答教导家庭成员。作为祭司，家长为家庭代祷。作为君王，家长在家庭中施行劝惩，鼓励敬虔之举，劝阻各样的罪行。

……我现在所说的教会，是没有任何争议的。所有人都同意，认信基督教、敬畏上帝的家长，当根据自己受教所得到的才能，在各自家中保守宗教和对上帝的敬畏……**亨利，第 249 页。**

主持家庭其他事务的家长，必须在敬拜上帝方面走在家人的前头。他们必须是自己家庭的先知、祭司和君王，因此，他们必须坚持家庭教训、家庭敬拜和家庭劝惩，这样家庭之内就有了一个教会，这就是我希望你们坚持的家庭宗教。马太·亨利：《家庭中的教会，关于家庭宗教的讲道》，第 251 页。

马太·亨利是他那个时代最出名的清教徒传道人，他不怕任何争议，断然指出，关于家长角色的这个观点是大家“都赞同的”（亨利，第 249 页）。我们将要看到，亨利和巴克斯特的著作，以及《威斯敏斯德家庭敬拜指南》，对于移居美洲殖民地的英国人发挥了巨大的影响。

第九章 美国早期的家庭敬拜

一、改革宗复兴运动

……为了改革我们的家庭，本于良心建立并坚持对上帝的敬拜，在家庭中忠心地尽自己当尽的本分：要好好教育孩子和家人，走主的道。《1677 年多切斯特教会第一次决议》，摘自摩根，第 140 页。

英格兰的清教徒、苏格兰的长老派和法国胡格诺派的避难者，把家庭敬拜带入北美 13 个殖民地。对于改革宗人士而言，家庭敬拜并不仅仅是一个移植到新大陆的做法，而是成为他们在美国这一新领域灵命复兴的核心策略。

1. 清教徒和长老派

向总会提出建议如下，为了达成委员所吩咐的运用适宜的方法，复兴正在衰微的敬虔，总会应努力劝勉所有牧师和会众，特别注意牧师对家庭的探访，强调根据《威斯敏斯德家庭敬拜指南》进行家庭敬拜和个人敬拜；总会也奉劝每个区会，在合适的时间询问每一个会众，是否努力坚持家庭敬拜和个人敬拜。这个建议全体一致通过。

吩咐每一个区会记录听到的建议和这一命令，并插入他们的区会档案中。（1733年9月22日）《美国1706—1788年长老会备忘录》，第116页。

在17世纪的新英格兰，清教徒传讲并实施家庭敬拜。但到了世纪末，由于这些家庭责任受到忽略，就有大量讲道和教会决议劝勉家长，要更加殷勤地尽自己的责任（艾德蒙·S·摩根：《清教徒家庭》，第140页）

牧师自己花费许多时间，不知疲倦，努力来进行系统的家庭探访。通常，认识到自己有罪的人，通过家庭成员和其他平信徒的帮助，会得到平安和确信。基督徒家庭作为教导和培养的细胞或单元，教会的基本组成部分，是坦南特一家的策略。突然的归信少之又少，长期的知罪和争战更为常见。平信徒的参与是大觉醒运动的重要原因。伦纳德·J·特瑞特茹德，《美国传统的形成：殖民地长老制再考察》，第76—77页。

1733年，代表从纽约到弗吉尼亚的长老派的费城大会指出，需要在各个殖民地采用“某些合适的措施，复兴正在衰落的圣洁力量”。大会建议采用的方式就是通过“牧师探访家庭”，来鼓励“根据威斯敏斯德指南进行家庭和私下敬拜，”这唯一的可能是指《威斯敏斯德家庭敬拜指南》（《美国1706—1788年长老会备忘录》，1733年9月22日，第116页），《威斯敏斯德公共敬拜指南》不包含家庭和私下敬拜。显然，《威斯敏斯德家庭敬拜指南》被视为是威斯敏斯德大会通过的文件。第二年召开的大会再次重申，大会努力“复兴正在衰落的圣洁力量”，并明确指出，进行家庭探访以促进家庭敬拜的命令“还没有完全付诸实施。”大会重申这一命令，但并没有推荐执行措施（《备忘录》……1734年9月19日，第119页）。

推动这些举措的应是威廉·坦南特及其儿子们。费城大会恰好在美国大觉醒前夕召开，在这次大觉醒中，坦南特一家在长老会中发挥了最为重要的作用。然而，家庭敬拜是大会推荐的唯一的灵命复兴的方法。事实上，“坦南特一家所倡导的策略”就是把家庭视为“一个教导和栽培的细胞或单元，是教会的基本组成部分”（伦纳德·J·特瑞特茹德，《美国传统的形成：殖民地长老制反思》，第76—77页）。

2. 大觉醒

清教徒论经历性敬虔的作品在大觉醒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家庭也非常重要，家庭敬拜尤为关键。**特瑞特茹德 (Trinterud)**，第 182 页。

这种对家庭敬拜的强调并不总是与大觉醒联系在一起（1735—43）。虽然如此，在大觉醒运动中，除了坦南特一家之外，还有其他带领人也同样注重家庭的作用。

我们已经激烈争论过教会应该如何管理，实际上，这个争论的主题非常重要，但是，你的家庭规矩并非不重要，在某些方面，甚至比教会规矩更重要。每个基督徒家庭都应是一个小教会，奉献给基督，完全接受他的法则的影响和治理。一些主要的蒙恩之道就是家庭教育和秩序。假如在这些方面失败了，其他蒙恩之道就不可能有什么果效。如果每天坚持家庭的敬虔操练，所有的蒙恩之道都繁荣昌盛。

因此，在我最后在这个教会停止讲话之前，让我再一次重复，热切地忠告我作他们牧师时经常劝告家长的，要不怕艰辛，教导、警戒、指引自己的孩子，按照主的话语和训诫把他们抚养成人，要早早开始，趁着还有机会，总要在这方面殷勤劳作。请记住，要让你的指导和建议有果效，就一定既要管理，也要教导，二者必须保持平衡，才能确保家庭的敬虔和道德，维系家庭中美好的次序。你们当注意，任何一个人都不要成为老年以利式的人物，以利责备儿子，却不制止他们。你们既要责备，也要制止，如此，就不会给你自己的家庭招致类似的咒诅。**约拿单·爱德华兹：“临别证道”，《约拿单·爱德华兹作品集》，第 1 卷，第 206 页。**

乔治·怀特腓是大觉醒运动的主要带领人之一，他于 1770 年去世。从 1738 年到 1770 年间，乔治·怀特腓多次前往美国。在一篇发表在殖民地的讲道中，他指出，“我坚信，除非我们原意复兴初期教会的家庭敬虔，否则，我们永远都不可能看到初期教会敬虔之灵在全世界的复兴，……”（乔治·怀特腓：《家庭敬虔的伟大责任》，第 32 页）。在怀特腓看来，家庭敬虔是“……每个家庭的治理者……都应当视自己为先知，然后欣然接受这个角色，用上帝的真道教导那些处于他的管理之下的人”（怀特腓，第 35 页）。

应注意到大觉醒和 19 世纪的复兴主义之间的一个区别，后者更为注重个人的经历。但是，即使是新英格兰的第一次大觉醒，也比那些长老制影响较大的地区，对家庭敬拜的依赖更少一些。

新英格兰的变化可由以下的事实加以证实：在这个地区处于领导地位的约拿单·爱德华兹，被一个不能容忍他的讲道的教会逐走。在大觉醒 15 年之后的《临别证道》中，爱德华兹提醒他以前的会众，他曾经如何强调，每个家庭都应是“一个小教会”的清教理想。爱德华兹之所以高度评价家庭的敬虔，部分原因就在于他相信这是一种“主要的蒙恩之道”。他坚称，家长必须教导和训诫自己的孩子，以免以利的咒诅落在他们身上。

3. “新亮光”对《威斯敏斯德家庭敬拜指南》的修改

……两个审议会赞同应用苏格兰教会的《家庭敬拜指南》来指导家庭敬拜，但有一个例外。他们的苏格兰弟兄不鼓励在没有圣职人员在场的情况下，一个或多个家庭聚集在一起，而这两个审议会则对此予以支持。这一点非常重要，因为它正式鼓励了新亮光聚会的形成。坦南特和怀特腓曾经在归正者中间召开会议研经和祷告……弥尔顿 J. 科尔特，Jr. 吉尔波特·坦南特，雷子：《大陆虔敬主义对中部殖民地第一次大觉醒的影响的个案研究》，第 117 页。

在大觉醒运动中，有些方面的影响损害了《威斯敏斯德家庭敬拜指南》的完整性。长老派教会中“新亮光”与“旧亮光”之间的分裂表明，《威斯敏斯德家庭敬拜指南》中的某些方面，与一些“新亮光”倡导者所持有的敬虔主义以及卫斯理派的理念相冲突，例如，采用摩拉维亚小群聚会的形式被称为“非法聚集”。

1743 年，“新亮光”总会废除了《威斯敏斯德家庭敬拜指南》中批评“不同家庭的聚会”的部分。根据一位历史学家的看法，这个举措“促进了新亮光聚会的形成”（科尔特，第 117 页）。在《威斯敏斯德家庭敬拜指南》中，把这类聚集看作是鼓励那些既非教会圣职人员又非家长的人行使领导权。

4. 1788—1789 年美国《敬拜指南》

第 3 部分 每个家庭都当进行家庭敬拜，通常在早晨和晚上进行，由祷告、读经和唱诗赞美组成。《敬拜指南》，第 15 章。

第 1 部分 除了在教会进行的公共敬拜之外，每个人和每个家庭私下单独进行的祈祷和敬拜上帝也是必不可少的。《敬拜指南》第 15 章。

新亮光和旧亮光长老会重新联合之后，《威斯敏斯德家庭敬拜指南》的地位并不清楚。从技术上来说，根据 1733 年和 1734 年大会的决议，《威斯敏斯德家庭敬拜指南》仍然得到支持。然而，1787 年第一次总会的讨论表明，《威斯敏斯德家庭敬拜指南》的许多方面与当时正在兴起的长老宗的观点并不一致。

对《威斯敏斯德家庭敬拜指南》的最大的改变就是把它加以改编，使之成为美国《敬拜指南》中的一章。这一章题为“私下和家庭敬拜指南。”这一美国版的第一部分保留了威斯敏斯德会议对于合乎圣经的三种敬拜模式的定义，在第三部分保留了家庭敬拜的次数和要素。

或许美国改编本最大的不同之处就在于劝惩的问题。苏格兰教会要求，长老定期探访教会各个家庭时，当询问家庭敬拜之事。如果发现在家庭敬拜方面有疏忽，家长就当承担责任，并顺服教会的劝惩。费城大会也把牧师探访与家庭敬拜联系起来。但是，1788年“私下和家庭敬拜指南”一章既没提及教会的劝惩，也没有提及教牧的探访。

第4部分 带领敬拜的家长，应当注意使家庭的所有成员都参加每日的敬拜；任何人都不可缺席家庭敬拜的任何部分；读经时所有人都要停止日常事务，严肃地参加敬拜，即使祷告和赞美时也不例外……《敬拜指南》，第15章。

苏格兰教会和费城大会都一致主张牧师有责任在教会中鼓励个人和家庭的敬虔。教会中各个家庭的家长同样有责任在家庭中倡导个人和家庭的敬虔。这一规定在1788年美国版本中废除了。

《威斯敏斯德家庭敬拜指南》认为，讨论或“讨论会”是家庭敬拜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在讨论中，可以通过训诫和责备进行家庭劝惩。美国《敬拜指南》中的“私下和家庭敬拜指南”一章废除了这一说法。

第5部分 家长当小心谨慎，把敬虔的原则教导自己的孩子和仆人。每一个合适的机会都应用于这样的教导。但我们的意思是，安息日晚上，公共敬拜之后，应特别为了这个目的分别为圣。由此，我们极不赞成在主日进行不必要的私人拜访活动；或是让陌生人进入家庭，除非是必需或为了怜悯的缘故；其他任何做法，不管看起来似乎多么讨人的喜悦，只要它们与以上重要和必须的责任相冲突，就当禁止。《敬拜指南》第15章。

《威斯敏斯德家庭敬拜指南》和“私下和家庭敬拜指南”都重点强调家长在家庭敬拜中的领导权。美国《敬拜指南》第五部分指出，为了保证家庭敬拜的时间，应阻止“主日不必要的私人探访”。

1700年，许多胡格诺教徒登陆美洲，一部分从雅各河，一部分从拉帕哈诺克。他们选择玛尼肯城为居住地……在居住地的中心，胡格诺教徒建立了一个敬拜上帝的地方。在这里，他们根据德国人的方式，主日进行两次敬拜。我以前从未听过如此美妙的唱诗。在家中，他们一天进行三次敬拜。摘自欧内斯特·特赖斯·托姆森的一封信，《美南长老会》，1607—1861年第1卷，第16页。

《威斯敏斯德家庭敬拜指南》第9章包含几套成文的祷告，目的在于帮助那些带领祷告的人。在1787年《敬拜指南》草稿中，收集了更多祷告的范例。但1788年定稿的“私下和家庭敬拜指南”中删除了这些。虽然如此，仍然有许多保守的人倾向于认为，即时性的祷告更属灵。再后来，那些批评在长老制敬拜中加添仪式的老派人士，会说“改革宗的祷告是即时性的”（摘自梅尔顿，《美国长老会敬拜：1787年以来的变化》，第82页）。

二、家庭敬拜的持续

即使没有教会的劝惩，由于个别牧师的讲道和这个新国家中各种改革信仰的传统，家庭敬拜仍然坚持进行。在新英格兰，公理宗在很早的时候就开始强调国家在宗教教育中的角色，他们并不注重家庭敬拜的作用。1801年公理宗和长老会合并计划提出之后，东北部长老会也处于这种影响之下，开始不注重家庭敬拜的作用。其余的长老会，从亚特兰大中部到南部，仍然保留了家庭敬拜的做法。尤其是在美国南部长老会中，家庭敬拜成为非常突出的特征。

1. 弗吉尼亚的胡格诺教徒

胡格诺教徒属于法国改革宗，他们逃难来到美国，也把对家庭敬拜的高度忠心带到美国。在弗吉尼亚，人们报道说，胡格诺教徒一天三次进行家庭敬拜。

2. 北卡罗莱那的苏格兰高地派

他们家庭敬拜的习惯也使他们的信仰始终有活力。孩子从他们的长辈那里学习教理问答，教会圣职人员经常检查他们。每一个壁炉旁，都有对苏格兰教会条规的尊敬：每天全家大声读经并重复《威斯敏斯德小教理问答》。莱威·詹姆斯·坎贝尔的记述，摘自欧内斯特·特瑞斯·托姆森，《美南长老会》，第1卷，1607—1861，第37页。

苏格兰高地派是来自苏格兰高地的长老派人士。18世纪时，苏格兰高地派在美国最大的定居地是北卡罗莱那的东南部。从他们刚刚定居时的1732年到1773年之间，没有牧师在他们之间操劳。但是，由于他们在讲英语的地区讲盖尔语，并坚持家庭敬拜，他们在实践上仍然是长老会的传统。

3. 家庭敬拜中的奴隶

公共敬拜由家庭敬拜补充。虔诚的长老会人士从苏格兰和爱尔兰带来的准则，是早晨和晚上祷告、读经，并唱颂大卫的诗篇，在主日仔细教导《威斯敏斯德小教理问答》。在1829年1月28日《西部之光》中，一位作者描述了密西西比杰斐逊郡的一个教会，它由严格的苏格兰高地人士的后裔组成：“……几乎每一个家庭中，家庭的祭坛已经建立，所有的居民都向上帝下拜。”托姆森，第1卷，第223页。

一项决议通过，吩咐家长对奴隶进行宗教训诲；并教导奴隶的孩子读圣经。《卡罗莱那总会备忘录》，第3卷，1796年，摘自威廉·亨利·福特《北卡罗莱那简史》第293页。

蓄奴州的长老会，利用圣经对大家庭的定义，主张奴隶也当纳入家庭敬拜中。1794年，肯塔基的特兰西瓦尼亚长老会“吩咐在长老会管理之下的每一个

拥有奴隶的人，都当教导每个不满 15 岁的奴隶，读上帝的话语……这些奴隶的主人应在他们权力范围内，用各种合理的方法，力劝他们参加公共和家庭敬拜”（托姆森，第 1 卷，第 205—206 页）。两年之后，卡罗莱那总会通过了一项类似的决议（威廉·亨利·福特，《北卡罗莱纳简史》，第 293 页）。

4. 密西西比的苏格兰人

苏格兰人在新地区定居之后，家庭敬拜的实践也伴随着他们。密西西比地区的许多长老会定居者，是在卡罗莱纳地区定居的苏格兰高地派的后裔（托姆森，第 1 卷，第 223 页）。

5. 家庭记录

家庭历史也同样记录了家庭敬拜一代一代延续的过程。L. J. 维尔森指出，在 1 个世纪之内，他的家庭成员无一例外都是基督徒。他把这个事实归功于家庭教导（L. J. 维尔森，《南部长老会一个家庭的历史》，第 13—14 页）。

6. 旅游记录

这个时期的旅游记录，提到了南部家庭的家庭敬拜。弗里德里克·劳·奥姆斯特德是当时出名的善于讲故事的人，在他所写的《棉花王国》一书中，他说，在种植者的家庭中，家庭敬拜包括奴隶在内。

三、捍卫家庭敬拜

尽管有这样坚持家庭敬拜的证据，甚至在 19 世纪早期还出现了家庭敬拜的复兴，但是，到 19 世纪中期为止，已经出现了家庭敬拜衰落的迹象。或许在这个问题上，劝惩的缺乏起了作用。但是，即使是在那些传统的家庭中，家庭敬拜方面滑落的迹象也是非常明显的。

我们中一些人的最富有的遗产就是家庭仪式，它在我们的家庭中，可以追溯到记录和传统开始的时候。作者敬重的一个教区居民，已经享受了不少于六代的家庭敬拜，包括祖父和曾孙在内。J. W. 亚历山大，《论家庭敬拜》，第 2 页。

1847年，普林斯顿神学院院长阿奇伯尔德·亚历山大的儿子 J. W. 亚历山大，一个长老会牧师，证实了家庭敬拜在他自己的一生中，以及在他所认识的其他长老派会众一生中的重要性（J. W. 亚历山大，《论家庭敬拜》，第2页）。他写了《论家庭敬拜》一书，希望制止这种衰落。

在一个世界每天都会对教会有新侵略的时代，世界更是侵入家庭。在这一方面，我们的教会和17世纪的教会不可同日而语。伴随着守安息日和对孩子进行教理问答的家庭敬拜已经失去了根基。在我们教会中，有许多领圣餐者、（据未加证实的消息）一些治理的长老和执事，他们没有坚持日常在家中对上帝的敬拜。本书是为唤醒这些人的责任而准备的。**亚历山大，第1-2页。**

1. J. W. 亚历山大的时代

亚历山大认为，家庭敬拜的衰落是世界侵入教会的一个表现。与17世纪对比，他公正地蔑视他所处的那个时代，他所描述的那个时代所涌现的问题的程度令我们感到羞耻。例如，他几乎不能相信这样的报道：“某些治理的长老和执事……没有在家中保持所说的日常对上帝的敬拜”（亚历山大，第1-2页）。

2. 家庭敬拜的有益影响

亚历山大担心家庭敬拜这一传统可能会消失。家庭敬拜的衰落是与“错谬和世俗进入教会”的时代联系在一起（亚历山大，第28页）。另一方面，亚历山大指出：“在教会最好的时期，教会一致推崇家庭敬拜”（亚历山大，第29页）。

家庭敬拜的主要原因是，它是“对上帝的敬拜，感谢上帝对家庭丰盛的供应和怜悯”（亚历山大，第29页）。上帝聚集祂的家，慈爱地把人带到家庭之中，并把家庭分别为圣，作为敬拜的场所。另外，作为罪人，因为“家庭治理方面的缺乏、诱惑、危险和罪，我们也确实需要家庭敬拜”（亚历山大，第29页）。

在为家庭敬拜辩护的过程中，亚历山大集中阐明了家庭敬拜对基督徒家庭、教会以及广大社会的益处。以下所总结的就是亚历山大所列的各种益处。

(1) 家庭敬拜促进家长的敬虔

……促进家长个人美德的一个主要方法，就是这种日常与家庭成员一起分别为圣的操练，对家长比对别人来说更是如此。是他主持和带领这项操练；是他选择和阅读经文；是他带领日常祷告、认罪和赞美。**亚历山大，第 33—4 页。**

在亚历山大看来，“相对于家庭其他成员而言，父亲或家长的敬虔，乃是最为重要的，他的灵命状况直接影响到家庭敬拜的操练”（亚历山大，第 28 页）。行使家长的领导权，这本身就是促进家长敬虔生活的一种方式。亚历山大认为，这种领导权包括选择和阅读经文，以及“祷告、认罪和赞美”。

(2) 家庭敬拜是一项日常操练

亚历山大相信，“我们日常过失和犯罪”的一半“来自缺乏思考”（亚历山大，第 35 页）。他指出，对于已经重生的基督徒而言，仅仅思考一下上帝的话语，就可以对实际的敬虔有很大的作用。但在日常生活中，可能并没有任何外在的动力促使我们思考上帝的话语，这样一整天很可能就过去了。“因此，每天至少两次召集每个家庭成员，思考上帝的话语，其价值是无法述说的”（亚历山大，第 35 页）。

障碍是各种各样的：缺乏教育；自卑；讲话迟钝；生性羞怯；过分骄傲或错误的害羞；生活中的不协调。这些原因会使一个家庭的家长处于怠惰的状况中。这时，要有所突破，让好的影响进来，最直接有效的方法就是有规律地忠心地坚持家庭敬拜。**亚历山大，第 39 页。**

亚历山大提到，一个“注重圣礼和安息日的宗教，或周期性的宗教，心灵有张有弛的习惯，恰如身体的习惯。家庭敬拜有直接和明显的倾向，可以使宗教成为日常事务”（亚历山大，第 37—38 页）。今天，人人都晓得“礼拜天基督教”的现象。这种礼拜天基督徒有可能是真正的基督徒，但是，因为在日常生活中缺乏每天都当进行的家庭敬拜的操练，他们的成圣过程就受到拦阻。

(3) 家庭敬拜促使家长发挥属灵恩赐

家庭敬拜不仅有助于家长的成圣，也有助于“在家长身上加增美德，使家庭成员得益处”（亚历山大，第 39 页）。要作为灵命的带领人发挥作用，每个男人都有各种各样的拦阻。

许多男人因为认识到自己的缺点，不愿带领家庭敬拜。然而，对于普通人而言，要带领家庭敬拜，最有效的培养方式就是着手去做。隐藏在犹豫背后的是骄傲，这种骄傲拦阻他完成自己的角色，使他拒绝使自己得到属灵的益处，也拒绝把这种益处带给自己的家人。

(4) 家庭敬拜教育父母

在每个家庭坚持家庭宗教的任务，主要委托给了家长……**亚历山大，第 43 页。**

为了教育一个地方的孩子，我们必须首先教育父母；如果有一个机构对这个目的有明确的规定，我们可能会发现没有可以和家庭敬拜相等的。**亚历山大，第 43 页。**

家庭敬拜也教育父母。家长能教导孩子的主要方式，就是很早的时候就把圣经中的教训传递给孩子。家庭敬拜也是丈夫对妻子进行属灵喂养的合适渠道，“用水藉着道洁净”（弗 5：26）。一个在家中一天两次和家人一起进行敬拜的男人，必将逐渐明白上帝圣道的真谛。

家庭敬拜中，丈夫在家庭中发挥灵命带头人的作用，这种方式最能鼓励妻子根据圣经的吩咐，顺服自己的丈夫。丈夫带领全家进行家庭敬拜，妻子晓得家庭敬拜对全家的益处，认识到不篡夺，也不破坏上帝所命定的丈夫角色的重要性。

家长为了家庭的缘故，处于属灵的领导地位。假如没有严肃地思考此事，任何人都不可随意僭取在敬拜中带领家庭的责任。家长是一家之长。他之所以如此乃是来自上帝不变的安排。这是他不能让出的责任和特权。这里有些比年龄、知识或物质更为优先的因素。他是父亲和主人。他的一举一动，他的品格，都不能不对周围的人产生影响。**亚历山大，第 44 页。**

(5) 家庭敬拜保守家长的属灵权柄

亚历山大认为，丈夫在家庭中的领导权是不可剥夺的。丈夫和父亲可能是优秀的带领人，也可能是拙劣的带领人，但无论如何，他都是上帝所命定的带领人。他的行为必定会影响到全家。实际上，他的行为也同样影响自己：“父亲年复一年主持神圣的家庭聚会，使自己接受一种强大的影响力，这种影响力对他自身为父的品格具有无法估量的影响”（亚历山大，第 45—46 页）

亚历山大认为，丈夫是自己妻子灵命方面的监护者，颠倒这种关系是“反自然的”（亚历山大，第 46 页）。家庭敬拜是他行使自己在灵命方面的监护

权的一种方式。其他任何人都不可对他妻子扮演这种角色。而且，在灵命成长方面，如果家长不能对孩子充当带领人的角色，他妻子也无法取代他的角色。

虽然父母双方在日常生活中都可运用圣经处理与孩子的关系，然而正式的教训在于行使灵命上的权柄，这一权柄是属于家长的。如果没有某种形式的家庭敬拜，一个男人就不可能在家庭中成为真正的灵命上的带领人。

基督徒家长会感到自己不得不说：我在严肃地带领我的家庭聆听上帝的话语；我当是何等样式的人啊！毫无疑问，在无数时候，家庭敬拜给父亲带来的直接影响就是如此。我们知道，世人和那些心口不一的基督徒，之所以不带领全家进行家庭敬拜，是因为意识到他自己的生活和敬虔并不一致。谦卑的基督徒也晓得这样的对比，他们就更加谨慎，调整自己的生活方式，使那些依赖他们的人可以得益处。**亚历山大，第 49 页。**

(6) 家庭敬拜使家长能够教导

在商店，在市场，在田野，在公路，在办公室，在交易所，甚至在教会，都可以使父亲忘记自己是一位父亲；但是，在拉窗帘时，当家人在壁炉边紧紧围绕他时，他年轻的妻子欢迎他祷告时，他的小孩子们把他作为上帝差派给他们灵魂的牧者时，他不可能忘记自己父亲的角色。看到那些口里虽然认信基督，但却没有与家人一同敬拜上帝的人，基督教在他们的家中逐渐死亡，成为空洞的东西（唉，理当如此！），对此我丝毫不会感到奇怪。

当今时代人们疯狂地积聚财富，这也威胁到我们中间的教会，尤其是在大商业都市中，我们几乎没有注意到有一个偏离的过程，就是生意人几乎丧失理智，总是匆匆忙忙，速速去上早班，长时间不在家中，常常直到夜间才回家，渐渐地丧失了为人父母的温情。如果我们所爱的家人在周围，我们就会保持这份温情。长期坚持这种习惯必定会影响人的性格。在世上所有人当中，那些因为工作白天绝大多数时间都在外面的人，当优先拿出时间来带领家庭敬拜。**亚历山大，第 53—55 页。**

亚历山大认为，教导圣经是家庭敬拜的基本要素。家人是家长的羊群，他是全家的“教师和牧者”（亚历山大，第 48 页）。父亲读圣经时，他的身份就会得到坚固。作为教师，不管他有何缺陷，他所读的是上帝的圣言，来自那位教导我们明白万有的上帝。

(7) 家庭敬拜是使家长成圣的蒙恩之道

带领家庭敬拜，会使得家长经常思考自己在上帝面前的不足和罪。基督徒男人就寻求上帝的恩典，使自己更加合乎基督的形像，以此来回应自己的这种经历。因此，家庭敬拜也是促使家长在灵命上天天长进的蒙恩之道。

家庭祷告和赞美的时间，也是按圣经训诲的时间。父亲在他所牧养的一群小羊面前打开上帝的话语，因此，他承认自己为家庭的教师和牧者。或许他只是一个普普通通的人，靠劳动为生，从未进过学校和图书馆，像摩西一样，“不善演讲，笨口拙舌”。但是，他站在敞开的智慧之井旁边，如同摩西一样，他就可以从中汲水，饮他的羊群。**亚历山大，第 48 页。**

亚历山大相信，一些人“意识到自己的生活与真正的敬虔并不相合”，这种意识拦阻他们，使他们不能在家庭中发挥灵命带领人的角色（亚历山大，第 49 页）。带领家庭敬拜这一行为会使家长在那时的行为与一天其余的时刻形成显明的对照。毫无疑问，宣读上帝的话语将会使读经者不时成为众人注意力凝聚的焦点。

虽然“属世的人和言行不一的人”惧怕这种经历，但这种经历实际是家长成圣的一个至关重要的途径。它改正家长的错误，使他更加适合帮助全家人成长。

(8) 家庭敬拜使家长成为好父亲和好丈夫

家庭敬拜带来“作为父亲的责任感”（亚历山大，第 51 页）。亚历山大非常清楚工作的压力，“甚至在教会讲坛上，”也可以使男人忘记作为父亲和丈夫的责任。但是，随后，在家庭敬拜中，上帝关于家长作为父亲和丈夫的角色的教导，立刻出现在他的面前，而且不断重复，使他深深地意识到自己的责任。

(9) 家庭敬拜抵制世俗和唯物主义

在这个意义上，家庭敬拜是极其重要的抵制属世压力的重要途径，这种属世的压力让我们把更多的时间用于工作上，以此来获得经济上的安全感。处在这种压力之下的男人，首先需要的就是家庭敬拜。过去，男人一天中大部分的时间是在耕作或贸易中与家人在一起，那时家庭敬拜仍被认为是必不可少的。在亚历山大所处的时代，工业化已经全面开始。从那时到我们所处的今天，家庭生活越来越支离破碎，因此家庭敬拜比以前更为重要。在当今时代，很多男人的家长身份甚至得不到承认。对于这样的男人而言，带领家庭敬拜，更是必不可少的。

(10) 家庭敬拜是教导孩子圣经的最好时刻

在任何一方面……我们都会听到反对家庭祭坛的叫嚣……由于对贫穷和压迫的真正根源并不知道，那些为首的伪慈善家们，无休止地夸大劳动的错误、妇女的权利和社会的重建。

他们提议“联合”，主张联合可以打碎心灵的巨石，打破婚姻的牢笼……破除父母对婴孩的监护，使大部分青年编成方队，使他们接受新发明的教育。**亚历山大，第 164—5 页。**

由家长每日在孩子面前阅读上帝的圣言，是基督徒生活最强有力的表现。水滴石穿，绳锯木断。因此，如此受到训练的家庭不会对上帝的圣言一无所知。整本圣经在脑海里反复涌现……在青少年教育中，再也没有任何东西比家庭敬拜更重要的了。**亚历山大，第 62—63 页。**

亚历山大赞同理查德·巴克斯特的观点：家庭教导是教导孩子圣经的最好模式。家庭教导每日进行，并通过日常生活得到增强。孩子很难忘记在家庭敬拜中学习的教训，他的偏颇之处也很容易在家庭敬拜中发现，并得到及时和直接的对付。家庭教导的另一个优势就在于，孩子对父亲有自然的亲情，这种亲情也使教导的力量得到加强。反过来，“儿子对父亲的感情也通过家庭敬拜而得以成型”（亚历山大，第 63 页）。

(11) 家庭敬拜促进智力的改善

亚历山大非常清楚一个许多基督徒父母都不理解的事实：读经的教育价值。孩子若是受过很好的圣经知识的浇灌，就可以更好地为那些次要领域的学习做好准备。

(12) 家庭敬拜坚固家庭

每个基督徒家庭都是一个培养好公民的学校……家庭敬拜……促进有秩序的习惯。家庭敬拜可以使家庭建立规矩，使一同居住的人遵守固定的规矩；它设置一个全方位的壁垒，防止生活无节、怠惰和夜间漫游；它鼓励早起、思考和真实的感情；最为重要的是，它使人树立顺服的原则，这是我们不可轻视的一点。好公民就是守法之人，就是顺服权威的人。只有在父母的监护之下才能养成这种好习惯。**亚历山大，第 165—6 页。**

在困难时期，家庭敬拜可以增加全家的力量，是抵挡社会压力的堡垒。同时，家庭敬拜维系家庭的和谐，表达彼此的爱心，是面向社会的美好见证。

在亚历山大写这本书的时代，有许多鼓吹社会改革的人，把家庭敬拜视为达成他们目的的障碍。早期那些倡导社会主义的人，如葛德文、弗瑞尔和欧文等，这些人都一致要拆毁基督徒家庭。他们鼓吹这样的社会变革：“把组成家庭的各个因素撕成碎片”。他们认为：“基督教则使家庭结构更加坚固，坚固

每一处城墙。它还增加了一种新的粘合剂，使父亲更像父亲，丈夫更像丈夫，儿子更像儿子；由此，通过家庭所塑造的美德，使各种社会纽带变得更加坚固，令人艳羨”（亚历山大，第 103 页）。

亚历山大反对这些早期的社会主义者。他认为，坚固的家庭正是改正社会问题的最好途径。今天，通过考察犯罪、贫穷与单亲家庭的关系，不管这种家庭是因为离婚造成的，还是因为非婚生子女造成的，都完全证实了亚历山大这一观点的正确性。

一个正确地发挥作用的_家庭，可以使人尊重合法的权威，并且培养人自治的美德。在一个堕落的世界里，这些恰恰正是自由的根基。基督徒家庭保持这些标准，甚至可以对非基督徒家庭产生巨大的影响，虽然他们没有被圣灵重生，仅能模仿基督徒家庭的外在特征。

(13) 家庭敬拜促进良好的教义

哪里有日复一日对圣经充分和严肃的宣读，那里就有最坚固的反对错谬的堡垒。在这条信心的法则之外，没有任何正统可言。让罗马惧怕这书卷吧。我们的令人崇敬的信仰规则是由这样一群人起草的：他们虽然绝大多数都处在其他影响的教育之下，但是他们的信条完全是从圣经简朴的话语而来。我们准备继续如此行，并以热心保守，那就是防止不同倾向侵蚀的最好方法，就是持续不断地反复教授圣经，正如在家庭敬拜中一直所做的那样。**亚历山大，第 142—3 页。**

亚历山大是一个“旧派”长老宗人士，他坚信圣经在教会敬拜、治理和传教方面的充分性。因此，我们看到他坚定地相信“哪里日复一日地在家庭中充分、严肃地宣读圣经，哪里就有最坚固的反对错谬的堡垒”（亚历山大，第 142 页），这是丝毫不令人感到奇怪的。威斯敏斯德标准之所以有力量，就在于起草这些文件的人都是完全沉浸在圣经中的人。在他们那一代人中，家庭敬拜非常盛行。正是因为家庭敬拜的普遍性，他们从小就沉浸在圣经的滋润之中。亚历山大认为，家庭敬拜是抵挡教义衰落的最好武器。事实上，亚历山大写这本书之后的世纪里，家庭敬拜和合乎圣经的正统信仰一起衰败了。

(14) 家庭敬拜改变世界

正是通过对教会中孩子的救赎，远胜过其他任何方式，我们希望由此改变世界。正是通过这个途径，正如我们在历史中所看到的那样，恩典的话语从一片土地传到另一片土地，也传给了我们。圣洁的种子在许多似乎失败的时刻仍然得以保守。**亚历山大，第 180—1 页。**

在亚历山大所处的时代，有些基督徒抛弃圣经中所启示的拣选的教义，主张所有人都能得救，因此，通过政治和社会行动，就能创立“上帝之国度”的根基，使之在地上实现。

教会的责任就是传讲福音，招聚上帝的选民，教导他们遵行基督的命令（太 28：19—20）。这种行动诚然会给基督徒所生活的社会带来益处，但是有限的选民只能给社会带来有限的变革。

第十章 近代美国家庭敬拜的衰微

一、家庭敬拜缘何衰落？

1847年，亚历山大已经察觉到，在长老派教会中，男人带领家庭敬拜的做法已经开始衰落。经过一个世纪，家庭敬拜将仅仅停留在长老会人士的记忆之中。近年来，家庭敬拜在记忆中也不复存在了。家庭敬拜既有圣经基础，在历史上又源远流长，亚历山大还列明了各种益处，我们如何解释它的衰落呢？

1. 工业化？

早先，我们今天所说的宗教教育，主要是家庭的功能。父母有责任教育孩子圣经知识，也有责任根据《威斯敏斯德小教理问答》把改革宗教义传递给自己的子女。牧师的职责是负责监督，以保证这个责任不被忽略。欧内斯特·特瑞斯·托姆森：《美南长老会》，第1卷，1607—1861年，第223页。

亚历山大指出了商业给长老会男人所带来的压力，以及对他们的吸引力。亚历山大写作此书时，工业化在美国刚刚开始几十年，家庭经济不再是通常的工作方式。工作挤压着男人们可以利用的时间。虽然如此，亚历山大却列举这样的例子：在他所处的时代，普通劳动者虽然整天劳作，却仍然保持每天两次进行家庭敬拜（亚历山大，第 36—7 页）。对于这些人而言，他们晓得家庭敬拜的重要性，因此他们仍然有足够的时间用于家庭敬拜。

实际上，工业化的另一个特征，就是每周工作时间日趋减少的趋势。因此，工业化并没有把自由时间减少到使家长不能带领家庭敬拜的地步。

2. 贪婪？

亚历山大同样注意到，当时赚钱的机会越来越多，吸引男人偏离他们在家庭中的责任。但是，这并不是合法的理由。耶稣说的很清楚，一人不能侍奉两个主：玛门和上帝（太 6：24）。一个真正理解圣经吩咐的基督徒，不可能养成优先选择钱财，忽视他对上帝的义务，忽视自己家庭灵命成长的习惯。

3. 改革？

新的神学和教育潮流，特别是在 19 世纪早期的新英格兰，确实挑战并抛弃了父亲在教导孩子方面的主要地位。有人争论说，认为孩子继承了罪性，因此需要父亲进行劝惩性的训诲，这种传统的父亲角色是加尔文派的残余。他们引用约翰·洛克的话，认为孩子的心灵是“白板”，生来就处在一个“纯洁和无罪的状态”（安妮·L·昆：《母亲在孩子教育中的角色：1830—1860 年新英格兰的观念》，第 18 页；对照 C·格来格·森格：《美国历史的神学解释》，第 26—27 页）。既然无需对付罪性，所以，被认为生性更温柔的妇女，更适合教导孩子。

公理宗受到了这些新教育理论的影响。尽管科顿·马瑟（Cotton Mather）和爱德华兹（Jonathan Edwards）等人在讲道中大力强调家庭的敬虔，与中亚特兰大和南部各州的长老会相比，新英格兰的家庭敬拜还是早早衰落了。根据历史学家的记载，这可能是由于当时在新英格兰普遍流行的学徒制导致的。在这种学徒制中，孩子在 9 至 10 岁或 13 至 14 岁时，要离开父母学习七年（埃默里·埃立奥特：《新英格兰清教徒的权力和讲坛》，第 74—6 页）。

二、不教导孩子的父亲

在诸多可能导致长老会家庭敬拜衰败的原因中，其一就是十九世纪兴起的主日学，这会使今天的福音派人士感到震惊。

1. 主日学的起源

主日学是由罗伯特·拉凯斯（Robert Raikes）在18世纪晚期的英国创立的。当时循道宗人士相信，基督徒的圣洁必将带来社会行动，所有的人都会得救。循道宗人士认为，社会环境是拦阻人得救的最大障碍。这种信念激发了各种各样的改革社会的努力。而拉凯斯倡导的主日学运动就是源于这样的改革社会的努力。

拉凯斯认为，主日学是帮助穷人孩子的管道，这些孩子的父母已经抛弃了对福音的信仰。这种机构可以在那些贫穷的孩子不工作的那一天，为他们提供基础性教育，教导的内容不一定是宗教性的。当初第一个主日学老师是个妇女。

[罗伯特·拉凯斯]在监狱改革方面的失败，促使他思考，最后他得出结论，认为“邪恶是可以防止的”。25年后，在他40岁时，他开始了一个“新实验”，他称之为“研究人类本性。”他进入城郊，在那里有许多青年在工厂里劳动。他的心被这群愤怒、悲惨而又可咒的孩子们震动了。他了解他们的父母、家庭和习惯，这些人的父母从未有一人进入上帝的家。向这样的父母发出呼吁是没有任何作用的。《沙夫—赫治新宗教知识大词典》，第11卷，第153页。

与英国一样，在美国，第一批主日学很快由循道宗人士建立起来；但是，主日学的扩展并不受宗派的局限。1790年，第一个主日学联盟在费城建立。1820年，美国主日学联盟建立，成为那时发起的许多有心改革社会之人的团体之一。由此，主日学运动在美国作为一个超教会的团体出现，发誓要在当时教会已有的结构之外，进行社会变革（见《詹姆斯·亨雷·斯维利作品集》，第4卷）。

到1818年，在弗吉尼亚州所有较大的城市，都已建立了主日学校。许多主日学校都是在各教派的资助下建立起来的。托姆森，第1卷，第237页。

和他们英国的同伴一样，美国主日学的目标也是那些穷人、孤儿以及家中父亲不信主的孩子。当时的主日学确实在一般意义上保持基督教的特色。他们到处寻求公共基金的资助，声称自己对穷人有益处。

19世纪前几十年间，许多教会建立各教派自己的主日学部，来回应主日学运动的“竞争”。正如人们所估计的，1827年，循道宗圣公会第一个建立自

己的主日学的教派。随后，信义宗在 1830 年，公理会在 1832 年，长老会在 1838 年，浸信会在 1840 年都建立了自己的主日学（克拉伦斯·H·本森：《行动中的主日学》，第 20 页）。

……这时（1825 年），原有的越来越无效的教理问答方法逐渐让步于“主日学”中的教导。主日学由循道公会带入美国，开始时主要是为了那些穷人的孩子和被忽视的阶层，教授他们读写。**托姆森，第 1 卷，第 224 页。**

就我们所知，在梅森和迪克森一线以南，第一个主日学校是 1815 年 10 月 29 日由温彻斯特长老会建立的……南部长老会中，另外一个较早的安息日学校是 1816 年 6 月在弗吉尼亚州的弗里德里克勃格建立的……**托姆森，第 1 卷，第 224 页。**

虽然比其余的教派缓慢许多，主日学仍然在长老制教会中四处蔓延，包括美国南方的长老制教会。实际上，查理斯顿是早期主日学运动的一个中心。1831 年在查理斯顿的一个演讲中，社会改革家托马斯·格瑞姆克（Thomas Grimke）强调，主日学的目标是那些孤儿、穷人和父母不是教会成员的孩子（“托马斯·格瑞姆克的一篇演讲”，《美国主日学联盟》，第 11 页）。

2. 偷窃穷人

……1842 年，奥伦治长老会报道说，教理问答的教导“常常被忽视”。29 个或更多教会中只有 6 个报道说执行这个责任。7 年之后，同一个长老会报告说：“教会的教理问答得到了很好的实行，或是在主日学校中，或是在家庭中。有的还报道了这件令人感恩的事情：家长没有完全把教育的这一重要部分转给主日学。”**托姆森，第 1 卷，第 465 页。**

不久之后，各教派都形成了自己的主日学部。当时有这样一种趋势，主日学正在逐渐转变，从接触不参加教会生活的孩子，逐渐转化为教会教理问答项目的一部分（托姆森，第 1 卷，第 465 页）。

在长老会中，主日学或安息日学校，很快就被视为与家庭配合教导孩子的伙伴。1854 年，美国纳什维尔（Nashville）长老会大会为以下的现象感到欣喜：“为了使穷人的孩子听到福音做了如此多的事情。这是主日学本来的目的，也是它合法的领域。”但是，大会接着宣布：“……我们也感到遗憾，它们有很多局限。在教会中开办学校，虽然不一定必然如此，但造成的结果经常是，原先由父母进行教理问答的计划几乎完全中断了”（托姆森，第 1 卷，第 465—6 页）。

3. 从家庭训诲到主日学

主日学逐渐偏离原来的目标，也就是接触不参加教会生活的穷人孩子。相反，却把触角伸到教会成员的孩子身上。尽管许多人对此深表忧虑，但是，仍然有越来越多的教会成员的孩子参加主日学。主日学常以应用那个时代最先进的教育方法自夸。或许由于这个原因，教会成员开始把他们的孩子送到主日学校去。不到半个世纪，教会成员的孩子在主日学的学生中就占了绝对性的优势。同一时期，教会领袖开始谈及家庭训诲的衰落。

家庭宗教训诲的工作可以从安排很好的主日学校得到很大的帮助。既然父母能够担负起教导的责任，这些学校就不是为替代家庭教育而设计的。对主日学的滥用，已经使有些人贬低主日学的价值。这是错误的。关键是要阻止家长的过错。这些机构非常有用，它们为成千上万个贫穷孩子提供了宗教教导的唯一途径，因此不能放弃。那些因为懒惰而放纵的父母，却把他们自己特定的责任推卸给别人。

但是，在同以前一样在家中热忱地指导孩子的同时，父母可以在坚持家庭功课时，把主日学的课程，至少一部分，纳入家庭学习中。这样就可以在规范和系统方面得到有价值的帮助，这在教育方面是非常重要的。由此，孩子不仅可以更好地准备功课，而且他可以从父母也站在他这一边而得到鼓励。这种支持也赋予老师权威和训诲，也会成为对他的舍己和艰辛劳动的某种合理的补偿。**B. M. 史密斯：《家庭宗教》，第 186—7 页。**

教会中许多人注意到，伴随主日学而来的是家庭教导衰落的趋势。典型的做法是，父母因此而受到批评。里士满（Richmond）的协和神学院的史密斯（B. M. Smith）断言，主日学不是为代替家庭教导而设计的。在他 1859 年的作品中，史密斯仍然认为主日学“只是为千万个贫穷的孩子提供宗教方面的教导”（B. M. 史密斯：《家庭敬虔》，第 186 页）。他严厉指责那些“把他们自己特定的责任推卸给别人”的父母（第 186 页）。但是，他也鼓励父母把他们的家庭敬拜、教导与主日学的课程计划统一起来，“至少一部分这样做”（史密斯，第 186 页）。

4. 从父亲到“父母”

史密斯从家庭敬虔的角度对当时的人们提出劝勉，他的劝勉反映了一个意义重大的改变：现在，在家庭敬拜中负责劝诫责任的是“父母”，而不再是“父亲”。

在亚历山大出版《论家庭敬拜》一书的一年，霍勒斯·布什内尔（Horace Bushnell）所著的《基督徒教育学》一书也出现了（1847，1860）。布什内尔的书广为阅读，但是，其中丝毫没有提到圣经对父亲和丈夫

在家庭中的吩咐。相反，他只是提到父母。当举出一个父母教导的例子时，他举证的是母亲。

391. 父母应以上帝的话语和我们神圣宗教的原理教导孩子和仆人。当鼓励人们阅读灵修作品，要把每一个合适的机会都用于宗教教导。“**家庭中的敬虔**”

因此，主日学与弱化家长在家庭中的领导地位联合在一起，为父亲和丈夫停止他们在家庭敬拜和训诲中的责任提供了宗教方面的正当理由。主日学老师声称现代课程和教育方法更有优胜之处。根据现代儿童学理论，妻子性格温和，更适合教导孩子。男人抽身于家庭敬拜之外，因这样做似乎是合理的。但是，这种看似正确的观点却与圣经相冲突。所以，不难得出这样的结论：罪是最终的动机，是人想“合乎道德”地摆脱责任这种渴望导致的。

393. 在宗教教育的伟大任务中，父母应同教会合作，以身作则，使孩子经常并准时地参加教会学校的活动和圣所的服侍，帮助他们准备功课，带领他们把福音的教导应用在日常的行动中。“**家庭中的敬虔**”

1867年，美国长老会开始对《敬拜指南》进行长期的修订，最终产生了经过重大修改的1892年版。应特别提到的是，原来名为“私下和家庭敬拜指南”的一章被改编，重新命名为“家庭中的敬虔。”

“家庭中的敬虔”仍然提倡家庭敬拜，但是，所有关于家长及其带领家庭敬拜和训诲的特殊责任的章节，都被一概删掉了。用“父母”这个词代替了“家长”，比如，在391节关于家庭训诲中就是如此。

在“家庭中的敬虔”中，有一节与《威斯敏斯德家庭敬拜指南》和“私下和家庭敬拜指南”没有丝毫关系，这就是393节。到19世纪末，原来曾经在家庭敬拜和训诲方面发挥带头作用的长老会，竟然开始把家庭视为主日学这一在圣经上没有丝毫根据的制度的附属品。但是，进入20世纪后，在美国长老会中，仍然有许多人持不同看法。1922年，总会宣布说：“在上帝的计划中，家庭中的宗教学校比主日学早出现60个世纪”（本顿·约翰森摘自科尔特编《信仰告白马赛克》219页之“从旧议题到新议题：20世纪的社会争论”）。

随着20世纪的发展，家庭敬拜和训诲继续丧失地盘，主日学成为对教会孩子进行圣经教义教育不可撼动的大树。在今天的美国，公开坚持家庭敬拜和训诲的只有美国长老会（the Presbyterian Church in America）、正统长老会（the Othodox Presbyterian Chruch），改革宗联合长老会（the Associate Reformed Presbyterian Church）和北美改革宗长老会（the Reformed Presbyterian Church of North America）。

……主日清晨，他们急匆匆赶去主日学，在那里，老师在 30 到 45 分钟的时间里，奋力教导他们应该在一周中当在家庭中受教的课程。这就是孩子们得到的可怜的宗教方面的训诲。这对将来的一代人会产生什么影响呢？思想此事令人伤心。L. J. 维尔森：《美南长老会一个家庭的历史》，第 102 页。

从各种原因来看，尤其是从圣经的角度而言，家庭敬拜的衰微，都是令人感到伤痛的。但是，大部分释经家认为，在教育教会中的孩子方面，主日学更为优秀。19 世纪晚期，在教会敬拜、治理和宣教方面，相信圣经之充分性的人越来越少。因此这种历史背景，虽然圣经中并没有规定主日学，却有许多人对主日学趋之若鹜，也不足以令人感到奇怪了。

对比表明，在美国人中，不管是参加教会的，还是不参加教会的，当初参加主日学的比例都是一样的。那些同时也在家庭中接受同样训诲的人，在教会中要活跃得多。路易斯·B. 维克斯：“我们缘何失去了会众：初步研究表明，原因可能不是你想象的那样。”第 21 页。

维尔森 (L. J. Wilson) 属于美南长老会人士，他不赞同主日学高于圣经中记载的家庭训诲的观点。回顾自己家中几代长老会会员都得益于家庭敬拜，他断然否决以下的假定：每周由缺乏父母权威的主日学老师主持的简短课程，可以替代家庭中的训诲。他对接受主日学教导，没有受到过家庭训诲的一代人的未来，持悲观的看法 (L. J. 维尔森：《美南长老会一个家庭的历史》，第 102 页)。

在接下来的世纪中，维尔森的担心得到了证实，事实证明他对主日学的评价是正确的。二十世纪八十年代，利利基金会投资，对主要的长老制教会的衰微原因进行了一系列的考察。当时的假定是：这种衰落与参与主日学有关，看来随着参与主日学的人数增加，教会的成员在数目上就开始减少。他们从成年教会成员和在长老会中长大的非教会成员中取样，向他们调查参加主日学的情况。令人意想不到的是，调查人员发现，这两群人同样都有规律地参加主日学。从社会科学的角度来看，这项发现表明，主日学并不是特别有效。研究进一步深入，发现成年教会成员虽然没有参加主日学，但在家中进行了宗教训诲的经历，确实促使他们成为教会的正式成员 (路易斯·维克斯：“我们缘何失去了会员……”，第 21 页)。换句话说，19 世纪的长老会，把每天两次由父亲带领的家庭敬拜换成了看来并没有什么果效的每周一次的主日学。

5. 青年人服事和青年人担任领袖

到 19 世纪末，教会中的孩子与父母分开，单独教导圣经，已经成为同行的惯例。本来，父亲应当是孩子的教师，如今教会远离这种观念，开始雇佣

“大孩子”教导小孩子（史密斯，第 187 页）。在美国教会历史上，第一次出现了类似“基督徒努力会”（Christian Endeavor）这样的青年自治组织。1889 年，美国长老会组建青年基督徒联合会（莱弗特 A. 赖特斯彻：《长老会简史》，第 152 页）。

家庭敬拜的衰败，把孩子转入教会的规划之中。然而，教会却通过把孩子与父母分离的做法来满足孩子的需要，这当然是不合乎圣经的。虽然这些为孤儿和父亲不信主的孩子制定的规划有一定的合理性，但是，如果把这些计划在父母信主的孩子身上，除了怂恿基督徒父亲放弃他们合乎圣经的责任之外，并没有其他任何作用。

三、不养育妻子的丈夫

妇女联合体急剧增加。祷告小组，宣教社团，慈善改革社团，主日学组织：所有这些都是从宗教复兴运动中产生的。新英格兰的大小城镇都拥有当地自发形成的联合会。简·伦德尔：《现代女权运动的起源》，第 78 页，摘自哈登布鲁克，第 57 页。

男人退出家庭敬拜领导权，不仅仅影响他们的孩子，也使他们的妻子不再能从家庭敬拜得到喂养。这一时期教会为孩子制定计划，使孩子从家庭敬拜和训诲中分离出来，同时教会也开始为妻子们制定各样的规划，因此她们失去了与丈夫之间灵命上的联系。由于男人不再与他们的妻子有灵命上的关联，妇女越来越多地与其他妇女联系，从中寻找宗教方面的满足。

1. 女权运动的起源

女权运动的作者，通常把她们运动的起源定位于 17 世纪晚期妇女在宗教方面的各种联系。这种联系首先在新英格兰出现，在十八世纪末期遍及整个美国（简·伦德尔：《现代女权运动的起源》，第 78 页）。许多女权主义者指出，19 世纪时那种丈夫和妻子分别在不同领域中生活的“维多利亚式”倾向，是现代女权运动的先决条件。

管理任何女性组成的自愿性的社团，都涉及到管理资金和人的经验，对参与的女性来说，是令人感到兴奋的，在教育方面是个新鲜事物；它提高了女性在其他入以及她们自己眼中的地位。主日学运动就为妇女提供了特别的机会。妇女占有教师的绝大多数席位，随着主日学系统逐渐包含了中产阶级和上层人的孩子，它成为新教教会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女性在教学方面的控制已经成为真正的竞争性的力量。安·道格拉斯：《美国文化的女性化》，第 112 页。

1830年之后，“在绝大多数与孩子相关的事情上，美国母亲已经处于领导地位”（伯纳德·维希：《孩子与共和国：现代美国培养孩子的黎明》，第28页）。女权主义者，如安·道格拉斯（Ann Douglas），不仅没有贬低这种发展，相反，她们从中看到妇女开始在文化塑造方面发挥关键性的作用，这是后来各种妇女组织发展的前奏。这些妇女组织对社会产生了一定的影响，尤其是对于教会（温顿·M. 哈登布鲁克：《行为的丧失：美国男性的消失》第44—79页）。

2. 主日学的女性化

……总会……1841年，注意到美国因忽视宗教教育而导致的“可悲的危害”，呼吁每个教会为6到10岁的孩子建立一个或多个“教会学校”，在堂会掌管下，通常由妇女教授……托姆森，第1卷，第479页。

在家庭之外，妇女在教会中教导的第一个例子就是主日学。在家庭中，真正教导自己孩子的男人数目不断减少，同样的模式也出现在教会为孩子设定的各样规划中。“你们做父亲的，……要照着主的教训和警戒养育他们”，圣经中的这一吩咐，无疑被违反了。道格拉斯认为主日学运动是培养女性权力的最重要的舞台（安·道格拉斯：《美国文化的女性化》，第112页）。

《哥林多前书》第14章

34 妇女在会中要闭口不言，像在圣徒的众教会一样。因为不准她们说话。她们总要顺服，正如律法所说的。

35 她们若要学什么，可以在家里问自己的丈夫。因为妇女在会中说话原是可耻的。

《提摩太前书》第2章

11 女人要沉静学道，一味的顺服。

12 我不许女人讲道，也不许她辖管男人，只要沉静。

13 因为先造的是亚当，后造的是夏娃。

14 且不是亚当被引诱，乃是女人被引诱，陷在罪里。

当然，如果妇女经过堂会的授权也可教育孩子，这在当时被认为是可以接受的。保罗说“我不许女人讲道，也不许她辖管男人……”（提前2：12），这被拿来解释为女人可以教导孩子和教会中的其他女人。但是，这个引申忽视

了在这节经文的上下文中，都明确地吩咐女人当“沉静”。“沉静”就是不要指手划脚，与教导似乎并不一致。这也是《哥林多前书》14章34至35节的意思。

《提多书》第2章

- 3 又劝老年妇人，举止行动要恭敬，不说谗言，不给酒作奴仆，用善道教训人。
- 4 好指教少年妇人，爱丈夫，爱儿女，
- 5 谨守贞洁，料理家务，待人有恩，顺服自己的丈夫，免得上帝的道理被毁谤。

3. 妇女组织的兴起

……“强壮的基督教”部分起源于平衡新教教会中悬殊的性别比例。妇女数目众多已经成为世纪末一个特别困扰的问题，男人似乎都对宗教不感兴趣，不管是在情感上，还是在经济上。青年男子的基督徒联合会是作为阳刚运动而出现的，强调为了服侍基督徒，不仅要作属灵的预备，体力因素也同样关键……1906年，长老会的男人组织了“弟兄联谊会”，打算给正在衰落的教会虔敬注入3V(vim and vigor and virility, 都是活力，阳刚之气的意思)。玛格丽特·拉姆伯特·本德拉斯：《基要主义与女性特质：宗教保守主义与妇女之间的冲突》，1919—1935，第228页。

1869年重新联合之后，最为重要的发展，是在长老制教会的工作中，为妇女准备的位置显著增多。1870年，妇女外国宣教使团在教会成立；紧接着，1879年家庭使团妇女部成立；1915年，对章程的修订使得选举女执事成为合法；1923年，妇女有了成为教会所有部门并堂会会员的资格；1930年的章程修订，为她们打开了治理长老的职位的大门……最终，1956年，妇女也可以被按立牧职了。来弗特·A·劳特斯彻：《长老会简史》，第144—5页。

早在17世纪的新英格兰，在“反律主义者之争”(the Antinomian Controversy)中，安·哈钦森(Ann Hutchinson)引证保罗在《提多书》2章3至5节中的话，证明妇女在教会中教导妇女的正当性(约翰·奥尔布罗：“托马斯·谢泼德的生活”，第115页)。但是，保罗列出的老年妇人给予少年妇人的建议事项，并不是通常的妇女圣经学习课程的内容。而且，《提多书》也没有暗示说，老年妇人当把这范围有限的建议，通过有组织的权威性的教导方式传递给人，恰如在师生关系中那样。实际上，钦定本修订版圣经中翻译为“劝勉”(admonish)，主要是指鼓励谨守和端庄的行为。但是哈钦森却很快超越了妇女教导的范围。这也是她的宗教女继承人的模式。

随着家庭敬拜的衰落，妇女原先可以在丈夫和家庭中得到的灵命喂养，现在却要从别的妇女和她们的牧师那里寻求。她们在家中被分隔开来，在教会中也同样分别组织自己的教会生活。这些分开的组织不断成长，有时她们在预算上甚至超过她们所属宗派的开支，比如在宣教费用上就是如此。或许由于这些女性的作用，宣教工作是其他国家教会中女性最早参与教导和带领的领域之一。在她们的组织内，妇女发挥圣经本来交托给家长和长老的所有带领的功用。

4. 教会领导权危机

为了弥补家庭敬拜的衰落所带来的真空，教会创建了各种措施，不管是在全国范围内，还是在地方上，这些措施都在不断扩展。其中许多措施在各个层面上都完全依赖妇女担任教师和领导的地位。虽然如此，在长老制教会中，妇女仍然不能担任执事和长老。对牧师而言，这些平行的组织产生了一个责任的问题。废除圣经启示的圣职人员的资格限定成为不可避免的解决办法。即使是那些抵制这些变化的保守派人士，也常常支持此类组织的设立，如妇女宣教团体和主日学，而这些改变的发生正是此类事情导致的。

5. 教会中“男人的工作”

男人在家庭中从灵命带领人的角色退位，不仅导致了青年和妇女项目与组织的发展，那些在家庭灵命生活中处于边缘化的男人，也逐渐丧失了对教会的兴趣。20世纪初，曾经有越来越多的人认识到这个问题的严重性。但是，解决的方法却是为男人创建分开的活动，使他们与家人分离，正如为青年和妇女设计的活动一样。这些努力到本世纪中期逐渐显明在“主流”教派中，在1948年的长老会男人国家大会的组织中表现出来（劳特斯彻，第146页），在这些宗派中，妇女被授予圣职，此后这个组织也渐渐衰落。

6. 妇女圣职的不合宜

保守派试图阻止教会中按立妇女为牧师，以此来抑制女权主义的蔓延。但是，等到问题正式提出的时候，已经太迟了。那些支持妇女按立圣职的人，在北部和南部长老会各个宗派中做了一项调查。这项调查结果显示，在那些仍然以圣经为权威的人中，特别是在美南长老会人士中，主张是否可以按立女性要视教会的经验而定（卡森和普利斯：“女性按立与圣经”，第256—7页）。换句话说，既然妇女已经通过她们自己的组织和主日学，在教会从事教导之事，并且发挥带领的角色，为什么不把按立这种合法的形式给予她们呢？

7. 女权运动，同性恋和女神崇拜

女权主义运动没有也不可能停留在女性按立这件事上。抛弃了合乎圣经的家庭模式，剩下的只能是世界上无穷无尽的各样选择。而且，妇女按立圣职并没有满足那些丈夫并非家庭灵命带领人的妇女的需要，这时，激进的女权运动就开始取而代之。美国长老会（the Presbyterian Church）是长老宗教会中诸如此类的各样倾向的主要继承人。今天，美国长老会已经为各种各样的妇女聚会提供支持。这些妇女聚会所探讨的主题就是女同性恋和女神崇拜，这些正是当初以色列人悖逆的标记，因为这些败坏之举，应许之地就把他们吐出（埃伦·多克曼：“两个地方长老制教会撤回资金：有人暗示会议促进了异端思想”，格林维尔新闻，1994年3月25日，C1-C2版）。

四、基督徒家庭的结局

不管到底是什么原因使得家庭敬拜开始衰落，到19世纪末的时候，家庭敬拜已经不再是长老会人士的规范。随着家庭敬拜的消失，教会成员的家人逐渐不再是旗帜鲜明的基督徒。当然，有人相信保守性的社会价值观就是基督徒的价值观，这种假定某种程度上遮盖了以上的现实。但是，圣经所启示的基督徒家庭的标记，恰恰就在于家长在灵命方面的带领权。

第十一章 在家中开始家庭敬拜

一、为何要开始家庭敬拜？

宗教礼拜中的祈祷以及其他任何部分，现今在福音时代，既不限于任何地域或任何方向，亦不因地域与方向而蒙悦纳；乃要随地以心灵和诚实敬拜上帝，每日在个人家中，独自在隐密处；且更加严肃地在公共聚会中敬拜上帝。当上帝以其圣言或护理召聚公共聚会时，就不可漠不关心或故意忽略或放弃。

《威斯敏斯德信条》，第21章，第6节。

如果基督徒不在家中进行敬拜，他们的敬拜就不完全合乎圣经。家庭敬拜或许不是一个蒙恩之道，但却是圣经中指定的一个运用蒙恩之道的场所。

1. 我们要在随处敬拜上帝

不要把敬拜局限在一个特定的地点。耶稣说我们要随处以心灵和诚实敬拜上帝（《威斯敏斯德信条》，第 21 章，第 6 节）。《威斯敏斯德信条》把敬拜分为三种：第一是会众或公共敬拜，其次是私下敬拜，也就是家庭敬拜，第三是个人性或“隐秘”性的敬拜。只有会众、家人和个人才与上帝有圣约性的关系。私下敬拜就是家庭敬拜，因为在家庭中，你才有上帝指定的领导权和合乎圣经的榜样。同样，合宜的公共敬拜是会众一起敬拜上帝，由适宜的教会圣职人员带领。

《创世记》第 18 章

19 我眷顾他，为要叫他吩咐他的众子和他的眷属，遵守我的道，秉公行义，使我所应许亚伯拉罕的话都成就了。

有了这样的理解，如果家庭只是在主日同全体会众一起敬拜，就不可以说是遵行了耶稣所吩咐的随处敬拜上帝的命令。

2. 它是在家庭中行使灵命带领权的途径

《申命记》第 6 章

- 4 以色列啊，你要听。耶和华我们上帝是独一的主。
- 5 你要尽心，尽性，尽力爱耶和华你的上帝。
- 6 我今日所吩咐你的话都要记在心上，
- 7 也要殷勤教训你的儿女。无论你坐在家里，行在路上，躺下，起来，都要谈论。
- 8 也要系在手上为记号，戴在额上为经文。
- 9 又要写在你房屋的门框上，并你的城门上。

家庭敬拜是基督徒家长对上帝命令的回应。上帝吩咐他们按主所悦纳的方式带领他们的家人。我们很难想象，若非在家庭敬拜的背景下施行劝惩和教导，或是带领全家一起，或是带领家庭中的个体成员研经，怎能完全遵行上帝的这条诫命呢？显然，这个责任不能委派给其他任何人。这是上帝交托给家长的责任，对家长个人的成圣和整个家庭的成圣都是不可缺少的。

3. 这是对我们的孩子当尽的圣约的责任

虽然这个应许是赐给我们和我们后代的（徒 2：39），但是，我们一定不要错误地认为，即使我们没有按照上帝的话语养育我们的孩子，这个应许仍然可以完全成就在我们身上。如果我们忽略《以弗所书》6章4节中上帝对父亲的吩咐，我们的主基督会怎样呢？

有些基督徒对箴言“教养孩童，使他走当行的道，就是到老他也不偏离”（箴 2：6）感到不舒服。他们会说：“这是一个一般性的规则，不是一个应许。”但是，L. J. 维尔森，《南部长老会一个家庭的历史》的作者，可以宣称，他不知道他家庭的任何成员曾经离弃信仰。有多少似乎“敬虔的”父母，他们的孩子却抛弃了福音，他们可以证实他们确实是按圣经把这些孩子抚养成人的吗？有多少人依赖主日学这样的替代品呢？多少人把这个工作留给了基督徒学校？又有多少人是母亲，而不是父亲教导孩子的？

《以弗所书》第 5 章

25 你们作丈夫的，要爱你们的妻子，正如基督爱教会，为教会舍己。

26 要用水藉着道，把教会洗净，成为圣洁，

4. 家庭敬拜表达丈夫对妻子的爱

《以弗所书》第 6 章

4 你们作父亲的，不要惹儿女的气，只要照着主的教训和警戒，养育他们。

保罗说，丈夫当爱自己的妻子，如同基督爱祂的教会一样。这就促进妻子的成圣，如同用水藉着道洁净。显然，丈夫在夫妻关系中当运用圣经。带领家庭敬拜，或与妻子一起研经，是发挥这一美德的合宜的方法。

……在家中属灵装备有助于克服现代美国教会最大的一个咒诅：也就是说，那些认为基督教仅仅是一周中的几个小时，或在教会建筑的四面围墙内长大的孩子，长大后认为他们的信仰仅仅是生活中的一部分，不需要（也不能）贯穿他们生活的各个方面。这样的孩子仅仅把耶稣作为礼拜天早晨的主——但祂需要成为他们生命完全的救主。家中的属灵装备，使你的孩子，在生活的每个地方和所做的每件事情中，都遇见耶稣。肯·R·坎腓德：《成功父亲的秘诀》，第 172 页。

丈夫不遵循圣经这方面的教导，仍然可以在许多方面深深地爱自己的妻子，但是，他无法达到圣经中启示的关于基督徒丈夫爱自己妻子的标准。

5. 家庭敬拜建立教会

在旧约与新约中，教会都被称为家庭的聚集，是由上帝与家长或代表家长的长老订立的圣约组成。这圣约是与他们的后裔立的，因此，要求根据圣约教导孩子。这种教导是由负责管理家庭的家长进行的。

不合乎圣经的教会是以建筑或组织为中心，这样的“教会”使得基督徒缺乏敬虔的力量，并没有在日常生活实行真道。没有家庭敬拜，对人一生的特定时间而言，教会就会变成组织性、仪式性的东西，对人生活的影响非常有限。

二、开始进行家庭敬拜的障碍

许多人确信家庭敬拜确实是必不可少的，但却迟迟不开始，虽然孩子的年龄正适合。有四种借口。

1. 错误的优先权

对某些人来说，似乎总有一些事情出现，迫使他们推迟家庭敬拜。或许经过漫长的一天，他们确实非常疲倦；或许家庭冲突会造成一个难处的氛围；他们的时间表安排得全家很少能同时聚在一起。所有这些借口有其共同点：其他事情比上帝命令家长聚集全家，敬拜上帝，阅读祂的话语更为重要。不管是什么“事情”，都当排除，否则就会成为我们的偶像。

2. 感觉能力不足

有趣的是，新约圣经命令“以主的教训和警诫”抚养我们的孩子时，这不是赐给妈妈的命令（虽然人们经常如此运用），它甚至也不是赐给父母的命令（虽然人们也经常如此认为），父亲是《以弗所书》6章4节和《歌罗西书》3章21节唯一指定的人。这个命令这样实行：有一天主询问有关你们孩子的事情时，他将首先询问你，他们的父亲。**坎腓德，第176页。**

许多男人害怕带领家庭敬拜。确实，今天的福音派男人常常不如他们的妻子了解圣经，他们担心自己会感到窘迫，或者他们不能回答问题，甚至还会导致别人轻看圣经。

许多时候，这种不足的感觉是正确的。家长发展属灵领导权的最好方式，就是操练属灵权柄。如果一个男人在孩子学习读经时，开始与孩子一起研读圣

经，每天都和妻子一起研经，每天进行家庭敬拜，他很快就会拥有渊博的圣经知识。但是，如果孩子已经长大，妻子已经转向别人，从别人那里寻求灵命上的喂养，要开始这种操练就会非常困难。

牧师若是相信男人在灵命上的领导权和家庭敬拜的重要性，就当鼓励自己牧养的那些男人，经常与他们讨论家庭灵修中出现的问题。牧师的讲道和教导，应关注那些带领全家研读圣经的男人。在过去几个世纪中，长老制教会一直拥有大量拥有渊博的圣经知识的长老。之所以这样，因为大多数男人每天两次带领家庭敬拜，这样就在圣经上得了教育。

3. 罪

另外一个使人感觉自己不足以带领家庭敬拜的原因，就是罪的负担。男人之所以犹犹豫豫，不原意带领家人敬拜上帝，研读上帝的话语，可能因为还有未承认的罪。要密切接触上帝的圣言，就会使人知罪。而且，圣言可以使人注意到一个人言语和行为之间的不一致。正是因为如此，男人在家庭敬拜中行使自己在灵命上的领导权，对于他们个人的成圣而言，是非常重要的。

4. 搅扰

即使男人决心承担起家庭灵命生活上的领导权，各样世俗的搅扰仍然会阻碍家庭敬拜的进行。时间安排上的冲突，不期而至的问题，诱人的电视节目，工作回家迟了，早晨起床晚了，以及吃饭时间推迟等等，都会使家长及其全家挤占家庭敬拜必需的时间。

三、对规律性的需求

……家庭敬拜的时间……应固定下来。亚历山大，第 190 页。

坚持有规律地进行家庭敬拜，养成习惯，乃是使家庭敬拜有效进行，除去各种偏离的主要手段。如果家人一致期待在特定的时间进行家庭敬拜，以上罗列的各种搅扰就不可能成为严重的障碍。

1. 每天或每天两次进行家庭敬拜的正当性

通常，基督徒世界都同意把家庭敬拜分为早晨和晚上两部分，不是因为这个数目或这些时间有什么德行，而是因为在我们工作日的这些自然时间，适合我们承认上帝之名，这也是正当的。亚历山大，第 190 页。

圣经并没有规定家庭敬拜的具体时间。有人在著述中引用“无论你起来……无论你躺卧……”的说法，证明早晨和晚上进行家庭敬拜的合理性。但是，正如第1章中所指出的，这里和其他段落的重点是强调一切时间和地点。虽然如此，如果真要使家庭敬拜规律化，比主日早晨的基督教更有影响，那么每天的家庭敬拜确实是必需的。

早晨和晚上家庭敬拜特别有用，因为那时全家最有可能聚集在一起。可以在清早进行家庭敬拜，因为那时全家都处于学习和工作之前。也可以用晚上的时间来研经，父亲和每个孩子单独研读圣经，孩子睡觉之后，丈夫和妻子之间也可以一起研经。

2. 牢记上帝的优先性

开始家庭敬拜后，将会出现很多挑战，试验我们是否把上帝的圣言放在第一位。

《约书亚记》第24章

15 若是你们以事奉耶和华为不好，今日就可以选择所要事奉的，是你们列祖在大河那边所事奉的上帝呢？是你们所住这地的亚摩利人的上帝呢？至于我和我家，我们必定事奉耶和华。

1) “发生某些事情”时

有人打电话，或来访，这类事情出人意料地闯入我们预先留出进行家庭敬拜的时间。这样的场合检验我们是否把上帝的话语放在优先地位，是否放在比“入侵者”更优先的地位。

2) 我们“感觉不好”时

有时，家长或其他家人可能没有“好心情”进行家庭敬拜。人们经过一天的工作后，可能情绪上感到很累，但是不能把我们的情绪放在优先于上帝话语的地位。通常，圣灵通过上帝的圣言，使用蒙恩之道，驱散我们消极的心情和劳累感。

3. 例行公事、形式化及规条化的危险

虽然在家庭敬拜方面建立了很好的模式，但过分注重形式，使家庭敬拜形式化，就会破坏家庭敬拜。例如，有人可能认为在家庭敬拜中应包括祷告、唱诗、读经和讨论，还可能还有其他组成部分。但是，保罗在《以弗所书》中提到家庭敬拜，阅读上帝的话语和劝惩乃是两大必不可少的要素。祷告和唱诗在家庭敬拜中可以自由使用。

有时，热情的家长，会因为花费过多的时间进行家庭敬拜，把自己和全家都搞得精疲力竭。简短才能形成规律。每天有规律地操练 5 分钟或 10 分钟，比经常进行 45 分钟更加有效。

四、领导权与参与

圣经的见证是，要成为合乎圣经的灵命领袖，家长，也就是丈夫和父亲，必须带领家庭敬拜。

1. 家长的责任

上帝赋予

上帝会通过满有信心妻子祝福我们，但是伴随这个祝福而来的诱惑就是，我们的妻子太属灵了，以致我们自己不能在属灵的事情上执行领导角色来引导我们的家庭。毕竟，最属灵的人难道不是装备我们孩子的最好选择吗？我们很容易受到威胁，容易把属灵的责任交给妻子代理，但是我们需要以属灵领袖的角色担当父亲的责任。**坎腓德，第 166—167 页。**

家长领导权，叫他在家庭中承担训诲和劝惩的责任。这种领导权不可以委托给别人代理，任何试图委托给别人的努力都违背上帝的吩咐。

2. 家长领导权

出现的第一个问题是：谁应当参加这项敬拜？对于这个问题，题目本身就是答案：这是家庭敬拜，所有在一个家庭内居住的人，特别是父母，孩子，以及占据孩子地位的人，如依附者，学生，学徒，寄居者及另外的居民，客人和借宿者，并仆人，都当参加家庭敬拜。**亚历山大，第 188—9 页。**

只有运用上帝的圣言，家长才可以在灵命上带领全家。对于基督徒丈夫和父亲而言，仅仅行使权柄还不够。家庭敬拜是行使这种领导权的最合宜的场

所，虽然不一定是唯一的场所。家长在日常生活中攻克己身，与家人说话，一起娱乐，上帝的圣言就会潜移默化地发挥作用，甚至直接影响到家人。家长当召集家人参加公共敬拜，并在教会中代表他的家庭。

虽然今天这种做法并不普遍，但基督徒家长仍应把其他依附于他的家庭和在他家中长期居住的人视为家人的一部分。不住在家中的暂时来访者、租赁人和雇员可以不包括在内。

带领家庭敬拜的人无疑是家长。在这件事情上，父亲处在合适的位置，如同先知和族长对他的小国一样。如果父亲偶然不在，或者不幸死去，上苍就把父母的托付转移到独居或守寡的母亲身上。虽然这也给女性的矜持带来试炼，但母亲带领家庭敬拜也是非常亲切和动人的；当母亲被赋予这种责任时，有责任心的儿子会努力减轻母亲心灵的重担。当儿子或兄弟因教育、恩赐和恩典可以胜任这个责任时，父母有时可以将这个责任转给后者。在一个拥有几个足以造就他人的幸福家庭中，轮流带领敬拜也是可以的；但是，教导的责任和特权通常为父亲，也就是家长保留的。**亚历山大，第 193 页。**

3. 例外？

对于各种例外的情况，教会一直用各种方式来面对。当初，举办主日学的目的就是为了外展服事到那些父亲不信主的孩子，但如今却与当初截然不同了。今天，人们仍然把假日圣经学校作为福音外展的途径，但信主之人的孩子却占了大多数。

家中丈夫尚未信主的妇女，如何在家中进行家庭敬拜，确实有不同的方式。圣经中并没有为这些情况提供明确的指导。照顾寡妇和孤儿是长老职事的一部分。或许增加家庭探访，探访那些带孩子的寡妇之家，或许越来越增多的探访带孩子的寡妇，使长老也有机会带领他们进行家庭敬拜。

圣经对例外情况的相对沉默，不应用来使信主的家长把家庭训诲相对化，废弃家庭敬拜。主日学本来是为孤儿设计的机构，在罪人的手中，却把这样的机构变成了仍然活着，却不顺服上帝的父亲的孩子的学校。同样，把上帝对困境中之人的怜悯，应用在那些主要困难是不悔改和不带领家庭的人身上，也是扭曲性的应用。

五、家庭敬拜的要素

63-3. 每个家庭都应坚持家庭敬拜，由祷告、读经和唱赞美诗组成；或者是某些述说承认上帝的简短的话。《敬拜指南》

若要完全遵行，家庭敬拜当由以下部分组成：首先是读经，其次是唱诗赞美上帝，再次是祷告，我们可以按照这个次序，顺次完成这些部分。**亚历山大，第 193 页。**

根据 J. W. 亚历山大的看法，“完全遵行”的家庭敬拜，包含可以在简朴的公共敬拜次序中所能找到的所有要素，只是圣礼除外。过去，甚至直到今天，在一些边缘性群体中，他们在家中举行某种类型的圣餐。在美国长老会《敬拜指南》中，家庭敬拜的要素包括：祷告、读经和唱赞美诗。同时，它也允许“某些形式简短的对上帝的承认”（63—3）。

《威斯敏斯德家庭敬拜指南》强调劝惩是家庭敬拜的一个重要因素，正如在教会中劝惩的重要性一样。但是，劝惩这一要素并没有包含在美国长老会所承受的《敬拜指南》之内。

1. 劝惩

虽然通常不把劝惩视为一个独立的要素，但它却是合宜的家庭敬拜必须具有的。对于上帝的圣言和敬拜，每个家庭成员都当端正心态，予以注意和尊重。

在家庭敬拜中可用纠正和责备形式的劝惩。对孩子而言，可以针对特定的罪，比如撒谎，根据主题查考圣经。

2. 读经

156 问：是否上帝所有的话语都应被宣读？

答：虽然时间不允许向会众公开宣读上帝全部的话语，但是所有的人都必须自己分别阅读，与家庭一起阅读，最终，圣经从原文变成普通的语言。《大教理问答》

阅读上帝的话语，是家庭敬拜必不可少的组成部分，无论多好的灵修读物都不能代替读经，因为它们仍然是出自人的话，而不是上帝的话。

读经是最简单的施行灵命领导权的途径。当然满足某些情况时，也可由他人代读。在带领孩子一对一查经时，一个方法就是让孩子 1) 默读这段经文，2) 对难以理解的话提问，3) 听父亲大声朗读经文，领会发音和节奏，4) 大声朗读这段经文。然后，父亲可以提问题，进行点评，或给孩子布置作业，比如在地图中寻找一个地方等。

争论六 《彼得前书》3章7节，“你们作丈夫的，也要按情理和妻子同住（情理原文作‘知识’）”，《以弗所书》5章25至26节，“要爱你们的妻子，正如基督爱教会，为教会舍己。把教会洗净，成为圣洁。”这只是表明，这种知识必须用于教导妻子，帮助他们成圣。《哥林多前书》14章34至35节，女人必须“闭口不言，像在圣徒的众教会一样。因为不准她们说话。她们总要顺服，正如律法所说的。她们若要学什么，可以在家里问自己的丈夫。”这表明，在家中她们的丈夫必须教导她们。**巴克斯特，第414—5页。**

对于要读的经文，家长应当熟悉，而且当考察推荐的串珠圣经和可靠的注释书，比如马太·亨利（Matthew Henry）的释论。可以使用有主题索引的研读本圣经和相关的参考书，有一定的帮助性。特别是《新开圣经》（the New Open Bible），《新钦定版主题研读本圣经》（the New King James Version Topical Study Bible），《托姆森主题研读本圣经》（the Thompson Chain Study Bible），和《新国际版研读本圣经》（the New International Version Study Bible）。一个比较全面的语词索引圣经，比如 Strong 或 Young 编著的，都会很有帮助。（目前中文比较好的研经书籍有：芳泰瑞等编辑的《经文汇编》，中国神学研究院编撰的《圣经——串珠·注释本》，香港海天书楼出版的《中文圣经启导本》，证主出版社的《圣经新释》——编者注）

在讨论中，妻子应特别注意，不要与丈夫唱反调，也不要提出特别困难要求另外研读圣经的问题，免得破坏丈夫在家庭敬拜上的领导权。当然，如果鼓励家长研究这些问题，有可能就请牧师帮助，提出这类问题也不一定必然就是坏事。

《以弗所书》第5章

26 要用水藉着道，把教会洗净，成为圣洁，

理查德·巴克斯特把保罗在《哥林多前书》14章34至35节中写给妻子的话，看作是吩咐丈夫教导妻子的一段圣经。圣经中教导妻子在家中问自己的丈夫问题，根据我的经验，最好的场所就是在丈夫带领妻子在家庭中查经时提出来。毕竟，成人争论的问题，与全家进行家庭敬拜时提出的问题会有所不同。在某种意义上而言，夫妻关系比父子关系更重要。夫妻关系在孩子未曾出生之前就已经存在，孩子组成自己的家庭之后，它仍然继续存在。在圣经中，关于基督与教会的关系，最重要的比喻就是婚姻。

3. 祷告和赞美

在家庭敬拜中，祷告和唱诗是机动性的因素。但是，若运用恰当，就会使家庭敬拜更加丰富。需要避免的危险，就是试图在家中重复公共敬拜形式和礼仪。

《提摩太前书》第 2 章

11 女人要沉静学道，一味的顺服。

1) 保持家长的领导权

不论是在祷告中，还是在赞美中，保持家长的领导权是极其重要的。他可以为全家祷告。若是由小组进行一系列的祷告，就容易被另外的人利用，通过祷告这种工具，乘机窃夺家长的这种领导权。这类祷告说是向上帝祈祷，其实针对的是家庭成员。

2) 祷告和赞美的选择

祷告可以读成文的祷告，也可以即兴祷告 (*ex tempore*)。宣读的祈祷可以从圣经中找，如《诗篇》中。祷告可以是个人性的，由家长祷告，也可以一同祷告，如《使徒行传》4 章 24 至 30 节的记载。同心合意的祷告可以与读经结合在一起，也就是从所读的经文中选一节经文，全家都一起重复这节经文，用这节经文一同祷告。

祷告和赞美紧密相连。两者都可以采用说或唱的形式。家庭敬拜中采用的歌曲应基于圣经，而且全家都能理解。从历史上看，长老会喜欢唱颂《诗篇》，后来圣经中的赞美诗也被采纳。马太·亨利根据《诗篇》和其他经文，编辑了一个家庭敬拜圣诗集（“家庭圣诗”，《马太·亨利全集》，第 1 卷，第 413—43 页）。近年来，出现了许多源自圣经的应用现代音乐的抒情诗。也有人还尝试把《诗篇》谱成现代音乐，如“玛兰拿撒! 音乐”

(Marantha! Music) 中有一个系列，名叫“活泼的诗篇”，共有三盒磁带。北美改革宗长老制教会也有诗歌集。许多诗歌集也适用于家庭敬拜。

第十二章 在教会中恢复家庭敬拜

《利未记》第 23 章

21 当这日，你们要宣告圣会，什么劳碌的工都不可作。这在你们一切的住处作为世世代代永远的定例。

一、为什么当以联合家庭的形式敬拜？

《出埃及记》第 10 章

9 摩西说，我们要和我们老的少的，儿子女儿同去，且把羊群牛群一同带去，因为我们务要向耶和华守节。

《利未记》第 23 章

3 六日要作工，第七日是圣安息日，当有圣会，你们什么工都不可作。这是在你们一切的住处向耶和华守的安息日。

在前一章中，我们讨论了在家中开始家庭敬拜的各种原因。然而，在圣经中，对于正常的公共敬拜而言，家庭的角色也发挥着核心的作用。在这种公共敬拜中，所有的家庭成员都聚集在一起。家庭合一在敬拜中发挥这种角色，部分原因就在于家庭代表了上帝与其子民之间的关系。

《申命记》第 12 章

18 但要在耶和华你的上帝面前吃，在耶和华你上帝所要选择的地方，你和儿女，仆婢，并住在你城里的利未人，都可以吃。也要因你手所办的，在耶和华你上帝的面前欢乐。

1. 家庭附属于合乎圣经的公共敬拜

《约书亚记》第 8 章

35 摩西所吩咐的一切话，约书亚在以色列全会众和妇女，孩子，并他们中间寄居的外人面前，没有一句不宣读的。

家庭是旧约中敬拜的场所（利 23：3，21）。每年的三个节期包括全家要到上帝拣选的地方去。节期是按家庭进行的，“在你们一切的住处……要有圣会。”遵守安息日的中心是在家中。清教徒把家庭讨论看作是全家思考主日所听的讲道的重要方式。

通过与主耶稣的婚姻，我们成为上帝的孩子。我们成为祂的配偶，我们与祂一起进入父亲的家庭，父亲称我们为亲爱的女儿（诗 45：10）。基督也称她是祂的姐妹，祂的佳偶（歌 5：1,2）。上帝已经通过祂的律法指出：“主人若选定她给自己的儿子，就当待她如同女

儿”（出 21：9）；祂愿意以同样的方式对待那些被拣选的灵魂。赫尔曼·维苏斯：《上帝与人之间约的关系》，第 1 卷，第 445-6 页。

2. 合乎圣经的公共敬拜包括全家在内

上帝的子民聚集在一起聆听宣读律法时，圣经明确地一再重申，所有的家庭成员都必须在场（出 10：9；申 12：18；书 8：35）。

3. 家庭代表上帝与其子民之间的关系

上帝与其子民的关系是通过与家长立约的形式进行的，在这个约中，家长代表他的全部家人。上帝子民的聚集也是以家庭为单位进行的，而不是以独立的个人为单位。描述上帝与其子民关系的通常说法（主人/仆人；父亲/孩子；丈夫/妻子）都是表示家庭的词汇。

因此，救赎一词暗示从罪疚、瑕疵、辖制和罪本身被拯救出来，这个词本身就包含在“收养”的概念中；救赎最终实现时，每一部分都成就了。真正解明这个词含义的人，会发现自己遍览了整个的启示宗教；他飞翔时，会触及圣父主权的拣选，圣子的救赎，圣灵的内住，因信与基督的联合，在永荣中与基督同为后嗣的教义。如果福音含有任何“总称性”的词汇，其中包含了所有基督徒所经历各个成分，那么这个词就是“收养”。

但是，这个富含恩典的词，是从家庭中借用的。“我如何被纳入众子的行列？是祢呼召我，我的父亲，祢不会离弃我。”“凡接待他的，就是信他名的人，祂就赐他们权柄，作上帝的儿女。”让我们记住，一个能够理解的启示，是以表达它的语言可理解为前提的。未揭开的真理不管有多么奥秘，都必须翻译为人类理性熟悉的概念。人类关系必须提供类比，以此表达神圣的事物。如果没有事先存在的象征，可以创造表达的语言，就必须由上帝指定，（礼仪律大部分如此）可以在人类感性经历中发现神圣启示要求的详细词汇。如此，从一开始，家庭的构成正如子宫一样，恩典的语言播撒在其中。家庭中界定的各种关系形成了各种概念，而福音正是借用这些概念构成属于自己的专门用语的。假如从头脑中去除与家庭有关的一切，收养这个词就变得毫无意义，因为缺乏中介性词语，就永远无法解释“收养”一词的含义。因此，我们发现，在恩典时代，家庭促进了教会目的的形成，通过与家庭有关的类比，恩典时代所依据的各种概念得到维系。B. M. 帕尔玛：《国家和教会层面上的家庭》，第 1 卷，第 232-34 页。

许多改革宗神学家，都系统地说明了圣经启示的圣约性和家庭性。赫尔曼·维吉斯（Herman Witsius）不仅在祖国荷兰，而且在英国清教徒中也有极大的影响。他所著的《论上帝与人之间所立的圣约》一书中，有大量的用语是用圣经的语言组合而成的，其中大量源自对家庭的描写，尤其显明的就是把基督描述为信心之家的代表性家长。

在美国，特别是在南部，旧派长老会充分发展了改革宗传统的圣经神学。帕尔玛（Benjamin M. Palmer）是南部长老会的主要神学家、带领人和牧师。他果效最长久的服侍可以在他所著的《家庭的社会性和教会性》（*The Family in its Civil and Churchly Aspects*）一书中发现。

帕尔玛强调说，从亚当到新约时代，对于上帝子民的敬拜和组织而言，家庭一直都是唯一的场所和模式。而且，家庭的这种角色到1世纪教会时仍然没有停止：“它贯穿所有时代，并将持续下去，直到世代的末了”（帕尔玛，《家庭的社会性和教会性》，第209页）。

帕尔玛是从“旧派”的角度写起的，旧派神学受到17世纪清教徒和苏格兰长老会的滋养，而17世纪清教徒和苏格兰长老会的特色就是努力沿着圣经启示的路线来改革家庭生活。正是部分地受到这个背景的影响，南部长老会对改革宗神学中“得儿子的名分”这一教义的发展作出了突出的贡献。帕尔玛强调说，“在福音主义神学体系中”，“得儿子的名分”是“内容最广泛的概念”（第231页）。他指出收养和“天父主权的拣选，圣子的救赎，圣灵的内住，藉着信心与基督联合，在永荣中与基督同为后嗣的教义”的重要联系（第232-3页）。

帕尔玛并没有仅仅满足于重申在这个领域中神学的收获，他进一步指出，“得儿子的名分”这个词，“孕育着丰富的恩典，是从家庭中借用的”（第233页）。他主张，“从一开始，家庭的构成正如子宫一样，恩典的语言播撒在其中。家庭中界定的各种关系形成了各种概念，而福音正是借用这些概念构成属于自己的专门用语的”（第234页）。

家庭继续提供各样的类比，而恩典时代凭依的正是这些类比。例如，上帝是父，我们需要像儿子一样顺服祂，这种概念是以家庭的存在为前提的。帕尔玛继续说，上帝总是与家长立约，其根源就在于“蕴藏在家庭结构和功能中的代理原则”（第238页）。

帕尔玛的一些最让人动心的评论是为家庭保留的。他认为婚姻“象征着基督与教会奥秘的联合。”帕尔玛的思想特别集中在《以弗所书》5章22至33节。这种对婚姻的象征意义的理解澄清了为何“所有时代都类似，上帝的教会被描述为祂的家”（第263页）。

对帕尔玛来说，要把关乎上帝与其子民之间关系的各种概念统和起来，家庭是关键。不仅如此，家庭也是教会侍奉最基本的器皿。现代教会吸收的很多活动本来是属于家庭的。帕尔玛认为，根据圣经的教导，家庭是基督徒教育的

主要机构：“从教会最初期开始，就一直强调，要使关乎神圣真理的知识永远传递下去，家庭训诲的责任是最为重要的”（第 279—81 页）。帕尔玛继续说，除了家庭训诲之外，“圣经同样强调家庭就是祭坛，纯正的敬拜之火应在家庭的祭坛上不断燃烧”（第 289 页）。

帕尔玛的神学，为系统地理解圣经，提供了一个源自圣经本身的组织原则。它也指出，我们需要重新省察教会在家庭中的服事。正是通过家庭，上帝显明了祂救赎的计划。因此，作为上帝的家，基督的新娘，教会必须与家庭的模式一致。

二、在教会中以家庭为单位敬拜上帝

（在《以弗所书》中）保罗没有解释如何通过婚姻与基督联合，因为作为一个类比这已经足够了；但是，他通过与基督联合来解释婚姻，因为后者似乎是前者的象征……夫妻之间的婚约是神圣的，从一开始，丈夫就被设计为基督的象征，妻子是教会的象征，人类婚姻是主与其子民之间圣洁的婚姻关系的象征。如果地球上有一个圣坛，那就是家庭，它包藏在恩典“极大的奥秘”之中，信徒与仍然活着的元首有生命的联合。**帕尔玛，第 251—2 页。**

在新约中，各个家庭联合在一起敬拜上帝。直到 4、5 世纪，罗马教会才开始在敬拜中把长幼、夫妻分开（拉图雷特，第 201—2 页）。那时，教会不再由长老治理。不管是在旧约中，还是在新约中，这些治理教会的长老，都是得到众人证实的好好带领自己家庭的人。

宗教改革时期，赞同改革的教会废除了圣职人员独身制，恢复了教会对家长的带领，使家庭成员都在一起敬拜上帝。在改革宗教会中，长老治理教会和家庭敬拜也得到恢复。这种潮流一直持续到 19 世纪，在旧派长老制教会中更是如此。

从 19 世纪中期开始，家庭敬拜开始衰落，而且，出现了把家庭按年龄和性别分开的公共敬拜和训诲形式。这些做法违背了合乎圣经的公共敬拜模式，也给在家中进行家庭敬拜设置了障碍。如何做才能重新建构公共敬拜，使之合乎圣经的模式并鼓励在家中进行家庭敬拜呢？

1. 孩子应当与父母一起敬拜

《马可福音》第 10 章

13 有人带着小孩子来见耶稣，要耶稣摸他们，门徒便责备那些人。

14 耶稣看见就恼怒，对门徒说，让小孩到我这里来，不要禁止他们。因为在上帝国的，正是这样的人。

15 我实在告诉你们，凡要承受上帝国的，若不像小孩子，断不能进去。

16 于是抱着小孩子，给他们按手，为他们祝福。

近年来，有的教会在敬拜讲道之前就把孩子带走。此类做法使孩子不能领受这种蒙恩之道，使家人不能一起讨论讲道的内容。而且，所谓的“孩子教会”常常在敬拜中引进不合乎圣经的做法，例如让女性带领敬拜等。

2. 全家应一起接受训诲

有些教会继续坚持家庭敬拜，他们的愿望就是让人在讲道之外，在家庭中仍然得到训诲。这些教会也在做主日学方面的试验，他们把主日学向全体会众开放。在弗吉尼亚费尔法克斯的圣望长老会（the Hope Presbyterian Church），就有这样的主日学，他们是在公共敬拜之后聚集。人们向传道人提出问题，从而加深整个教会对讲道的理解。

3. 教师当是具备资格的男人

《提摩太前书》第 2 章

11 女人要沉静学道，一味的顺服。

12 我不许女人讲道，也不许他辖管男人，只要沉静。

13 因为先造的是亚当，后造的是夏娃。

14 且不是亚当被引诱，乃是女人被引诱，陷在罪里。

公共敬拜和训诲当强化家长的属灵权柄。今天许多教会允许妇女和青年教导，他们的理由就是这不是在“聚会”中教导。但是，圣经没有提到此种“漏洞”，只要是两三个人奉主的名聚集，就当遵行合乎圣经的模式。非正式的、没有规矩的聚集并不是聚会。

《哥林多前书》第 14 章

34 妇女在会中要闭口不言，像在圣徒的众教会一样。因为不准他们说话。他们总要顺服，正如律法所说的。

35 他们若要学什么，可以在家里问自己的丈夫。因为妇女在会中说话原是可耻的。

1) 主日学

我们在第 10 章中已经指出，主日学根据不同年龄，把人分隔成不同的小组。这种主日学的兴起，是与家庭敬拜和训诲的衰败相互联系的。首先通过在主日学中，在为孩子、青年和妇女所设的查经班中教导，妇女开始篡夺男人在教会中带领的角色。

2) 妇女查经小组

今天，妇女查经小组尤其有害，因为这种查经小组：(1)促使妇女进行教导；(2)使丈夫远离对妻子进行属灵喂养的职分；(3)造成宗教知识的不平衡，使得那些灵命不成熟的丈夫更难带领他们的妻子。

这种男人在教会中灵命带领方面的惨状，激发了一系列鼓励男人恢复自己职分的努力。但是，这些努力通常都没有注意到教导在行使属灵权柄方面的核心作用。更糟的是，为男人设计的一些活动不过是重复教会活动的基本错误而已（更荒谬的是，他们本来信誓旦旦以坚固家庭为目标），不是鼓励男人与他们的家人联合，而是引导他们与其他男人一起接受培训。

《以弗所书》第 5 章

25 你们作丈夫的，要爱你们的妻子，正如基督爱教会，为教会舍己。

26 要用水藉着道，把教会洗净，成为圣洁，

3) 假日圣经学校

一开始的时候，主日学是外展服事的途径，目的在于接触那些不参加教会生活的孩子，但最终吸引的却是教会成员的孩子。假日圣经学校的发展也是重复类似的轨迹。但与主日学不同的是，直到今天，人们仍然把假日圣经学校视为外展的工具。

可悲地，现代福音派教会已经跟随……曼恩、霍尔、杜威，以及他们领域（教育理论）中的其他人。现在，许多主日学计划是依据他们所杜撰的阶段理论制定的……教会中这种破坏性趋势，可以在正规的青年事工中戏剧性地表现出来。伴随着超越教会的青年组织的发展，在 1930 年代，青年的隔阂像野火一样，深深地打击了教会。在曼哈顿，热情洋溢的劳埃德·布朗特是首先组织正式青年集会的人。他和杰克·维特真、珀斯·克拉福德的

个人电台一起努力，成为一个青年集会的全国性网络，猛增至 2 万人。这个组织后来成为著名的“基督青年会”，到 1940 年代中期，已经取得了巨大的成功。**克利斯多夫·斯基赖特**：《代沟》，第 25 页。

许多教会已经寻求纠正假日圣经学校中某些显著的缺陷，他们采取的方法就是把假日圣经学校安排在晚上进行，这样就使男人更能参与教导。其实，与其让妇女教导，从而违背基督徒家庭的模式，还不如让夫妻作为一个团队来带领，在夫妻配搭中让男人来教导。

在美国长老会的一些地方教会中，为假日圣经学校中孩子的家长，开设了特别的成人培训，教导他们如何带领家庭敬拜。由于假日圣经学校只是持续很短的时间，因此，可以说服父母，不要视之为家庭敬拜和训诲的替代者。

为了避免重复主日学的历史，家庭假日圣经学校应把目标锁定在不属于教会的孩子及其父母，而不是家中父亲信主的孩子。

4. 特别事件应向教会所有成员开放

在现代社会中，教会已经成为一股分裂家庭的力量。不管是晚上，还是在周末，家人能够在一起的时间本来就是极其稀少的，然而教会却成为与家庭争夺时间的竞争对手。思考这一现象是如何出现的，是一件令人感到伤心的事。

1) 青年事工

青年事工的存在，显明父母在履行合乎圣经的责任方面有所欠缺。在青年事工中，教会倾向于取代父母，成为孩子的监护人。但是，这种反映只能加重由于父母悖逆而带来的问题。假如不是为了增加青年事工中的职员，这个错误将更加明显。

对于圣经启示的模式不管不顾，甚至刚硬悖逆，这种现象的表现之一就是青年带领敬拜侍奉。在 20 世纪 30 年代，“青年基督徒努力会”（Young Christian Endeavor）和“基督青年会”（Youth for Christ）亮出了年轻人自己带领自己的活动的原则。甚至在 20 世纪中期的时候，在主日学中，在允许妇女进行教导几十年之后，就由年长的孩子作为教师在主日学中教导年幼的孩子（B. M. 史密斯：《家庭宗教》，第 187 页）。

《以赛亚书》第 3 章

12 至于我的百姓，孩童欺压他们，妇女管辖他们。我的百姓啊，引导你的，使你走错，并毁坏你所行的道路。

教会本来应当努力劝勉父母，使他们尽到教育孩子的责任，带领孩子达到自治。但在现代教会中，教会不仅没有如此行，还试图从根本上加深父母同孩子的分离。青年事工经常是在晚上全家可以聚集在一块的时间进行，有时，这些事工还安排在公共敬拜的时间。有些教会称礼拜三晚上为“家庭之夜”，还计划尽可能把家庭分成不同的小组单独进行活动。在这种趋势下，或许最极端的例子，就是目前流行的青年夏日短宣（summer youth mission project）。在这一事工中，青年人被带出家庭，没有经过与教会讨论他们是否具有任何教牧侍奉的资格，他们就成为某些小组的“牧师”进行侍奉。紧接着，就依赖这些青年教师或“牧师”进行教导。这些年轻人得到一定的报酬，但他们缺乏父母的权威，而且对那些同龄人也不熟悉，只是熟悉他们那些年轻的女门生。在这样的“短宣旅行”之后，就会在教会的讲坛上发表报告，通常是由十几岁的女孩子报告，她由此经历到第一次在讲坛上侍奉的滋味。

美国长老会已经抛弃了合乎圣经的教会模式，按立妇女和十几岁的青少年为“长老”。先知以赛亚对悖逆的以色列人所宣告的审判，正好应用在美国基督徒身上。

2) 单身者

教会把家庭分割后，单身者不被视为他们家庭和教会大家庭的一部分，而是被视为社会团体的一部分。在圣经中，单身者不是自治性的，而是始终处于家庭关系之中。在教会单身者团体中，男人和女人的相遇是在建立家庭关系的处境之外。

世俗的“单身”范畴把几个群体混合在一起，但在圣经中则把这几个群体视为有明显的不同之处。许多教会的单身团体不加区分地把从未结婚者、不打算结婚者、打算长期独身者、离婚者，以及寡妇和鳏夫混合在一起。如果教会鼓励这种混合，把不符合圣经的离婚者，与那些按照圣经可以结婚的人混在一起，这就是在怂恿耶稣所说的淫乱了。

3) 女人

随着家庭敬拜的衰微，基督徒“一体”性的婚姻关系的削弱，妇女团体开始在教会中涌现。因为丈夫把事业和家庭生活截然分离，所以妇女也越来越多

地寻求不同形式的联合，特别是属灵的喂养和团契，她们不再能够从自己的丈夫那里得到这些本应得到的东西。

教会已经在所谓的“母亲早晨出门”（Mother's Morning Out）活动中，为那些不在家庭外面工作的妇女，提供了一种道德上可以接受的日常看顾。就在前不久，一个基督徒电台还鼓吹“母亲晚上出门”（Mother's Evening Out）。在这种活动中，“妈妈们”把她们的家人留在家中，然后就与别人一起参加晚宴。晚宴之后，这个团体聆听一个女性“基督徒”幽默作家的讲座，她写过一本题为《超出认可的婚姻》（Married Beyond Recognition）的书籍。在这些基督徒的活动中，还有一个颇为流行的女演讲家和幽默作家，她说，生活开始于“孩子去读大学，狗死去”之时。

仅仅晚上出去总是不够的。有时教会通过组织妇女退修会来讲解家庭问题，使妻子和母亲长期离开家庭。但是，这种性质的妇女退修会，大概同青年“宣教之旅”和男人“信守承诺者”（promise keeper）会议一起进行，这样，除了离死亡近在咫尺的狗之外，没有一个人留在家中。

《箴言》第4章

16 这等人若不行恶，不得睡觉。不使人跌倒，睡卧不安。

17 因为他们以奸恶吃饼，以强暴喝酒。

4) “小组”治疗

《罗马书》第8章

5 因为随从肉体的人体贴肉体的事，随从圣灵的人体贴圣灵的事。

6 体贴肉体的，就是死，体贴圣灵的，乃是生命，平安。

7 原来体贴肉体的，就是与上帝为仇。因为不服上帝的律法，也是不能服。

小组治疗模式是从世俗心理学中采纳的，现今这种模式已经在教会中以“小组聚会”（small group meeting）的形式四处泛滥。这种聚会，寻求从家庭和教会之外的团契中满足自己的需要。但是，一个教会若是抛弃了圣经启示的模式，就有可能成为一个与上帝的话语没有关系的教会，因为它可能在很大程度上是由没有重生的人组成的。

许多现代教会的建造是通过提供各种事工，来满足当今社会中人们所“感受到的需要”（felt needs）。不可避免的是，这种建立教会的方式吸引的就是仅仅具有这种需要的人，比如富裕的教会就吸引了一些想增加社会和商业接触的个人进来。圣经明确指出，那些圣灵内住的人有不同的需要，她们都有一颗新心。没有重生的人不能分享与基督身体和血的联合，只是“以奸恶吃饼，以强暴喝酒”（箴 4：17）。甚至世俗心理学的经历也通过其治疗法的失败表明，没有重生之人的需要绝不会得到满足。圣经把没有重生之人“感受到的需求”定位为肉体的私欲（罗 8：5—7）。

三、教会反对家庭？

在现代教会中，很多事工经常是在重复本应由家庭执行的角色。同时，大量的教会事工，以及这些事工所需要的许多晚上和其他时间，与家庭争夺本来就非常稀缺的时间。

你是“教会灯枯油尽”的受害者吗？你是否已经厌倦了狡猾（有时也不是特别狡猾）的反对家庭的态度，“现代敬拜”以及今日众多教会所特有的教会青年团体？

……**我们不要**拥有一个庞大的青年团体（或任何同类青年团体）！

我们不要托儿所！我们所有的侍奉都是为了满足整个家庭的需要。

我们不要一周之中的许多活动——我们希望给予家庭成员一起度过的最多时间。

我们要爱主和彼此相爱。

我们要热爱家庭（不论家庭大小！）

我们要努力把我们的朋友、亲戚和邻居带到基督面前……摘自华盛顿贝尔维尤以马内利教会的一本小册子。

1. 事工与感觉

在许多教会中，那些寻求按照合乎圣经的模式进行家庭敬拜，不参加各种分裂家庭的事工的家庭，得到消极的评价，这是令人悲哀的事情。在太多的教会中，敬虔就是参加教会的事工。即使在“保守性”的教会中，这种在家庭中完成“事工的目标”，虽然合乎圣经，却遇到来自人们的敌意。

2. 变通的方法

有些教会并没有把那些想加强家庭属灵力量的成员视为仇敌。相反，这些教会试图利用各种的变通方法，取代那些分化家庭敬拜和教导的内容与方式。

63-3 家庭敬拜，每个家庭都应当坚持，由祷告、读经和唱诗组成，或者以简短的形式宣告对上帝的认识。

63-4 父母应当在我们圣洁宗教的规范之内，以上帝的话语教导孩子。应鼓励阅读灵修文学，每一种合宜的机会都应用于宗教训诲。《敬拜指南》

1) “家庭教会”

在美国各个地方，已经有为数不少的教会组织起来，她们把自己界定为“家庭教会”（family churches. 这绝不是当今中国社会中的“家庭教会”，后者是指不在国家注册登记，在信徒家中或租用的地方聚会的教会——编者注）。位于华盛顿贝尔维尤区的以马内利教会就是一个突出的例子。这个教会甚至尝试把那些被现代教会各种事工疏远的人招聚在一起。他们有一本小册子，题为《你已经放弃教会了吗？》（Have you given up on church?）。这本小册子宣称：“我们将致力于把父亲培养为合乎圣经的家长……”。

以马内利教会是一个独立的教会。对于一个逆流而上的教会而言，这样做似乎是正常的。但是，有些宗派虽然不以家庭敬拜为特色，但其治理形式可能容许地方教会作出类似的改变。美国长老会就有这样的治理形式，而且，美国长老制教会是旧式美南长老派的主要继承者，而后者即使到 20 世纪早期，仍然坚持家庭敬拜。在美国长老会的《敬拜指南》中，仍然提到家庭敬拜，认为家庭敬拜是所有家庭都当进行的操练（63-3, 4）。

考虑到这一历史背景和教会治理形式，看到有些隶属于美国长老会的教会，包括新近刚成立的一些教会，试图称为家庭教会，也就不足为奇了。弗吉尼亚州费尔法克斯的新圣望长老会是大卫·科芬牧师拓展的第二个教会。科芬牧师告诉来访者说，新圣望长老会有专门针对青年和妇女的侍奉，那就是家庭。教会教导所有新成员明白家庭敬拜的重要性，晓得如何进行家庭敬拜。主日公共敬拜是各个家庭联合在一起敬拜上帝。在主日敬拜之后，在圣堂内进行“主日学”，由牧师教导。话题通常是上午敬拜中的讲道，由牧师回答教会成员提出的问题。

在爱达荷州的莫斯科市，“社群福音团契”（the Community Evangelical Fellowship）是由克力斯多夫·斯基赖特发起的，他对一个规模很大的青年事工感到失望，就建立了这一团契。他逐渐得出这样的结论：青年事工把现代世

俗社会中毁坏性的青年文化注入了教会。结果，为了在他的侍奉中使父母同青年在一起，他确信有必要建立一个根基不同，更加合乎圣经的教会。

2) 改革宗的抵制

孩子教会的做法，表面看似似乎是出于善意，值得赞扬，是明智的，可行的；实际上只不过是耶稣基督教会的一场属灵灾难。它假如不是人类设计的最富毁灭性和破坏性的基督徒教育模式，也是其中之一。假如教会没有抛弃敬拜的合法原则，孩子教会就不会如此兴盛……孩子教会如何开始的？它源于何处？不是源自圣经，而是源于现代化的、世俗的以及人本主义的心理学……根据最新的孩子发展心理学和教育学理论，在讲求实际应用的方法论的伪装之下，它偷偷地从世界爬进了教会。**布鲁斯·戴维斯：《想念孩子：孩子教会合乎圣经吗？》第 115 页。**

改革宗教会一直强调讲道的重要性，讲道是上帝所设立的一个蒙恩之道，因此特别反对所谓孩子教会的发展。布鲁斯·戴维斯是位于密歇根州格兰德拉比斯地区的格兰德山谷正统基督教改革宗教会的牧师，他写过一篇题为“思念孩子：孩子教会合乎圣经吗？”的文章。在这篇文章中，他否定这种做法，说它滋生的是“限制性的敬拜——只限成年人参加的敬拜。”

卡尔·A·胡本撒尔（Karl A. Hubenthal）是正统长老会的牧师，他写了《孩子与敬拜》（Children and Worship, 1987）这一小册子。他也反对排除其他教会成员的孩子教会，孩子也是教会的成员，是圣约之子，不能把他们从聚会中排除。

格林维尔长老会神学院（Greenville Presbyterian Theological Seminary），忠于如 J. W. 亚历山大和本杰明·M·帕尔玛等人所坚持的旧式长老制。格林维尔长老会神学院还特别指出，南部长老会既坚持威斯敏斯德会议所制定的信仰准则，又强调大觉醒中所发现的归正和新生命的重要性，。

……我们已经在家中教导孩子大概 6 年了，开始家庭学校时，只是因为我们认为这是抚养孩子的最好途径，我们被我们自己不能预料的经历所改变。简单地说，我们形成了一个完整的全新生活观。

这种观察事情的全新方式，还没有发展成为系统的哲学，但确实极大地影响了我们的价值观。最值得注意的是在如何教导孩子方面，特别是在教会的处境中。我们珍惜家庭时间，抵制这样的想法：应当为某些重要的活动而分开我们的家庭。我们对孩子离开我们，参加“孩子教会”的敬拜，感到很不舒服。我们开始怀疑实行年龄隔离的主日学的合理性，我们不喜欢让我们年长的孩子参加青年团体的想法。简单地说，我们得到一个结论，我们并不相信现在教会服侍孩子和家庭的大多数努力有什么价值。**《族长》，1993 年 7/8 月刊，第 25 页。**

神学院忠于家庭敬拜这一改革宗的灵修方式，这反映在神学院对学生的要求上。神学院要求学生在家敬拜中促进个人的敬虔，并带领自己的家庭。这些神学生每个人都得到了一本《威斯敏斯德家庭敬拜指南》，作为他们带领家庭敬拜的指南。1992年，格林维尔长老会神学院重新印刷了1647年苏格兰教会采用的《威斯敏斯德家庭敬拜指南》，然后把这一指南发往属于美国长老会和正统长老会的所有教会。反应非常积极，格林维尔长老会神学院又三次印刷了《威斯敏斯德家庭敬拜指南》。1994年，为了进一步研究应用，出版了注释本。

3) 家庭教育和“新传统主义”

家庭学校运动是对分离家庭的教会事工批判性再评估的一个重要来源。密苏里州圣路易斯市以马内利家庭团契的牧师兰卡斯特（Rev. Pil Lancaster），曾经是一个兴盛的教会的副牧师。他本来是从教会的事工中得益处的，没有理由怀疑教会的事工模式。但是，自从他和妻子一起用家庭学校的方式在家教育孩子以来，他们习惯了一起做事并享受随之而来的祝福。兰卡斯特先生逐渐达成这样的确信：男人应当是家庭的属灵领袖。教会不愿意支付薪水让他这样做，他就辞去了所在教会的牧职。虽然他继续保持美国密苏里州长老制教会长老会的成员资格，但他创办了一个以家庭为基础的独立教会。1993年夏天，他决定利用他学习的知识办一份杂志，名为《族长：装备男人成为家庭、教会和社会的圣洁领袖》（Patriach: Equipping Men to Be Godly Leaders in Family, Church, and Society）。有趣的是，或许是时代的标志，就在《族长》创刊前几个月，另外一本杂志《你当像男人一样退出：对真正基督徒男子汉的呼吁》（Quit You Like Men: A Call to True Christian Manliness），这份杂志专门面对愿意担任属灵领袖，委身“家庭学校和家庭安居”的男人。

3. 反对家庭敬拜的本质

为了使教会和家庭归回合乎圣经的敬拜和教导模式，人们进行了大量的颇有希望和价值的努力。然而，我们必须坦白地说，对这一运动的反对仍然是广泛存在的。

《耶利米书》第31章

31 耶和華說，日子將到，我要與以色列家和猶大家另立新約，

32 不像我拉着他们祖宗的手，领他们出埃及地的时候，与他们所立的约。我虽作他们的丈夫，他们却背了我的约。这是耶和华说的。

33 耶和华说，那些日子以后，我与以色列家所立的约乃是这样，我要将我的律法放在他们里面，写在他们心上。我要作他们的上帝，他们要作我的子民。

34 他们各人不再教导自己的邻舍和自己的弟兄说，你该认识耶和华，因为他们从最小的到至大的都必认识我。我要赦免他们的罪孽，不再记念他们的罪恶。这是耶和华说的。

圣经中描述说，由圣灵重生就是上帝的律法刻在人心中。此处的“心”是指个人意志和思想的中心。显然，并不是说一个重生的人就必然能够“用心”明白整本圣经。（这也是我们需要天天进行家庭敬拜的原因），但是，如果说一个重生的人有新的态度和渴望，愿意遵行上帝的话语，这却是合宜的。正是在这种意义上，圣经说上帝的律法刻在了我们心中。只要我们在今生仍然活在肉体之中，我们就仍然有缺点和失败。尽管如此，因为我们有了新心，我们最基本，也是最持久的渴望就是合乎上帝的话语，更像道成肉身的圣子的形象。

当初，我们一听到上帝关于家庭的话时，首先是感到惊奇，觉得难以遵行，但上帝的圣言是有力量的，我们不得不遵行。当我们把上帝的圣言付诸实践时，所得到的就是祝福。因此，当我们看到这些话语受到甚至是那些“保守人士”的蔑视和敌对时，我们感到很难受。我们必须对他们有耐心，就像主对我们有耐心一样。但是，我们一定不要屈服于压力，放弃上帝对家长的吩咐。我们必须按照上帝在圣经中所启示的模式，改革我们的家庭和教会。

附录 威斯敏斯德家庭敬拜指南

雷默 译

译者注：每个时代的人都强调自己的时代艰难，世风日下，古道难行。其实，不管时代如何，要想爱主爱人，遵行律法，敬虔度日，都不是一件容易的事。因为敬虔有着巨大的力量，所以撒但总是想方设法予以攻击。然而，有主耶稣基督为我们在天上持续地代祷，真正重生得救的人，是没有理由以任何借口不追求敬虔的。当我们受到各样诱惑的时候，要从历代敬虔之人的榜样中吸取力量，他们用自己的鲜血，赢得了今生的自由和永远的冠冕。

纵观整个历史，家庭敬拜一直是真正敬虔生活复兴的标记。没有敬虔的家庭生活的操练，一切都难免停留在表面的层次。假如不在家庭中追求敬虔，努力与家人一同敬拜上帝，仅仅是在礼拜日的时候到教堂中敬拜上帝，多是假冒伪善而已。上帝的圣约是与我们家庭所立的，每个基督徒都有责任在家庭中分别为圣，致力于家庭祭坛的建造，使敬虔的信仰代代相传。

《威斯敏斯德家庭敬拜指南》是在 1647 年英国威斯敏斯德会议上通过的，与著名的《威斯敏斯德信条》、《威斯敏斯德大教理问答》、《威斯敏斯德小教理问答》同为当时教会信仰与生活的标准，可见当时教会和家庭敬拜的重视。如今中国许多教会开始注重学习改革宗神学，但是如果没有在家庭中操练敬虔，孝敬父母，夫妻相爱，教育子女，以敬虔为中心的改革宗信仰就无法在中国确立。译者本人从 1999 年开始在家中带领家庭敬拜，家庭得以重建，得益非浅。唯愿上帝感动更多的弟兄姊妹，开始家庭敬拜，并推动家庭敬拜在中国的开展，必使上帝得荣耀，圣民得益处。

因着上帝的怜悯，极其纯正的公共敬拜在这块土地上已经建立起来。然而，除此之外，每个人都当有单独性的敬拜，并且家庭也当自行聚集，以家庭为单位，敬拜上帝。此二者既与个人和家庭有益，也是必不可少的。通过这样的敬拜，随着我们国家改革的进行，敬虔的告白和力量，在个人和家庭方面，都会日益精进。

1. 首先，对于个人性的敬拜来说，家庭敬拜是极其必要的，每个人都当自己私下祷告、默想。这种操练所带来的巨大益处是言语无法描述的，只有那些真正谨守，身体力行的人，才能完全品尝到其中的甘甜。这种个人性的敬拜也

是蒙恩的工具，基督徒以这种特别的方式，与上帝交通，预备自己行事为人与蒙召的恩相称。因此，牧师确有必要鼓励每个人都进行这样的操练，或在早晨，或在晚上，其它时间亦可。另外，这也是每位家长的责任，既注意自己这样行，同时也要留心，鼓励处于他的监护之下的每个人，每天都当殷勤遵行。

2. 作为一个敬虔的家庭，每天举行家庭敬拜的时候，应当注意以下的本分：首先，为教会、国家、每个家庭成员的生命和目前的需要而祷告、赞美；其次，阅读圣经，用朴素的语言进行教理问答，这样所有的人，特别是那些孩子们，在参加公共敬拜的时候，就能更好地得益，自己读经的时候，也能多得益处。同时，应当讨论经文对家中每个人的应用，何处是劝勉，何处是责备，都由家中有权柄的人予以合宜的解释。

3. 解释圣经是教牧人员的本分和职责，任何人不管有什么资质，如果没有蒙召传道，分别为圣，就不要擅自解经。同样，家长也蒙上帝特别的呼召，清清楚楚地向家人宣读圣经，是其当尽的本分。读经之后，对于读过的经文加以讨论，晓得经文的应用，也是值得称赞的。比如说，如果在所读的经文中对某种罪的责备，那么家长就当警告全家警醒谨守，不要犯这样的罪。如果上帝在经文中以审判来威吓，或者经文中描述了上帝的审判，就当提醒全家注意，不要因为自满和怠惰，就使这样的审判，甚至更可怕的事情临到自己的身上。最后，假如上帝在经文中吩咐了什么责任，就当激励每个人寻求基督加添力量，使我们能尽自己当尽的本分；若是在经文中上帝应许了什么安慰，就当求主怜悯，赐给这样的安慰。在上述所有事宜中，家长都当好好地带领，家人有问题或疑惑，就向家长求问。

4. 家长要留心，家庭中的每个人都不得半途退出家庭敬拜。另外，既然家庭敬拜的责任是属于一家之长的，牧师就要劝勉那些懒惰的人，训练那些软弱的人，使每个家长都有适宜的装备。经过长老治理会的批准，教会也可以任命人培训家长及其家人。假如家长确实不适合带领家庭敬拜，那么经过牧师和堂会的认可，另外一个家庭成员可以带领家庭敬拜。对于所推荐的人选，牧师和堂会应当向长老治理会负责。如果因着上帝的护理，牧师应当出席并主持家庭敬拜，牧师应当在全体家人都在场的情况下主持，除非是有特殊的原因（比如有事应当私下讨论），才能仅仅与某些家人会面。

5. 懒惰之人，基督教信仰还不明确的人，信仰不坚定的人，一概不得带领家庭敬拜，即使他们自愿也不可。否则，就有各样的谬误偷偷地进入家庭之中，导致那些容易上当受骗，没有头脑的人走偏。

6. 家庭敬拜是家庭私事，不当广泛邀请他人参与，除非他们是来访的人，或是来吃饭的客人。在这种情况下，当然应当邀请他们一同参与。

7. 在非常时期，遭遇艰难困苦的时候，上帝确实曾经祝福过不同家庭的聚会，那时正常的教会次序被打乱了。然而，在和平稳定的时期，当福音纯正的时候，我们相信不应鼓励很多家庭聚集在一起。这样容易限制每个家庭和家庭成员的参与；而且，慢慢也会影响到教会公共侍奉的需要，造成教会里家庭之间的裂痕，甚至使教会陷入分裂。这些都会引进更大的谬误，使恶人的心更加刚硬，给义人带来极大的伤痛。

8. 在主日的时候，每个家庭成员都要自己先寻求主，然后全家一起寻求主（唯独祂的手能预备人心），预备自己的心灵，准备参加敬拜，使敬拜的时间确实成为他们的祝福。家长应当留心，使每个处于他的监护之下的人都要参加公共敬拜，成为地方教会的一员。公共敬拜结束，祷告之后，家长要看家人都领受了什么。主日余剩的时间应当分别出来，用于教理问答，一起讨论上帝的话。另外，家人也可以自己读经、默想、祷告，使他们自己与上帝的相交不断加增。这一切目的都在于使公共聚集的祝福和益处得以加增，并得到正确的领受，使每个人都对永生有更深刻的认识。

9. 那些会祷告的人都当祷告，因为祷告是上帝赐给我们的，目的就是让我们使用。那些刚刚信主的人，也可以借助已有的祷告开始祷告。然而，不要因此而满足，或者以此为属灵的怠惰的借口。在自己的灵修时间里，他们应当殷勤地、恳切地求告上帝，使他们能够祷告，感动他们的心思想，感动他们的口说话，为他们家庭必须的事项祷告。以下就是一个祷告的指南：

10. 祷告应当包括：

- (1) 承认自己不配在祷告和敬拜中来到大而可畏的上帝的面前，恳求上帝赐给一个真心祷告的灵；
- (2) 承认个人的罪和家庭的罪，为罪而责备自己，省察自己，承认有罪，真正谦卑在上帝的面前；
- (3) 在圣灵的引导下，奉耶稣基督的名，发自内心地恳切地求告上帝赦免自己的罪；求上帝施恩，使自己有悔改之心，认真、公义、敬虔地生活，高兴欢喜地侍奉上帝，行走在祂的面前；

- (4) 感谢上帝对祂子民的诸多怜悯，尤其是对自己的怜悯，特别是对于上帝在基督里的大爱，和福音的光照而感谢上帝；
- (5) 为自己当时灵命上和身体上的需要祷告，不管是身体健康与否，不管境遇是逆是顺，都当恳求上帝特别施恩；
- (6) 为普世基督教会代祷，为有改革宗信仰的教会祷告，特别是为自己所在的教会祷告；为那些为基督的缘故而受苦的人代祷；为我们所有的尊长祷告，为国家在位掌权的祷告；为地方长官，为所在教会的牧师和整个肢体祷告；为因公外出的邻舍，也为那些留在家中的邻舍祷告；
- (7) 在结束的时候，要殷切地渴慕在他爱子的国度的降临中，在他旨意的施行过程中，天父得到荣耀；确信自己的祷告已蒙垂听，他们根据父的旨意所祈求的必定成就。

11. 家庭敬拜的举行必须极其认真，不要拖延，要避免一切世上分心的事，避免各样的拦阻。不管不信上帝的人和世俗之人如何嘲笑，都要照样进行。为了更好地推行家庭敬拜，带领人和教会中所有的长老，都应当激励自己和家人亲自施行。不仅如此，他们也当同意，要在他们所牧养的所有家庭中推行家庭敬拜。

12. 上面所提及的是在家庭敬拜方面的一般责任，另外，还有特殊的责任。在某些特殊的处境中，不管是在私下，还是在公开场合，当主呼召他们的时候，都当在家庭中尽谦卑和感恩的本分。

13. 上帝的圣言要求我们彼此相顾，激发爱心和善行。在当今时代，不敬上帝之风四处猖獗。那些轻慢上帝的人，放纵情欲，毫无节制，他们见到我们并不效法他们就颇为诧异。在这样的情况下，教会中的每个成员，更当在彼此造就的责任上时时殷勤，激励自己和他人，或教训，或劝勉，或责备；要彼此鼓励，断然拒绝邪恶之事和世上的情欲，敬虔、严肃、正直地生活在这个世界上，由此而把上帝的恩典显明出来；要安慰软弱的人，彼此代祷。在上帝的护理之下，当某些特殊场合出现的时候，就当履行此类的责任。也就是说，当人遭遇灾难、十字架或极大的难处，寻求建议和安慰的时候；或者犯罪的人受到私下的劝戒，假如没有什么果效，就当根据基督的律法，另外带一两个人同去，凭两三个人的口句句都要定准。

14. 在人的良心疲惫、愁苦的时候，并不是所有的人都能够提供合适的建议。在这样的情况下，如果在运用了一切私下的和公开的方法之后，良心仍然没有平安，就应当去找自己的牧师，或者某个有经验的基督徒。但是，如果良心不安的人处于一定的情况下，因为性别、慎重、羞怯，或害怕出现丑闻，要求有一个敬虔、严肃的密友与他们一同到所说的地方，有这样的朋友陪伴，作为证人出现，也是适宜的。

15. 在上帝的护理之下，有来自不同家庭的人，离开他们各自的工作，或是因为其他原因而聚集在一起。既然无论在哪里，他们都想享有上帝的同在，与上帝同行，不忽略祷告和感恩的本分，他们就当安排他们中间装备最好的人带领“家庭”敬拜。他们也当谨守，不要让败坏的言语从自己口中发出来，只是说那些美好的造就人的话，使那些听他们分享的人得蒙恩惠。

这些指南的目的和范围有两个方面。首先，在教会所有的教牧人员和会众中，可以根据每个人所在的地方和所从事的工作，使敬虔的权柄和操练得到保护和推进，基督徒生活中各种各样的不敬和傲慢可以受到抑制。其次，假如聚会或做法有可能孳生错谬、丑闻和分裂，使公共敬拜和服事受到藐视或忽略，使人忽视自己当尽的基督徒的本分，以及其他不是来自上帝的灵，而是属乎血气，与真理和和睦相悖的作为，就不要进行。

参考书目

Albro, John A. “The Life of Thomas Shepard,” in Thomas Shepard, *The Sincere Convert and the True Believer*. Reprint. Ligonier, PA: Soli Deo Gloria Publications, 1991.

Alexander, J. W. *Thoughts on Family Worship*. Reprint. Harrisonburg, VA: Sprinkle Publications, 1991.

Baxter, Richard. *A Christian Directory*, Vol. I. Reprint. Ligonier, PA: Soli Deo Gloria, 1990.

Bendroth, Margaret Lamberts. "Fundamentalism and Femininity: Points of Encounter Between Religious Conservatives and Women, 1919-1935," *Church History*, June 1992. Vol. 61, No. 2

Benson, Clarence H. *The Sunday School in Action*. Chicago: Moody Press, 1941.

Benton, Lancelot Charles Lee, Trans. *The Septuagint with Apocrypha: Greek and English*. Reprint. Peabody, MA: Hendrickson, 1986.

Boice, James Montgomery. *Ephesians: An Expository Commentary*. Grand Rapids: Zondervan, 1988.

Bremer, Francis J. *The Puritan Experiment: New England Society from Bradford to Edwards*. 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1976.

Bushnell, Horace. *Christian Nurture*. Reprint.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16.

Canfield, Ken R. *7 Secrets of Effective Fathers*. Wheaton: Tyndale, 1992.

Carson, Mary Faith and James J.H. Price, "The Ordination of Women and the Bible," *Journal of Presbyterian History*, Summer 1981.

Cawdrey, Daniel. "Family Reformation Promoted," [1656]. Reprinted *Naphthali Press Anthology*, No. 4, 1991.

Church of Scotland, *The Directory for Family Worship* (1647). Reprinted by Greenville Presbyterian Theological Seminary, 1992; Annotated edition, 1994.

Coalter, Milton J., Jr. *Gilbert Tennent, Son of Thunder: A Case study of Continental Pietism's Impact on the First Great Awakening in the Middle Colonies*. Presbyterian Historical Society. Contributions to the study of Religion, Number 18. New York: Greenwood Press, 1986.

- Dabney**, Robert L. *Systematic Theology*. Reprint. Edinburgh and Carlisle PA: Banner of Truth Trust, 1985.
- d'Aubigne**, J. H. Merle. *Family Worship: Motives and Directions for Domestic Piety* a sermon preached in Brussels and published in Paris in 1827. Reprint. Dallas: Presbyterian Heritage Publications, 1989.
- Davis**, Bruce. "Missing Children: Is Children's Church Biblical?" in *The Standard Bearer*, Vol. 70, No. 5. (December 1, 1993).
- Douglas**, Ann. *The Feminization of American Culture*. New York: Alfred A. Knopf, 1977.
- Dwight**, Theodore. *The Father's Book*. Springfield, MA: 1835.
- Edersheim**, Alfred. *The Life and Times of Jesus the Messiah*. Reprint. Peabody, MA: Hendrickson.
- Edwards**, Jonathan. "Farewell Sermon," *The Works of Jonathan Edwards*, Vol. I., ed. Edward Hickman. Edinburgh: The Banner of Truth Trust, 1974[1834].
- Elliott**, Emory. *Power and the Pulpit in Puritan New England*.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75.
- Fassler**, Margot and Peter Jeffery. "Christian Liturgical Music from the Bible to the Renaissance." in *Sacred Sound and Social Change: Liturgical Music in Jewish and Christian Experience*. ed. Lawrence A. Hoffman and Janet R. Walton. Notre Dame, IN: University of Notre Dame Press, 1992.
- Foot**, William Henry. *Sketches of North Carolina*. New York: Robert Carter, 1846.
- Geneva Bible**. A facsimile of the 1599 edition with undated Sternhold & Hopkins Psalms. Buena Park CA: Geneva Publishing Company, 1991.
- Gouge**, William. *Of Domesticall Duties*. London: STC 12119, 1622. P. 18.

Grimke, Thomas S. "Address of Thomas S. Grimke at a meeting in Charleston, SC held March 29, 1831, to consider a resolution of the American Sunday School Union respecting Sunday schools in the Valley of the Mississippi." Philadelphia: American Sunday School Union, 1831 (pamphlet).

Harris, R. Laird, et.al. *Theological Wordbook of the Old Testament*, 2 vols. Chicago: Moody, 1980.

Henry, Matthew. "A Church in the House: A Sermon Concerning Family Religion, Preached in London, April 16, 1704," *The Complete Works of Matthew Henry*, Vol. II. Grand Rapids: Baker Book House, 1978.

Hubenthal, Karl A. *Children and Worship*. Havertown, PA: New Covenant Publication Society, 1987.

Houghton, S. M. *Sketches in Church History*. Edinburgh: The Banner of Truth Trust, 1980.

House, Kirk. *God's Claims on Your Children*. Sterling, VA: GAM Printers, 1977.

Hughes, Philip. *The Reformation in England*, 3 Vols. London: Hollis and Carter, 1950.

Ignatius of Antioch, "Epistle to the Philadelphians" in Alexander Roberts and James Donaldson, eds. *The Ante-Nicene Fathers*, Vol. I. (Christian Literature Publications: Buffalo, 1885).

Illustrated Bible Dictionary, 3 vols. Leicester, England & Wheaton, IL: Inter Varsity/Tyndale, 1986.

Johnson, Benton. "From Old to New Agendas: Social Issues in the Twentieth Century," in Milton J. Coalter, et.al., *The Confessional Mosaic: Presbyterians and Twentieth-Century Theology*. Louisville, KY: The Westminster/John Knox Press, 1990.

Kuhn, Anne L. *The Mother's Role in Childhood Education: New England Concepts 1830-1860*.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47.

Lancaster, Phil. "The Family-Based Church," *Patriarch*, July/August, Issue#1.

Latourette, Kenneth Scott. *A History of Christianity, Vol I. Beginnings to 1500*. San Francisco: Harper Collins, 1975.

Loetscher, Lefferts A. *A Brief History of the Presbyterians*, 4th ed. Philadelphia: The Westminster Press, 1978.

Melton, Julius. *Presbyterian worship in America: Changing Patterns Since 1787*. Richmond, VA: John Knox Press, 1967.

Morgan, Edmund S. *The Puritan Family*. New York: Harper and Row, 1966.

The New Schaff-Herzog Encyclopedia of Religious Knowledge. 15 vols ed. Samuel Macauley Jackson. Reprint. Grand Rapids: Baker Book House, 1977.

Packer, J. I. *A Quest for Godliness: The Puritan Vision of the Christian Life*. Wheaton, IL: Crossway Books, 1990.

Palmer, Benjamin M. *The Family in its Civil and Churchly Aspects*. Reprint. Harrisonburg, VA: Sprinkle Publications, 1991.

Pfeiffer, Charles. *Old Testament History*. Grand Rapids: Baker Book House, 1973.

_____. *Ras Shamra and the Bible*. Grand Rapids: Baker Book House, 1962.

Minutes of the Presbyterian Church in America 1706-1788. Phila., PA: Presbyterian Historical Society, 1976.

Presbyterian Church in the United States. *The Book of Church Order*, rev.ed. Richmond, VA: John Knox Press, 1959.

Roberts, Alexander and James Donaldson, eds. *The Ante-Nicene Fathers*, Vol. I. Buffalo, NY: Christian Literature Publications, 1885.

Ryken, Leland. *Worldly Saints: The Puritans As They Really Were*. Grand Rapids: Zondervan, 1986.

Schaff, Phillip. *The History of the Christian Church. Reprint*.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94.

_____. *Creeds of Christendom, Vol. III. The Evangelical Protestant Creeds*. Reprint. Baker Book House, Grand Rapids, 1983

Schlect, Christopher. "The Generation Gap," in *The Patriarch*, January/February and March/April, Nos. 4 and 5, (1994).

Shearer, J.B. *Hebrew Institutions, Social and Civil*. Reprint. Greenville, SC: Greenville Presbyterian Theological Seminary, 1994.

_____, **Selected Old Testament Studies**. Reprint. Greenville, SC: Greenville Presbyterian Principles. Reprint. Greenville, SC: Greenville Presbyterian Theological Seminary, 1994.

Smith, B. M. *Family Religion, or The Domestic Relations as Regarded by Christian Principles*. Reprint. Greenville, SC: Greenville Presbyterian Theological seminary, 1991.

Smith, J.B. *Greek-English Concordance to the New Testament*. Scottsdale, PA: herald Press, 1955.

Shepard, Thomas. *The Sincere Convert & The Sound Believer*. Reprint. Ligonier, PA: Soli Deo Gloria, 1991.

Singer, C. Gregg. *The Theological Interpretation of American History*. Phillipsburg, NJ: Presbyterian and Reformed, 1964.

Thompson, Ernest Trice. *Presbyterians in the South, Volume One 1607-1861*. Richmond, VA: John Knox Press, 1963.

Thornwell, James Henley. *The Collected Writings of James Henley Thornwell*. 4 vols. Reprint. Edinburgh and Carlisle, PA: The Banner of Truth Trust, 1974.

Trinterud, Leonard J. *The Forming of An American Tradition: A Re-examination of Colonial Presbyterianism*. Philadelphia: Westminster Press, 1959.

Waltke, Bruce K. And M. O'Connor. *An Introduction to Biblical Hebrew Syntax*. Winona Lake, IN: Eisenbrauns, 1990.

Weeks, Louis. "Why We've Lost Members," *Presbyterian Survey*, May 1989.

Westminster Assembly of Divines. *The Westminster Confession of Faith*. Glasgow: Free Presbyterian Publishers, 1973.

Whitefield, George. "The Great Duty of Family Religion," in *The Godly Family*. Pittsburgh: Soli Deo Gloria Publications, 1993.

Wigram, George V. *The New Englishman's Hebrew Concordance*. Reprint, edited by Jay Green. Peabody, MA: Hendrickson, 1984.

Wilson, L. J. *History of a Southern Presbyterian Family*. n. d.

Wishy, Bernard. *The Child and the Republic: The Dawn of Modern American Child Nurture*. Philadelphia: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Press, 1968.

Witsius, Herman (1636–1708). *The Economy of the Covenants Between God and Man: Comprehending A Complete Body of Divinity*, 2 Vols, Reprint. Escondido, California: The den Dulk Christian Foundation, 1990.

Wylie, J. A. *History of the Waldenses*. London, Paris & New York: Cassell & Company. Reprinted in 1985 by Church History Research & Archives, Gallatin, TN.

Zerwick, Maxillian. *Biblical Greek Illustrated by Examples*. Rome: Pontifical Biblical Institute, 1990.

